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一册

刘少奇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九五〇年三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1949.7~1950.3/中共中央文献
研究室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11

ISBN 7-5073-0492-2

I. 建… II. 中… III. 刘少奇-文集-1949.7~1950.3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0021 号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JIANGUO YILAI LIUSHAOQI WENGAO

第一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 1740 信箱

北京运乔宏源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开 16.75印张 320000字 0.001-1000册

1998年11月第1版 199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73-0492-2/A·69 内部发行 定价 48.00 元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比较多的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小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排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排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有的还注明了发表情况。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排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

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

这部文献集内部发行，请妥善保管，不得外传和翻印。引用其中未曾公开发表过的文稿，要征得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的同意。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

目 录

| | |
|--------------------------------|----|
| 代表中共中央给联共(布)中央斯大林的报告 | |
|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 1 |
| 关于向苏联学习党和国家建设经验问题给联共(布) | |
| 中央斯大林的信 | |
|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 | 29 |
| 同斯大林谈推翻国民党问题 | |
|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35 |
| 给斯大林的致谢信 | |
|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 37 |
| 关于东亚民族革命运动策略问题给斯大林的报告 | |
|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 39 |
| 为准备迎接苏联专家到北平给中央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45 |
| 为给苏联专家配备办公及生活设施给周恩来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46 |
| 为告刘少奇一行在清华园站下车给中央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48 |
| 关于召开亚洲职工和妇女代表会议问题的信和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 | 49 |
| 中央同意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条例及农协章程给 | |

| | |
|--|----|
| 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 | 53 |
| 对中央关于旧人员处理问题指示的修改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54 |
|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 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55 |
| 中央关于人民代表会议名称和职权等问题给 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60 |
| 中央同意将徐庭瑶霸占的田地还给人民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62 |
| 中央关于未得特别通知不得租用外国船只驶入 大连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63 |
| 中央关于苏联专家的薪金标准等问题给 陈云等的信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64 |
| 关于全国政协委员名额分配问题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66 |
| 对斯托拉司来访介绍信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 | 67 |
| 中央关于请苏联专家到淮南煤矿考察给 华东局财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 68 |

| | |
|---|----|
| 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 | |
|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 | 69 |
| 中央关于在大连修造船坞问题给东北局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 79 |
| 中央关于成立少数民族自治机构问题给 西北局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 80 |
| 对若·诺尔曼来信的批语和复信 | |
|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十七日) | 82 |
| 中央同意华北区印花税要点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 85 |
| 中央同意中财委所拟铁路沿线护地 耕种办法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 86 |
| 中央对中财委关于私营及合作农场 处理意见的批语 | |
|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 | 87 |
| 中央关于上海市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暂行办法 草案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 89 |
| 中央关于康生休养和治病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六日) | 91 |
| 给王首道的信 | |
|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93 |
| 关于帮助中国访苏代表团兑换卢布问题给 | |

| | |
|--|-----|
| 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94 |
| 中央关于答复私人资本家到东北经营工商业 要求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三十日) | 95 |
| 为告已令林彪部向云南前进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98 |
| 对华北局关于邓克强历史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99 |
| 中央同意广州电讯局与香港大东公司恢复 通电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100 |
| 中央关于未再请苏联专家到东北服务问题给 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 101 |
| 中央关于改变南京学校医院等旧有名称问题给 南京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 103 |
| 中央关于组织参观团赴苏短期参观学习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 104 |
| 对东北局关于召开各级党代表会议与党代表大会 的通知草案的修改和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 107 |
| 对中央介绍电影摄影队到华东地区 工作电报的修改 | |

| |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 110 |
| 中央关于安葬冯玉祥骨灰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 | 111 |
| 对张仲实来信的批语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或七日) | 112 |
| 在纪念十月革命三十二周年大会上的讲演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 | 113 |
| 对中财委关于九龙海关移交问题请示的批语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 | 120 |
| 给路易·赛扬的信 | |
| (一九四九年) | 122 |
| 给陈明仁的信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123 |
| 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等问题给毛泽东和中央 政治局的信和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一日) | 124 |
| 在欢迎世界工联执行局委员莅京会上的致词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127 |
| 在亚洲澳洲工会会议上的开幕词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130 |
| 对李立三来信的批语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140 |
| 中央同意发行广州解放纪念邮票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141 |
| 中央关于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共产党组织的 | |

| | |
|----------------------------|-----|
| 若干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142 |
| 在北京各界庆祝亚洲澳洲工会会议成功 | |
| 大会上的讲话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145 |
| 中央及军委关于航校悬挂领袖像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52 |
| 在师哲请调张锡侑来京任职信上的批语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154 |
| 中央同意华中局关于纠正村干部不良作风 | |
| 决定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 155 |
| 给陈步舟的信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 158 |
| 对中央同意山东分局下设宣传和组织委员会 | |
| 电报的修改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 160 |
| 中央同意建立香港贸易工作委员会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 162 |
| 军委为准备进军云南给林彪等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 163 |
| 军委关于援助越南问题给林彪等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165 |
| 军委为准备接收苏联运来的汽油给 | |
| 彭德怀的电报 | |

| |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167 |
| 关于近日重要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168 |
| 中央关于注意了解刘文辉等人情况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172 |
| 军委关于云南事件处理办法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74 |
| 中央关于应予曹穰农、汪叔度以党纪处分问题给 西北局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76 |
| 中央关于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条例等三个文件的 公布与实施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77 |
| 中央同意西北局追悼杨虎城意见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78 |
| 关于周恩来去莫斯科的时机等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79 |
| 中央关于切实执行政务院生产救灾指示的通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81 |
| 关于请苏联专家修理小丰满电站问题给 毛泽东等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三十日) | 183 |
| 关于云南军情和援助越南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86 |

| | |
|---|-----|
| 中共中央关于接待越共中央代表团问题给 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89 |
| 中共中央关于拟派代表赴越南问题给 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90 |
| 中央关于保护班禅童子生命安全问题给 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191 |
| 军委命令林彪部迎击国民党军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192 |
| 关于向苏联订购电业和钢铁设备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193 |
| 中央关于接待越南贸易人员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194 |
| 中共中央关于中越建立外交关系问题给 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96 |
| 中央关于苏联专家带家属来中国问题给 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98 |
| 中央关于规定中越边境检查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99 |
| 中共中央关于国民党军残部可能退入越南境内给 | |

| | |
|---|-----|
| 越共中央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201 |
|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党代表会议指示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202 |
| 关于一九五〇年铁道部工作计划给滕代远等的信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204 |
| 军委关于发出号召余程万等部起义广播的电报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 |
| 一九五〇年元旦题词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 208 |
| 中央同意河南省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 209 |
| 中央同意中财委增发两种票面人民币的指示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 211 |
| 关于交通部所请苏联专家有关事宜给张锡俦的信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 212 |
| 中央关于注意处理藏民部落及寺院要求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 213 |
| 关于城市人力车工人转业生产问题给 北京市委的信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 215 |
| 中央为护送越南代表团来北京事给林彪等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六日) | 217 |
| 关于中苏两国在新疆设立金属和石油公司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 |

| |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 219 |
| 为告斯巴诺已回国给毛泽东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 221 |
| 中央同意新疆建党中几个问题的规定给 西北局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 222 |
| 中央关于香港工人罢工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二月二日、三日、六日) | 224 |
| 中央关于各区军政委员会应讨论土改与征粮等项 工作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 228 |
| 中央关于处理地方性起义事件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 233 |
|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各城市代表会议情况 报告的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 235 |
| 关于派苏联来华专家与周恩来同去莫斯科 等问题给张锡侗的信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 237 |
| 中央关于暂不派人参加云南军政委员会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 239 |
| 关于党派协商会议等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 240 |
| 对中财委关于南京东善桥林场被毁事件 报告的批语 | |

| |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 242 |
| 对华东局拟处决恶霸张翰庭请示的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 | 244 |
| 对中央关于土改中处理教堂土地问题给中南局 | |
| 电报的修改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 245 |
| 对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 | |
| 指示的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 246 |
| 军委同意第四野战中朝鲜官兵回朝鲜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二十八日) | 249 |
| 关于舟山等地作战需要空军协助问题给 | |
| 毛泽东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 | 252 |
| 关于成立唐山市基督教联合会问题给 | |
| 华北局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 | 253 |
| 关于处理美经合署留沪物资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月) | 254 |
| 关于出版《论党》一书的信和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二月二十四日) | 259 |
| 同意陆瑾在华东参加妇女工作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 261 |
|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山西国营贸易公司与合作社 | |
| 以合同制进行贸易的通电的批语 | |

| |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 262 |
| 关于美国对征用外国兵营文告的反应给 毛泽东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 264 |
| 关于接管国民党政府留港资产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 266 |
| 关于以色列等国声明承认新中国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 | 269 |
| 关于请苏联方面允许刘亚楼带顾问同赴莫斯科给 毛泽东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 | 270 |
| 接受捷克斯洛伐克驻华大使魏斯柯普夫递交国 书时的答词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 | 271 |
| 关于苏联空运团回国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二月二十一日) | 272 |
| 中央同意中南局在军政委员会上作一九五〇年 工作任务报告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 274 |
| 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关于新海市召开各界代表会 综合报告的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 276 |
| 对猪鬃等三个专业会议总结报告的批语 | |

| |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 277 |
| 中央关于做好对越方人员接待工作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 278 |
| 关于向毛泽东报告陕甘宁三省工作情况给 | |
| 习仲勋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 279 |
| 中央对东北局职工委员会名单的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 280 |
| 中央同意在华东军政委员会下设土地 | |
| 委员会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 281 |
| 对越共中央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的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 283 |
| 中央关于郑绍文任职问题给中南局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 284 |
| 中央关于周桓去莫斯科治病问题给东北局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 285 |
| 关于征用美英兵营工作进展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 286 |
| 中共中央关于派罗贵波任驻越共中央 | |
| 联络代表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 288 |
| 为发表外交部发言人关于西藏问题的谈话给 | |
| 毛泽东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 289 |

| | |
|---|-----|
| 关于铁道部要求聘请苏联专家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 | 291 |
| 关于发表周恩来为中越建交复越南外交部电的 批语和致越共中央电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 | 293 |
| 为印度政府派代表来北京谈判两国建交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 295 |
| 中央关于云南问题的处理方针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 297 |
| 关于中英谈判建立外交关系等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二十八日) | 300 |
| 关于以张闻天为中国驻联合国首席代表 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二十六日,二月一日、五日) | 303 |
| 对一封被难华侨给毛泽东等的信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 308 |
| 对印度方面拟宴请我方人员一事请示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 310 |
| 给法共中央的复函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 311 |
| 对李立三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312 |

| | |
|--|-----|
| 为转呈中英中印有关外交文书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314 |
| 中央转发浙江省委关于新区征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316 |
| 对陈嘉庚出国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318 |
| 中央关于协助印尼工会代表团来北京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三十一日） | 319 |
| 中央同意华东军政委员会议事日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 321 |
| 中央同意彭德怀关于西北地区目前工作 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 322 |
| 对中央组织部关于农村党员雇工单干问题给 东北局复函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 325 |
| 中央关于进军西藏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三月二日） | 329 |
| 中央关于中南地区今后工作任务以何种名义提交 军政委员会协商问题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 333 |
| 中央关于今后土地改革指导机构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 334 |
| 转发一旬财经要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 337 |

| | |
|---|-----|
| 关于德王处理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二月十日、三月六日） | 338 |
| 军委关于避免我军与侵越法军直接冲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 341 |
| 关于胡志明访问中国和苏联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月） | 343 |
| 关于外交工作进展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 349 |
| 关于中长路的管理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 351 |
| 关于政治局讨论中苏条约等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 353 |
| 接受朝鲜驻华大使李周渊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355 |
| 中央转发陈叔通对征粮工作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 356 |
| 转发中南局关于建党整党问题给河南省委组织部 的信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 359 |
| 关于中国拟派参观团赴苏联学习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 | 361 |
| 对江西省委关于纠正和防止征粮中逼死人等错误的 补充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 | 363 |
| 关于学习朝鲜越南等国文字改革工作经验给 | |

| | |
|--|-----|
| 陆定一等的信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 365 |
| 中央关于黄克诚等任职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 367 |
| 对美国领事馆一再延迟关闭时间的报告的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 369 |
| 中央关于基督教教会传教活动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 | 370 |
| 对军委民航局一九五〇年概算择报的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 | 371 |
| 中央关于刘斐等任职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 | 372 |
| 中央关于迅速向中央转交日本报纸刊物给 东北局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四日) | 373 |
| 关于加强中越中缅中印边界防卫问题给 罗瑞卿等的信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 374 |
| 中央转发一旬财经要事简报的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 375 |
| 中央关于合理调运粮食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 377 |
| 中央关于中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长人选问题给 中南局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 379 |

| | |
|---|-----|
| 关于美国要求释放两名美士兵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 380 |
| 对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政治研究班主要情况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 382 |
| 中央转发临夏地委执行民族政策情况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 383 |
|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平原新区土改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 386 |
|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订立劳资集体合同 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 388 |
| 关于我国与荷兰等国建立外交关系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 390 |
| 关于苏联同意我派参观团去莫斯科等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 392 |
| 对天津市委组织部关于干部思想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 | 393 |
| 转呈华东局关于敌机狂炸上海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 | 394 |
| 军委转发西南局关于入藏准备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 | 395 |

| | |
|--|-----|
| 对东北人民政府关于没收汉奸反革命首要分子 房产问题处理意见的修改 (一九五〇年二月) | 397 |
|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土改中农协与党委政府间 关系规定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九日) | 399 |
| 中央关于禁止地主富农以各种方式分散土地问题 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 | 402 |
| 关于讨论中苏条约协定等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十四日) | 403 |
| 中央关于警惕特务破坏铁路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 409 |
| 关于调四个师到青岛演习海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十一日) | 410 |
| 对建立中越交界边防保卫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 412 |
| 对中央关于河南省土改条例中的几个问题给 中南局的答复的修改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 414 |
| 征求关于新区土改及征粮指示草案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十八日) | 416 |
| 关于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字的活动安排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 | 418 |

| | |
|--|-----|
| 关于再向苏联购买汽车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 420 |
| 中央同意浙江省政府公布六大禁令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 422 |
| 在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其他协定签订 宴会上的演讲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 424 |
| 接受匈牙利驻华公使夏法朗柯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 426 |
| 关于北京庆祝中苏条约签订等情况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 427 |
| 中央转发全国邮政会议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 429 |
| 军委关于粟裕来京商谈作战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 431 |
| 对北京市外侨房地产处理办法草案 送审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八日） | 432 |
| 号召捐资救济上海失业纺织工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 | 433 |
| 关于张为炯等任职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 434 |
| 关于收回美国根据剩余物资协定取得的 房地产问题的指示 | |

| |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三月一日) | 435 |
| 关于可否停止从上海青岛运船到杭州给 粟裕等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 437 |
| 对陈毅等要求授权调动作战物资和经费电报的 批语和复电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 439 |
| 对中央关于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草案修改 意见的修改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 441 |
| 关于西南局工作报告的批语和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 443 |
| 关于不承认英国代管美国在华权益的批示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 445 |
| 中央关于卢汉等任职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 447 |
| 关于搬运工会两个文件的信和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三月十二日) | 449 |
| 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 |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452 |
| 对中央关于禁止地主富农典卖土地给 华东局电报的修改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 459 |
| 关于欢迎毛泽东等回京仪式安排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 461 |

| | |
|-------------------------------------|-----|
| 中央同意广九路直接通车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 463 |
| 关于“团友”问题给安子文的信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 464 |
| 中央同意西南局关于云南军政委员会和云南省 政府主要人选意见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 466 |
| 对工会暂行法草案和劳资协商会议指示的意见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 467 |
| 中央同意西南局对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 修改意见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 469 |
| 在华南分局关于西江征粮情况报告上的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 | 470 |
| 对华北局关于组织代表团帮助平原省委 工作提议的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 | 471 |
| 关于新区青黄不接时借粮给农民的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 473 |
| 关于保证胡志明回国途中安全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 474 |
| 中央同意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纠正征粮工作中 错误偏向指示草案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 476 |
| 中央给罗贵波的电报 | |

| |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 478 |
| 对中央关于禁演旧剧问题给东北局指示的修改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 480 |
| 关于中国与国际劳工局关系问题给周恩来的信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 481 |
| 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 483 |
| 中共中央关于解交被越方俘获的国民党官兵问题 | |
| 给越共中央的电报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 486 |
| 就陈立仁问题给李立三的信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 487 |
| 对北京市委关于丰台驻军与农民发生纠纷问题 | |
| 报告的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 488 |
| 关于徐特立批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问题给 | |
| 胡乔木的信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 490 |
| 对罗贵波关于中越水陆运输线情况报告的 | |
| 批语和复电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 493 |
| 对胶东抢盐事件报告的批语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 495 |
| 为解放军某部工作会议的题词 | |
|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 497 |

| | |
|--|-----|
| 中央同意在东北成立马列学院分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 498 |
| 对两则匪特破坏案件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 | 499 |
| 中央关于向群众解释中苏合办股份公司 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 501 |
|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各地来沪购物受骗情况及 建议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4 |

代表中共中央给联共(布)中央 斯大林的报告^{〔1〕}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联共中央斯大林同志：

我们敬向你们提出下列报告。

一、中国的目前形势

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现已在基本上取得了胜利，不久就要取得完全的胜利。

截至一九四九年五月底止，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的中国富庶的地区已有二百九十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卅（因新疆、青海、西藏的面积很大），人口二亿七千五百万，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七。县城以上的城市，包括最大的城市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武汉在内，一千零四十三个，占全国二千个城市的百分之五十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三年来的战争中，消灭了国民党军队五百五十九万人，国民党军队包括它的后方机关在内，现只剩下一百五十万人左右，其中稍有战斗力的只有廿万人

左右，而人民解放军据最后统计，则已发展到三百九十万人，其中四个野战军二百四十万人，其余为各军区地方部队及总部直属兵团与机关学校，空军有七千五百人，海军七千七百人。

人民解放军在今年夏秋两季可占领福建、湖南、江西、陕西等省，冬季可占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康〔2〕、甘肃、宁夏、青海等省。这样就在基本上结束了对国民党的战争。剩下台湾、海南岛、新疆和西藏。其中西藏问题须用政治方式而不能用战争方式去解决。台湾、海南岛与新疆，须待明年方能去占领。其中台湾，因为有国民党军队作内应可能提早去占领。我们完全赞成尽可能早地去占领新疆，而去占领新疆的最大的困难，是肃清与维持向新疆前进的道路和缺乏必要的交通工具（由甘肃到新疆须经过漫长的没有粮食和饮水的沙漠地带），如果能够克服这个困难，占领新疆的时间自可大为提早。

除开军事上的胜利而外，我们在政治上也已取得完全的胜利，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国民党已陷入完全的孤立，所有中国的民主党派都站在我们一方面，人民群众轰轰烈烈地起来，欢迎人民解放军，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

我们认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已经是没有疑问的了。但由于中国的交通条件与自然条件限制着我军的行动，取得完全的胜利，还须要一些时间。关于帝国主义对中国革命的武装干涉的可能性，我们从来就充分地加以估计了的，最近联共方面关于这个问题对我们的指示，更加引起了我们

的注意，我们完全同意这些指示。我们现在没有松懈对这种可能性的警戒。但照目前的世界形势来看，帝国主义者派遣上百万军队打入中国的大规模的武装干涉，似乎没有这种可能，而且这也只能推迟中国革命胜利的时间，而不能扑灭与阻止中国革命，并将使帝国主义陷入极大的困境。但帝国主义派遣一二十万军队占领中国三四个海港，或作一种扰乱性的武装袭击，仍然是可能的。我们对此已作了一些准备。因为我们没有海军和空军，海岸没有设防，帝国主义的这种武装袭击是能给我们一些困难和损失的，但我们的军事力量，不会受到损失，而且这将激动全中国的人民及其军队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并驱逐这种干涉军。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应付得当的话，帝国主义直接的武装干涉是有可能不敢来尝试的。我们当注意不给帝国主义以实行武装干涉的口实，同时迅速肃清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的残余力量，使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增加困难。

帝国主义对中国革命实行封锁政策，是很有可能的，而且已经在开始实行。这能够给我们一些困难，特别在船舶和对外贸易方面将发生困难。但这不能阻止中国革命的迅速胜利。

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是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无产阶级与人民民主力量，特别是苏联，给予中国人民的帮助，是中国人民取得胜利的決定条件，而中国共产党则利用了这些条件。在中国革命中，有成功地组

织反帝民族统一战线的经验，土地改革的经验，在乡村中长期进行武装斗争，包围城市，然后夺取城市，及在城市中进行秘密工作与合法斗争，以配合武装斗争的经验，以及在中国这样的国家内建设马列主义共产党的经验。这些经验，对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可能是很有用的。

二、新的政治协商会议与中央政府

中国革命战争已基本胜利，很快会完全胜利。今后的任务，是争取在最短时期内结束战争，肃清蒋介石国民党残余，并尽可能迅速地恢复与发展人民经济，管理与建设国家。

我们决定在今年八月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3〕，并成立联合政府，现正积极进行各项准备工作。

新的政治协商会议，不是由共产党一个党或少数几个党发起召集，而是由中国一切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与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共廿三个单位共同筹备与召集，这种方式，使党外人士非常满意。

现在政协筹备会已组成，共有筹备委员一百卅四人，其中党员四十三人，肯定跟我们前进的进步人士四十八人，中间人士四十三人，其中中间偏右者只有十六人，在进步人士中有十五个秘密党员。共产党对政协筹备会可保障绝对的领导。在筹备委员会中另组织常务委员会，委员廿一人，同样可保障我党领导。

筹委会已决定将来参加新的政协会议的党派十四个，代表一百四十二人。地区代表一百零二人，军队代表六十人，人民团体及少数民族与海外华侨代表二百零六人，总共四十五个单位，五百一十个代表。代表中党员将占多数。

我们认为中国的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革命民族统一战线的为群众所熟悉的新的便当的组织形式，准备使其成为经常的组织，并在必要的地方成立地方的政协会议。

政协会议，准备通过各党派团体共同遵守的纲领，选举中央政府，发表宣言及制订新的国旗、国徽、国歌等。

新的中央政府的组织成分，尚未决定。在新的政府中除开军事委员会之外，在内阁之下，将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及政法委员会（管理公安、内务、司法等），并设立各部。在各部中，准备设立铁道、农业、林业、商业、金属、纺织、燃料、交通、邮电、工业等部。中央政府准备以毛泽东同志为主席，周恩来同志为内阁总理，刘少奇与任弼时则不参加政府。

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性质与政权性质，我们的了解如下：

它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它是向帝国主义、封建势力与官僚资本势力专政的。

工人阶级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工人、农民与革命知识分子的联盟，是这个专政的基础力量，同时，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和我们合作的小资产阶级与自由资产阶级及

其代表人物和政治派别参加这个专政。这就是这个专政的组成成分。

人民民主专政，不是资产阶级专政，也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不须要解释的。

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与列宁在一九〇五——〇七年革命中所提出的“工农民主专政”有其共同点，但也有区别点。无产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这是共同点。但中国人民民主专政包括愿意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势力的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和派别在内，这是区别点。这是由于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国家，我们在革命中及革命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须要集中力量去对付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以及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所产生的。正如斯大林同志一九二六年在共产国际中国委员会的演说中所说的，中国未来的革命政权“特别是反对帝国主义的政权”〔4〕。

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是人民代表会议制，这不是资产阶级式的议会制，而近于苏维埃制，但与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制也有区别，因为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是参加人民代表会议的。

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有它的外部矛盾与内部矛盾，有它的外部斗争与内部斗争。

所谓外部矛盾与外部斗争，就是它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国民党残余势力的矛盾和斗争。这在推翻国民党政权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是存在

的，并且仍然是主要的矛盾和斗争。

所谓内部矛盾与内部斗争，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内部各阶级间各党派间的矛盾和斗争，这在今后将会逐渐加紧，但与外部矛盾比较，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将仍然处于次要的服从的地位。

有人说：“在推翻国民党政权之后，或者说在实行土地改革之后，中国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便立即成为主要矛盾，工人与资本家的斗争，便立即成为主要斗争。”这种说法，我们认为是不正确的；因为一个政权如果以主要的火力去反对资产阶级，那便是或开始变成无产阶级专政了。这将把目前尚能与我们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赶到帝国主义那一边去。这在目前的中国实行起来，将是一种危险的冒险主义的政策。今年二月安得列夫〔5〕同志同毛泽东同志谈话时，曾同意中共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拉拢的政策，后来，联共方面也有指示要我们吸引民族资产阶级到我们一方面来，我们是完全同意这些指示的。

在推翻国民党政权之后，劳资间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并将逐渐地加紧起来，因此，工人阶级要向资产阶级进行必要的和适当的斗争，才能保护工人阶级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利益；但同时，还要和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必要的和适当的妥协与联合，以便集中力量去对付外部敌人和克服中国的落后现象。在中国从现在起到实行一般民族资本国有化，还需要经过许多步骤，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这一段时间到底需要多久？这要看国际的和国内的各种条件来决定，

我们估计或者需要十年到十五年。

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将实现中国的统一，这是中国的一种伟大的进步，这是是无产阶级的领导之下实现的。但是由于中国的落后，交通不便，过去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与封建势力的割据，全国统一的经济体系尚未形成，所以在目前还不能不给地方政府以较大的自治权，以便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目前，实行过分的中央集权制，我们认为是不正确的和有害的。

我们以上的这些看法，是否正确？希望获得斯大林同志及联共中央的指示。

中国各民主党派的领导人物，绝大多数已来到北平。中国共有十来个民主党派，它们都是一些进行政治活动的小团体，其党员总共不到三万人，其中民主同盟有二万人，是比较地在一部分知识分子中有些影响的。它们都不在工人和农民群众中进行活动。它们的组织散漫，内部极不团结，例如所有各党派都无法提出自己的参加政协会议的代表名单，因为他们内部争吵。它们的代表名单，都必须由共产党发表意见，才能提出。但各民主党派都有几个领导人物，这些人物因为在中国进行长期的政治活动，在人民中是有些影响的，他们的党的组织就靠这些领导人物来维系。在某（每）一个党派中都有左、中、右三种分子，国民党的残余分子及帝国主义走狗，都极力想钻进这些民主党派中来，争取他们的合法地位，我们为此已向这些党派提出了严重警告。所有各党派，在反对蒋介石国民党这一点上是

完全一致的。在反对帝国主义这一点上也是一致的。但有少数人在不久以前仍与帝国主义分子有些联系，在最近才断绝这种联系。在土地改革这一点上，则有一部分人只是勉强地和共产党一致。在对苏联的问题上，有少数人还提出一些民族主义的意见。

所有各民主党派，在公开的政治场合中，都能接受共产党提出的一般纲领，它们都公开地宣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中国，除开帝国主义的走狗蒋介石国民党而外，还没有最后地形成民族资产阶级的政党，没有欧洲国家所有的那种顽固的资产阶级政党。

在中国实际的政治生活中，比较有重要作用的，是参加政协会议的那些人民团体。这些团体，有的已有广大的会员，并且都在迅速发展会员中。它们在过去的反对美蒋的斗争中，已有过重要的作用，在今后当能发生更重要的作用。它们都能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或者是在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除开全国总工会早已成立外，最近并召开了妇女的、学生的、青年的全国代表大会，成立了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及全国学生联合会。因中国青年过去已有很多组织，为了统一这些组织，还成立了全国的及各地方的青年联合会，暂时作为统一青年运动的组织。

国民党的工会及妇女团体和三民主义青年团，在国民党失败后，已处于非法地位，迅速瓦解，其领导分子早已逃跑或消极了，其中较好的分子，则在国民党失败以前就

靠近我们。被朱学范〔6〕所领导的中国劳动协会，是有一些群众的，则已与全国总工会合并。

文化教育工作者及科学工作者的全国代表大会，不久即将在北平召集，并将成立他们的全国组织。它们是能接受共产党领导的。

安得列夫同志今年二月在中国提出要注意组织工人、职员和青年、妇女的工作。我们同意这些意见。现已在一切城市中展开了这些工作。但由于这些工作在过去有很久的间断，今天还需要从〈重〉新训练这些工作的干部（现在每个团体都有几百个到几千个学生的干部训练学校），所以这些工作暂时还不能进行得很快。我们希望能有几个苏联有经验的同志去中国帮助这些工作。

三、关于外交问题

最近联共方面关于外交及对外通商借款等问题对我们的指示，我们完全同意。

帝国主义用全力帮助国民党，反对中国革命，受到失败以后，现在帝国主义正在用以下的方法来继续反对中国革命：

（一）继续援助国民党及其他可能的力量抵抗中国革命；

（二）用一切方法钻进革命阵营的内部来分化与破坏中国革命；

(三) 用一切方法挑拨中国革命与苏联及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之间的关系；

(四) 用许多方法向中国共产党表示接近，企图拉拢中共去与帝国主义国家靠近。

对于帝国主义的这些阴谋，我们是看得清楚、并且是有过经验的，绝不会让帝国主义的阴谋得逞。关于这些，我们已在各民主党派中提出警告，并号召人民提高警惕性。

所有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控制权，不论是在军事上的、政治上的、经济上的和文化上的控制权，中国革命均须彻底地加以摧毁。这个方针已载入我们二中全会的决定。这是坚定不移的。现在我们军队所到达的地方，帝国主义在军事上、政治上的控制权，业已随着国民党的覆灭而被摧毁，其在经济上、文化上的控制权也被大大削弱。但是帝国主义者直接经营的经济事业与文化事业，依然存在，它们的外交人员和新闻记者依然存在，对于这些，采用何种步骤和方法来加以处理？是值得考虑的。

我们今后的外交活动，我们认为应该根据下列几项原则来进行：

(一) 和各帝国主义国家进行斗争，以便实现中国民族的完全独立；

(二) 在国际事务中和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站在一道，反对新的战争危险，保卫世界和平与民主；

(三) 利用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矛盾；

(四) 在平等互惠的条件下发展中国与外国的通商贸易

易，特别是发展与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的贸易。

各帝国主义国家在华投资的情况，没有调查，据日本在一九三六年的调查：英、美、法、德、意、比六国在华投资总额为十八亿二千八百万美元。其中英国占十亿多，美国占二亿二千万，德国与意大利占二亿一千多万。铁路借款与政治借款占五亿多，各国在中国所设银行的金融投资四亿五千多万，经营进出口的贸易投资三亿八千多万，经营工矿业的投资只有三亿六千多万。但在经过抗日战争以后，日本及德、意在华投资均被没收，英、法、比在华投资受到一些损失，美国增加投资亦不多。现在各国在华的经济事业是：银行保险事业、进出口贸易事业、航行外洋的轮船及码头仓库。此外，有英国占一半资本的开滦煤矿（年产四百万吨）及上海与天津的英国烟厂和上海的美国电力公司及其他若干市政工业，较占重要地位，其他事业，均不重要。帝国主义在中国直接经营的工业与矿业，已经没有什么重要的地位。在目前我们对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事业，除在若干方面加以必要的限制外，一般还是让其继续活动，但若干帝国主义者已将活动资金向外逃避，或采取消极的观望的态度。在将来的何种时机并采何种方法去处理帝国主义在华的各项投资呢？没收呢？还是采取其他的方法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还没有决定。在目前，我们正忙于作战及其他工作，暂时还来不及处理这个问题。但是应该作处理这个问题的某些准备。

各帝国主义国家在华的宣传文化事业，除开他们在中

国的报纸、杂志与通讯社而外，据旧的调查材料所载，仅仅英、美两国，在中国设立的专门学校与大学校有卅一所，神学院有卅二所，图书馆廿九所，文化团体廿六个，中学校三百廿四所，小学校二千三百六十四所，教会三千七百廿九所，宗教团体九十三个，医院一百四十七个，慈善机关五十三个。对国外原来的报纸杂志与通讯社及新闻记者，中共中央已决定停止他们的活动和出版，各地均已执行，但到上海，因为帝国主义掌握了上海若干经济命脉，中央批准了上海同志的提议，暂缓实行此项决定，但在以后仍准备加以执行。对于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办的学校和医院等，暂时让其在遵守我们法令条件下继续办理，但不许再设新的，待将来国家有力量接收这些学校和医院时，将加以接收。对宗教机关，一方面，允许其在遵守我们法令的条件下继续活动，另一方面，进行一些反宗教的宣传。对教堂的土地，则在教民同意之下予以没收分配。其他外国机关团体的土地亦予以没收分配。

各国在中国的外交人员，我们都没有加以承认，只当作侨民待遇他们。这样执行的结果，使人民感觉到中国已站立起来，中共是不怕帝国主义的，使我们免去许多麻烦，使各民主党派不敢与帝国主义的外交人员接触，甚至普通人亦不敢接触各帝国主义国家的外国人，各帝国主义国家的外交人员，则到处向我们请求和钻营，企图取得我们事实上的承认。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从来不敢作也没有作过的事。但这样作，各国侨民感觉不方便，许多人请求出境，同

时、我们自己也有一些不方便。

各国在中国已解放地区的侨民约有十二万人，其中上海有六万五千多人，东北有五万四千人，在东北的外侨，主要为苏联人，其次是日本人。

在新的中央政府成立以后，即发生和各国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问题，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与国际会议的问题。各帝国主义国家可能有一段时间不理我们，或提出若干足以束缚我们手足的条件来作为承认我们的代价。在这种时候，我们应采何种政策？足以束缚我们手足的条件，我们当然是不能答应的，但我们是应该采取积极的办法去争取这些国家的承认，以便我们能够取得合法地位去进行国际活动呢？还是等一等，不急于去争取这些国家的承认，以便肃清内部，免得麻烦呢？在中国新政府成立以后，苏联及东欧各新民主国家是否能快些承认中国的新政府，即使各帝国主义国家采取不理我们的政策。

如果帝国主义各国采取承认中国的新政府的政策，那我们就要准备和这些国家建立外交关系，那时，我们希望苏联能在这些国家之前承认我们。

对于国民党与外国订立的各种条约和协定，我们准备重新审查，分别处理。其原则就是：凡是对于中国人民及世界和平民主有利者，我们都准备加以承认和继承，例如：联合国宪章〔7〕、开罗宣言〔8〕、中苏友好同盟条约〔9〕等。凡是对于中国人民及世界和平民主不利者，我们都准备加以废除。例如：中美通商航海条约〔10〕等。另有一些，则准备

在加以修改后，予以承认。

在各国承认新中国后，我们准备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关于日本的各种国际组织，在国际活动的政策上，我们一定要与苏联一致。在这一点上，我们已经向各民主党派作了些解释，若干党外人士曾批评我们的政策是向苏联一面倒，毛泽东同志答复他们说：我们的政策就是要向苏联一面倒，如果不和苏联一起，站在反帝国主义阵营，而企图走中间路线，那是错误的。在经过这些解释后，各民主党派就和中共联名发表了反对北大西洋公约的宣言〔11〕。

在以上各种外交问题上，我们希望获得斯大林同志及联共中央的指示。

四、关于苏中关系问题

苏中两大民族的巩固的友谊，对于两国，对于世界，都有极为重大的意义，特别对于中国的独立和建设，具有决定的意义，中共中央是完全了解这种重要性的。中国共产党必定为增进与巩固两大民族的友谊而不懈地努力。

苏中友好同盟条约，在过去已给予中国人民很大的帮助，在今后新的中国政府继承这个条约，对于苏中两国人民，特别对于中国人民，将有更伟大的贡献。我们完全愿意继承这个条约。

在苏联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时，这个条约即须加以

处理，其处理方式，大概不外以下三种：

（一）由新的中国政府宣布全部承认这个条约继续有效，不加任何修改。

（二）根据原来条约的精神，由两国政府代表重新签订一个新的苏中友好同盟条约，以便根据新的情况在文字上和内容上有所增减。

（三）由两国政府代表换文，暂时维持这个条约的原状，但准备在适当的时机重新加以签订。

在这三种方式中，应该采取哪一种方式为好？

在民主党派及学生和工人中，有人提出苏联在旅顺驻兵、蒙古独立及苏联搬运东北机器的问题。我们曾向这些人解释：当着我们自己还不能防守自己的海岸的时候，如果不赞成苏联在旅顺驻兵，那是对于帝国主义的帮助。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问题，我们说：蒙古人民要求独立，根据民族自决的原则，我们应该承认蒙古独立，但蒙古人民共和国如果愿意与中国联合，我们自然欢迎。这只有蒙古人民才有权利决定这个问题。^{〔12〕}关于苏联搬运机器问题，我们说：这些机器是日本人的，苏联把这些东西当作胜利品搬走，去建设社会主义，免得落在反动派手中用来反对中国人民，是完全作得对的。以上这些说法，不知是否正确？

关于与苏联通邮、通电、通车、通航空诸问题，我们希望能迅速地办理，并愿由苏中两国合办一航空公司。这些事情，应当如何进行？

关于与东欧各新民主国家建立关系及通商问题，应当如何办理？

我们长期处在乡村的游击战争的环境中，对外面的事情知道的很少，现在要来管理一个如此大的国家及进行经济建设与进行外交活动，我们还需要学习很多东西，在这方面，联共给予我们的指示和帮助，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迫切地需要这种指示与帮助，除开苏联派专家去中国帮助我们外，我们还希望派一些教授到中国去讲学，并由中国派一些参观团来苏联参观与学习，派一些学生来苏联学习。

关于联共与中共两党关系问题，毛泽东同志与中共中央是这样认识的：即联共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统帅部，而中共则只是一个方面军的司令部。根据局部利益服从世界利益，我们中共服从联共的决定，即使没有了共产国际〔13〕的组织，中共也没有参加欧洲共产党情报局〔14〕。在某些问题上，如果中共与联共发生争论，我们中共在说明我们的意见后，准备服从并坚决执行联共的决定。〔15〕我们认为应该密切两党的相互联系，相互派遣适当的政治上的负责代表，以便处理两党有关的问题并增进两党相互的了解。

毛泽东同志希望拜会莫斯科，但他现在已不可能秘密地来莫斯科，只有等候苏中建立外交关系时公开地来拜会。他来莫斯科的时机和方式，希望予以考虑。

以上所提各项问题，希望加以指示。

关于苏联贷予中国的三亿美元的借款，我们完全同意斯大林同志所提出的各项条件，并感谢苏联对于中国的帮

助。

希望斯大林同志及联共中央对中共的工作和政策，能够经常地不客气地给以指示和批评。〔16〕

中共中央代表团主任刘少奇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六月下旬至八月中旬，刘少奇率领同高岗、王稼祥等组成的中共中央代表团秘密访问苏联，向联共（布）中央和斯大林介绍中国革命形势，争取苏联及国际社会对即将成立的新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和道义上给以支持和帮助，同时，为建国后毛泽东访问苏联作准备。本篇是在中共代表团与以斯大林为首的联共（布）中央政治局进行初步会谈后，提交给联共（布）中央和斯大林的书面报告。

〔2〕 西康，旧省名，辖今四川省西部和西藏自治区东部地区，一九五五年撤销。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于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在北平召开。

〔4〕 见斯大林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中国委员会会议上的演说《论中国革命的前途》。原文是：“我以为中国未来的革命政权，就其性质来说，大体上将类似我们在一九〇五年所说的那种政权，即无产阶级和农民民主专政之类的政权，然而不同的是，这主要将是反帝国主义的政权。”（《斯大林选集》上，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第四八九页）

〔5〕 安得列夫，是当时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阿·伊·米高扬的化名。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七日，米高扬受斯大林派

遭到中共中央所在地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了解中国革命形势。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任弼时等中共中央领导人同他进行了多次会谈。

〔6〕 朱学范，当时任中国劳动协会理事长、世界工会联合会副主席。

〔7〕 联合国宪章，即《联合国组织总章程》，是由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制定的。宪章共分十九章，一百一十一条。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性质的问题，并且促进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作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以达到上述共同目的。为实现上述宗旨，宪章规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遵循下列原则：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用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在国际关系中不得对其他国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协助联合国依照宪章采取的任何行动；联合国不得干涉各国国内管辖的事项等。宪章还规定了会员国的义务和权利及联合国六个主要机构的职能范围。

〔8〕 开罗宣言，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开罗举行会议，商讨联合对日作战计划以及击败日本后如何处置日本的问题。十二月一日发表了三国首脑《开罗会议宣言》。其主要内容是：三国对日作战的目的在于制止和惩罚日本的侵略；剥夺日本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在太平洋上夺取或占领的一切岛屿，把日本侵略的中国领土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归还中国；把日本从它用武力或贪欲所攫取的所有土地上驱逐出去；使朝鲜自由独立；坚持日本无条件投降。

〔9〕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国国民党

政府同苏联政府在莫斯科签订。其主要内容是：两国在对日作战中相互给予一切必要的军事及其他援助和支持；战后共同采取措施防止日本重新侵略。同日，双方还签署了《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关于大连之协定》、《关于旅顺口之协定》等附件，并互换了关于外蒙古问题的照会。苏联方面由此获得在中国的一些特殊权益。条约原规定有效期三十年。刘少奇访苏时，提出取消这一条约的条件尚不成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一九五〇年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换文规定，此条约失效。

〔10〕 中美通商航海条约，即中美《友好通商条约》，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在南京签订。条约规定：中国向美国开放全部领土，美国在中国全境享有居住、旅行和从事商务、制造、加工、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事业的权力；美国商品在中国的征税、销售、支配或使用等，享有不低于任何第三国和中国商品的待遇；美国船舶包括军舰可以基本不受限制地通过中国领水，并在中国港口停泊。这些条款和规定，严重损害了中国主权，遭到了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

〔11〕 反对《北大西洋公约》宣言，即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人民救国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中国致公党等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于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发表的反对《北大西洋公约》联合声明。《北大西洋公约》是一个军事同盟条约，于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由美、英、法等十二国在华盛顿签订。联合声明写道，《北大西洋公约》是一个以挑动新的世界侵略战争为目的的条约。如果帝国主义侵略集团竟敢挑动危害全世界人民的反动战争，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就将团结全国人民，“与中国的盟友苏联和各国和平民主势力携手并进”，打败侵略者，推翻整个帝国主义制

度，实现全人类的永久和平。

〔12〕 一九四五年二月苏美英三国签订的《雅尔塔协定》曾规定，苏联在欧战结束后参加对日作战的条件之一，是“外蒙古的现状须予维持”，但此项规定尚须征得蒋介石的同意。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国民党政府与苏联政府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同时，互换了关于外蒙古问题的照会。国民党政府方面表示，于日本战败后，如外蒙古公民投票证实其独立的愿望，“中国政府当承认外蒙古之独立”。后经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投票，国民党政府承认了外蒙古的独立。

〔13〕 共产国际，即第三国际，一九一九年三月在列宁领导下成立。一九二二年中国共产党参加共产国际，成为它的一个支部。一九四三年五月，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通过决定，提议解散共产国际，同年六月共产国际正式宣布解散。

〔14〕 欧洲共产党情报局，即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是一九四七年九月在波兰华沙举行的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波兰、苏联、法国、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南斯拉夫等九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通过成立的。一九五六年四月宣布停止活动。

〔15〕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斯大林在会见以刘少奇为首的中共代表团时，表示不赞成报告中关于联共与中共两党关系的这段文字，说：一个国家的党服从另一个国家的党，这是从来没有过的，而且是不许可的。翌日，刘少奇将斯大林的意见电告毛泽东。七月十四日，毛泽东复电刘少奇：“你们关于两党关系的那种提法，是因为现在两党间没有共产国际及情报局一类组织，而现在又不适宜恢复或建立这类组织的情况下的一种实际上需要而非形式上需要的处置或态度，这种处置或态度，不要采取任何文字的决议或记录，更不应当向党内外宣布。因此，请你们和斯大林及马兄商量，如果他

们认为有必要的話，你们可以从书面报告中撤销那种提法的文字，但我们实际上这样做，以利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以上是否妥当，请斯大林及马兄决定。”按照毛泽东的指示，刘少奇先后向马林科夫、斯大林以及联共（布）中央其他负责人作了说明。

〔16〕 斯大林在收到刘少奇的这个报告及七月六日刘少奇关于向苏联学习党和国家建设经验问题给联共（布）中央和斯大林的信（见本书第 29 页）后，于七月十一日晚召集会议，就有关问题同中共代表团举行会谈。七月十八日，刘少奇和代表团成员高岗、王稼祥联名致电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报告了这次谈话的情况。电报内容如下：

（一）在我们将书面报告及若干材料送给联共中央斯大林以后，午真晚十时联共政治局在克里姆林宫开会，我们及柯瓦洛夫参加，师哲翻译。到斯大林、莫洛托夫、马林可夫、贝利亚、米高扬、卡甘诺维赤、布尔加宁、什维尔尼克，另列席索柯洛夫斯基，参谋总长，海军元帅。首由斯大林说明几个政治局委员已去休养，另有几个军人参加，因中国代表团报告中提到一些军事问题。斯大林首先问我们：海军中有无自己的军官？空军中有无自己的飞行员？各省有无省政府？各省政府及东北等区域的政府是否服从将来的中央政府？将来中央政府是否有权力批准与撤换各省及各区域政府的主要人员？以毛泽东为中央政府主席，主席是否等于总统？主席与内阁的关系怎样？又问什么是官僚资本？买办资本是否包括在官僚资本之内？当我们答复了上述各项问题之后，斯大林即展开对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说明，并答解我们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问题，最后在我们请求之下对目前国际形势亦有所说明。其他同志发言甚少，会议十分严肃。会后，斯大林并问我们生活是否舒适，由所有到会人员和我们一起看电影，斯大林亲自选择四个影片放映，并在放映

时亲自向我们加以若干解释。

(二)在会议中组织了一个借款条约的共同起草委员会,联共方面由米高扬及柯瓦洛夫参加,中共方面由我们三人参加,并决定借款条约由高岗同志代表东北政府签字,因这样对联共在手续上较为适合,便于联共将条约提交最高苏维埃批准,早日付款。关于斯大林对我们报告中提出及当时口头提出的各项问题之答复,综合报告如下:

A、关于中共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问題

斯大林说:你们与民族资产阶级合作并吸收他们参加政府的观点,是正确的。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与东欧各国及德国的资产阶级不一样,那些国家的资产阶级在战争中与希特勒合作,自己污辱了自己,后又与希特勒一起撤退,只留下他们的企业,因而在反希特勒胜利后,那些国家所要处理的,只是他们的企业,而不是他们本人。但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则不同,他们在对日作战时未投降日本,后来又未与日一起撤退,日本投降后其中一部分虽在蒋介石支持下企图与美国建立关系,想取得美国援助,但中美通商航海条约订立,对中国资产阶级不独在经济上而且在航运上是极不利的,这是对中国资产阶级很大的打击,于是中国资产阶级反对美国和蒋介石。蒋介石与美国的关系,不同于中国资产阶级与美国的关系。中共利用中国资产阶级的反美情绪,与他们建立比较长期合作的政策,是正确的。为了使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站在反对帝国主义的阵营内——这是需要的,就要制订一种对资产阶级也有利的政策,例如关税保护政策,使帝国主义廉价的商品不能在中国倾销,对民族资产阶级是有利的,使青年的国家工业也可逐渐发展起来,这是两利的。俄国十月革命时没收了几乎全部的私人资本家的企业,故实行了对外贸易的垄断政策,在中国,目前实行对外贸易的垄断是很困难的,而

应实行关税保护政策。

劳资间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罢工会要发生，我们暂时不要扩大劳资斗争，但工人斗争可能使我们与资产阶级的合作发生困难，为了使工人斗争不致破坏我们与资产阶级的合作，应当要资本家与工人订立合同，在合同上使工人利益得到保障，要说服资本家变为文明的照顾工人利益的资本家，使我们与资产阶级的合作能比较长期的继续。

B、关于人民民主专政问题

斯大林说：你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体，是对的。你们引述斯大林在1926年所说的“中国未来的革命政权是偏重于反对帝国主义的政权”，也是对的。在我们答复中央政府的主席团及主席团与内阁关系（即主席团是集体的总统，内阁服从主席团，为中央政府的执行机关）的问题之后，斯大林说：这个制度可能对于目前的中国是很适当的。在我们答复各区域（例如东北）及各省服从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权力批准和撤换各区域及各省选举的政府负责人之后，斯大林说：你们目前不实行过分的中央集权的观点，是对的。其意就是说，在地方政府服从中央政府的条件之下，不要实行过分的中央集权。但斯大林很注意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分裂现象之可能发生。又我们在报告中没有提到买办资产阶级，斯大林问到买办资本是否包括在官僚资本之内，似乎很注意不要把买办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混淆起来。

C、关于外交问题

斯大林认为我们在报告中所说的几项外交原则，是对的。这些原则就是与各帝国主义国家斗争，与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合作，利用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矛盾，发展中国与各国特别与苏联及东欧各国的通商贸易。对于各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投资及企业，斯大林说：

可以用劳动法，要各外国企业严格实行劳动法的办法和他们斗争。目前不要没收各帝国主义的在华经济事业，其他办法也不忙采取，等一等再看。关于是否要争取各帝国主义国家早日承认中国新政府问题，斯大林说：你们不要急于要求各帝国主义国家承认，以便加以观察，了解情况，看他们表现如何。你们有很好的法宝，就是帝国主义要和你们做买卖。帝国主义国家的经济危机已经开始了。我想列强很快就会要承认你们的，你们可以先和他们做好买卖，再谈承认问题。

D、关于中苏关系问题

斯大林说：中国政府一成立，苏联立即就承认你们。关于中苏条约，他说：在与毛泽东交换电报中已有过声明，说这个条约是不平等的，因那时与国民党打交道，不能不如此。美国在日驻兵很多，蒋介石又勾结美国，苏联在旅顺驻兵是抵制美蒋武装力量的自由行动，保护苏联，同时也保护中国革命的利益。当时联共中央内部已有决定，即在对日和约订立、美国从日本撤兵后，苏联可以考虑即从旅顺撤兵。如果中共认为要苏联从旅顺立即撤兵，以便中共在政治上有更多的回旋余地，苏联军队现在就可以从旅大撤退。斯大林认为，我们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处理中苏条约的三个方案（全部继承或重新签订或声明等一时期重新签订），都用不着，等毛泽东来莫斯科时解决这个问题。关于中国与东欧各国的关系，斯大林说，你们可以与东欧各国谈判，苏联可以帮助，但最好你们直接谈判。并说：捷克以及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都可以供给你们商品，帮助你们，你们可以勇敢地和他们谈判。关于联共与中共关系问题，斯大林说：你们在报告中说中共服从联共决定，这使我们觉得奇怪，一个国家的党服从另一个国家的党，这是从来没有过的，而且是不许可的。两党都要向自己的人民负责，有问题互相商量，有困难互相帮助，谈

不到哪一个服从哪一个。密切两党的联系，是对的，今天在政治局会议上就是一种联系。关于毛泽东来莫斯科问题，斯大林说：中国政府成立，两国关系建立后，毛即可以来，如毛还不便来，苏联可派代表团到中国去。

E、其他问题

1. 关于新疆问题，斯大林说：因为在新疆无着陆场，空运军队到新疆，还无办法，至于派战斗机帮助打马家骑兵，那很简单，可派一个团四五十架飞机，开始由苏联飞行员驾驶，以后由中国飞行员驾驶。在看电影时，斯大林说：在二次大战中骑兵作用不大，因骑兵怕飞机，目标很大，很易被打散。

2. 关于大连问题，斯大林说：可要东北与大连苏联同志商量解决。大连政权应与东北政权统一。在各国未承认中国政府、对日和约未订立以前，大连港口应为中苏两国所利用。

3. 我们曾要求在莫斯科办一中国大学，收学生一千人以下，为中国训练建设与管理人才，斯大林说：这是好事，有困难，但可以办。

4. 斯大林自己提出从外蒙库伦建筑铁路到张家口（因安得列夫在西柏坡时有人提出此议）问题，他说：这是好事，可以办。我们问：可否建立一条铁路由陕西经新疆到苏联？斯说：太长，不如先建立油管要便宜三倍。斯大林又说：你们如果有茶叶、桐油、大米、钨砂、猪鬃及其他植物油，我们都需要。并说：你们要扩大棉田，提高棉产，为此，你们要逐渐使用农业机器，才好提高棉产。

5. 斯大林说：可以帮我们在旅顺办一海军学校，并帮我们建立海防。斯大林又问我们，苏联是否可派电影团到我们前线帮我们拍照？他们在电影技术上可帮我们。我们答复可以，并说曾有一电影团到林彪司令部。斯说：因他们在那里搞得不好，我们撤回来了。我

们说请再派去，可以把关系搞好。斯说：他们拍照影片的内容，可完全依照你们的意见办。

(三) 关于国际形势，在我们提出问题后，斯大林答复如下：对目前国际形势的估计，主要一点，就是会不会爆发战争？从国际间的各种条件看，即从经济条件，从美国对战争的准备（帝国主义对战争尚未准备好）来看，现在与苏联进行战争，对帝国主义者是不利的，照历史发展的正常规律说，目前不应该有战争。但历史上有冒险家，有精神失常的人，所以爆发战争的可能性仍是有的。我们对此有准备。目前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的力量不足，他们正在进行准备，他们并用原子弹来恐吓，但我们也在准备，我们比他们准备得更快些。

有的冒险家、精神失常的人宣传说：苏联军队要在美国登陆；另外一些人也就相信这种说法，所以可能产生冒险家的。例如美国的国防部长福来斯特尔，他虽然死去，也还可能产生这种人的，发生战争的可能性，是不能除外的。

我们问：苏联与英美之间目前存在的各项重要问题是否可能获得妥协的解决？斯大林答复说：这是很难的。若干次要问题可能解决，而重要的问题则很难解决。待以后再看。

我们现在对反动派是进行着孤立他们的政策，用各种群众团体、各种会议，在各国、同样也在美国，进行揭露和宣传斗争，其作用很大，以后还要继续这样作。

今天美国政府及其政策，是使问题不能得到解决的。美国有些人想与苏联搞好关系，但他们不当权。美国将来如有新的政府、新的政策，也许美苏关系可以改善的。

马歇尔计划已经破产，美国在德国的影响已缩小，自己污辱了自己，战争的可能性在那里已缩小。

如果帝国主义要打，就打，他们使用原子弹，我们也使用原子弹。

美国人自己并不想打仗，总想用别人的手替他们打仗，他们也公开地这样说，但愿意替美国流血打仗的人并不多。

总之，我们既不怕和平，也不怕战争。

关于向苏联学习 党和国家建设经验问题 给联共(布)中央斯大林的信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

联共中央斯大林同志：

我们在自己的报告〔1〕中已经提出许多问题向斯大林同志及联共中央请示，关于借款及专家问题，斯大林同志已有指示。此外，在我们动身的时候，毛泽东同志要我们将关于国际形势，新的战争危险，苏联与帝国主义美英间的关系等问题的估计与分析，向斯大林同志请示，以便作为中共估计国际形势的指南。

第二，我们想利用在莫斯科的短短时间学习苏联，想要知道的问题大概如下：

一、苏联的国家组织。其中包括：

- 各级政权机构；
- 政府中的各部门；
-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 政权的基层组织；

党的组织、政府的组织及群众团体的组织相互之间的关系；

经常的武装组织、法院组织与公安组织；

财政经济机构；

文化教育机构；

外交机构与外交斗争。

二、苏联经济的计划与管理。其中包括：

工业、农业与商业的配合；

国家预算与地方预算，个别工厂、机关、学校与农场的预算；

国家企业、地方企业，个别工厂、机关、学校的企业与合作社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银行的组织与作用；

合作社的组织与作用；

海关与对外贸易的组织与作用；

税收制度与税收机构；

运输机构。

三、苏联的文化教育。其中包括：

各级学校的组织与制度；

学校与生产部门的联系；

学生的招收及对学生的待遇；

学校课程；

其他文化艺术工作；

学术研究机关。

四、党的组织与群众团体的组织。其中包括：

党的组织方式；

党务工作部门；

党的教育组织；

党委制；

党的干部管理；

工会的组织方式；

青年的组织方式。

学习的方式，是请苏联各方面工作的负责同志与我们谈话，我们想请下列各机关能派出负责同志与我们谈话：

部长会议；

内务部；

教育部及文化高级机关；

外交部；

国家计划局；

银行；

合作社；

商业部；

对外贸易部；

财政部；

党的组织部；

工会；

青年团；

一个至两个工厂的厂长，支部书记，工会主任，莫斯科州委、市委、市政府；

另外我们还想参观一二工厂，一二农庄，一二学校。

第三个问题是我们想请苏联政府为新中国的建设管理人才办一专门学校，好像过去的中国劳动大学〔2〕一样。开始收学生一千人以下，内分各系，如工业、商业、银行、法律、教育等系，并分速成班学期一年，普通班学期两年，及正式班学期三——四年。这样可以很快的培养人才，可以从现在的工作岗位上调一些人来学习，可以免除语言不通之困难，因上课参观，均可以经过翻译。现在分散在各学校之中国小孩的学习，照旧不变。

此外，我们想派一些各方面负责工作的同志来苏联作学习性质的短期参观，时间三四个月，一方面亲自参观，一方面听一些讲演与谈话。这也是提高我们干部学习管理国家与管理经济的办法之一。

再，就是希望苏联能够派各方面的教授到中国去工作，这样可以帮助我们在本国培养各方面管理国家的干部。

第四个问题是苏中交通问题，通邮，通电，通车，通海运，通航空，由苏联经哈尔滨，沈阳，大连，〔3〕由沈阳到北平，由北平经库伦至苏联等航空线，组织中苏航空公司，帮助中国建立飞机修理厂，培养空军干部等，这些问题，希望具体谈一谈，具体解决。

第五个问题是苏联帮助我们训练海军干部，帮助我们一些扫雷艇，打捞船只，海岸设防等问题的具体化。

第六个问题是关于苏联帮助我们解放新疆。毛主席来电完全赞成提早占领新疆，并嘱我们关于苏战斗机帮助及空运军队问题具体化，我们希望供给我们关于新疆情况的材料及具体商谈空军帮助。

第七个问题是关于东北的几个问题：

1. 贸易问题，今年冬季东北可向苏联出口粮食八十万—一百万吨以换机器。

2. 东北与大连币制统一以沟通大连与东北的经济来往，减少我们外汇负担，更好地恢复大连的工业。

3. 大连海口开放问题，以便输出煤块和盐等到香港、日本。又如上海、天津被封锁，能否利用大连作为中国进出口货物的海口？能否允许英美商船出入大连？

4. 鸭绿江水电站的电力供给问题，东北方面要求该电站以一半电力给东北，该电站建设时中国出资 7500 万日元，朝鲜出资 5000 万日元，希望苏联方面帮助解决这个问题。

第八个问题是中苏文化交流。中苏文化交流这是密切两民族关系的重要工作，如通讯社、电影、中苏文化协会工作，工人、农民、学者相互拜访参观，在中国培养俄文人材，在苏联培养中文人材，在中国成立俄文图书馆，开设书店，发行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之报纸、刊物、书籍和电影，书籍翻译问题。关于这些问题我们希望能与一定的负责同志商谈。

以上诸问题请给以指示，或指定专人与我们商谈。

致布尔赛维克敬礼

中共中央代表团主任 刘少奇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号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中共中央代表团给联共（布）中央斯大林的报告（见本书第1页）。

〔2〕 这里指“莫斯科中山大学”，也称“中国劳动者中山大学”或“孙中山中国劳动者大学”。一九二五年九月在莫斯科创办。该校的任务是培训中国革命青年。一九三〇年停办。

〔3〕 “由苏联经哈尔滨，沈阳，大连”一句，似应为“由苏联经哈尔滨、沈阳到大连”。

同斯大林谈推翻国民党问题^{〔1〕}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我们说：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后来国民党叛变，我们毫无准备，我们受了很大的失败，上了很大的当。但在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我们的头脑就是清醒的，在合作开始时，我们就开始准备当蒋介石叛变时如何对付他。在抗日期间，我们一直准备了八年，在此期间蒋介石也准备消灭共产党。所以在抗日结束后，蒋介石叛变，我们是有准备的。斯大林同志听到这段话后，他说：这是敌人教训了你们。他又说：我们是不是扰乱或妨害了你们呢？我们说：没有。我们接着说：毛泽东同志到重庆或者可以不去，有周恩来同志去就够了，但毛泽东同志到重庆去，结果是很好的，使我们在当时立即有了政治上的主动权。斯大林同志说：毛泽东同志到重庆是有危险的，CC^{〔2〕}等特务有害毛同志的可能。当时美国人曾向我们说：中国国民党要和平，为什么中国共产党不要和平？我答复说：中国共产党的事，我们管不着。斯大林同志又问我们说：你们在美国人参与的和平运动中是否受了损失，妨害了你们。我们答复说：在和平运动中中共中央的头脑是清醒的，但有个别的负责同志对和平有幻想，受了若干不大的损失。但那次和平运动

很有必要，结果我们孤立了美蒋，使后来我们推翻国民党，打倒蒋介石，没有一个人说我们这样作得不对。斯大林同志说：胜利者是不能被审判的。凡属胜利了的都是正确的。

根据刘少奇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斯大林在孔策沃别墅举行宴会，招待以刘少奇为首的中共代表团。席间，斯大林与刘少奇进行了会谈。本文选录的是经刘少奇审阅、修改的这次谈话追记稿的第六个问题。其他五个问题均为斯大林的谈话。

〔2〕 CC 是国民党内以陈果夫、陈立夫为核心的一个派系，于一九二七年后按照蒋介石的授意逐步发展形成。一般认为，因为它最初的组织形式“中央俱乐部”的英文译名 Central Club 和二陈英文字缩写都是 CC，所以被称为 CC 系。该派系以拥护蒋介石实行法西斯独裁统治为宗旨，长期操纵把持国民党党务，从事反共、反人民的活动。

给斯大林的致谢信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敬爱的斯大林同志：

我们在今天离开莫斯科回中国。根据中共中央的命令，王稼祥〔1〕同志留莫斯科，代表中共中央与联共中央接触，待八月下旬回中国参加政协会议。

我们在苏联的期间，承蒙你及联共其他同志的特别盛意的招待与关注，使我们十分感激！

在你及联共中央其他同志的伟大的帮助和指示之下，使我们这一次来到苏联的任务获得十分满意的成就，特别是使中国及时地获得苏联的借款与专家的帮助。我们将尽我们的能力之所及把你的和联共中央其他同志的意见向毛泽东同志及中共中央传达。我相信中国共产党及其中央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之下是会善于利用苏联的帮助和你们的指示去为中国的人民和东亚的人民服务的。

我们为我们两党的亲密的关系及意见上的完全一致感到无限的欣慰。我们在此离开莫斯科回国的时间〈候〉，特向你及联共中央其他同志致谢！

致以

崇高的敬礼！

刘 少 奇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委员、中共中央东北局委员、中共中央东北局城市工作部部长兼宣传部代理部长。中共中央这时已内定他为新中国第一任驻苏联大使。

关于东亚民族革命运动 策略问题给斯大林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斯大林同志：

我向你提出一个有关东亚各被压迫民族的革命运动之当前策略问题，希望得到你的指示。

这个策略问题，是与今年十一月在中国召开的亚洲职工代表会议〔1〕，以及亚洲青年代表会议〔2〕、亚洲妇女代表会议〔3〕有直接关系的。

今年三月初，中国总工会派驻世界工联〔4〕的代表刘宁一〔5〕同志回到中国，他代表世界工联执行局向中国总工会及中共中央征询关于在中国召开亚洲职工代表会议的意见，当时刘宁一同志没有能够确切地说清楚世界工联提议召开亚洲职工代表会议的目的到底是什么，所以我们只就目前东亚各被压迫民族的革命运动所应采取之一般策略来发表关于召开亚洲职工代表会议的意见。

召开亚洲职工代表会议以及召开亚洲青年和妇女代表会议的主要目的，如果是为了推进东亚各被压迫民族的革命群众运动，例如：安南〔6〕、马来亚〔7〕、缅甸、泰国、印

尼、菲律宾、印度等国的革命群众运动，那我们就认为召开这些公开的代表会议的方式，有它们的策略上的不适当性。

上述这些国家的当前情况的特点，是帝国主义的压迫，人民群众没有进行革命活动的任何合法权利，革命斗争的主要形式已经是或将要是武装的游击战争，城市是反革命力量的中心，在城市中进行革命活动十分困难，革命的政党和革命分子在城市中必须遵照列宁的教训“不作声息”，埋藏在群众中及一切合法的团体和机关中，采用合法的方式去联系群众与教育群众、聚集力量，以待时机成熟时配合乡村武装斗争，解放城市，而切忌张扬，切忌过早地号召公开的革命群众运动，引起敌人的打击和破坏。因此，亚洲职工代表会议以及亚洲青年和妇女代表会议的召开，要上述这些国家从城市中派来代表，并将会议的决议拿回去散发与传达，或者还在决议的某种指示下号召某种群众运动，如果这样作法，那就可能对于这些国家的革命群众运动是不利的，并将便利敌人的侦探，给群众中的革命组织与革命分子以严重打击。因此，采用这些公开的代表会议的方式去推进这些国家的革命群众运动，我们就认为在策略上是不适当的。

根据中国的经验，过去赤色职工国际〔8〕和少共国际〔9〕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在中国所采取的活动方式，以及当时中国共产党和赤色工会〔10〕在反动的城市中所采取的活动方式，证明是不适当的。这种活动方式，使我们自

已暴露在敌人的面前，极大地便利了敌人的侦探，以致使我们在国民党统治区的一切革命组织几乎全部地被敌人所破坏，而陷入严重的脱离群众的状态中。这种痛苦的教训，我们不能不记取。在后来，我们改正了这种错误，重新安排、采取了另外的活动方式，即采取隐蔽的、不作声息的、合法的方式去进行活动，在十年的时间内，我们获得了很大的成功，我们在解放以前的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武汉、香港、广州等大城市中，建立了巩固的秘密党的组织及强大的革命群众组织，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侦探，无法破坏这些组织。这些组织后来对于我们军队去攻占城市及在占领后接收与管理城市，起了很大的作用。

我们根据这些经验，告诉刘宁一同志，要他将我们的意见向世界工联、顺便也向世界民主妇联〔11〕及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12〕的同志转达，并与苏联总工会的同志商量，如果准备召开的这些亚洲代表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亚洲上述这些国家的（或者还有日本的）工人、妇女和青年，那我们就不赞成召开这些会议，因为对于上述这些亚洲国家的工人、妇女和青年来说，召开这些会议是没有迫切的需要的，甚至还是有害的，可能引起很坏的结果。但是，如果是为了其他的目的，则在说明那些目的后，我们愿意再考虑我们的意见。

后来，刘宁一同志回到欧洲，向世界工联报告了我们的意见。世界工联及世界妇联与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还是决定并公布今年在北平召开各自的亚洲代表会议，因此，我

们也表示同意在中国召开这些会议。但召开这些会议的主要目的，我们还是不清楚。我们想，召开这些亚洲会议的主要目的，如果不是为了亚洲那些尚未解放的、被压迫的国家的劳动人民，那就使人有些难于理解，而我在前面所提出的东亚各被压迫国家的革命运动之策略问题，仍旧存在。至于这些会议在中国召开，对已经解放的中国是没有妨害的，并且还有帮助，中国的劳动人民很高兴会见与招待世界各国的朋友，并听取世界各国革命运动的报告。

现在这些会议似已不能不如期召开，如何使这些会议的结果对于上述这些国家（甚至还有日本）的群众运动不会是很坏，而会是很好的，以及如何避免我在前面所说的那种策略上的错误？我觉得还是一个应该研究的问题。因为这些会议，及会议以后所要成立的亚洲机构将与中共中央有不少的接触，为了在这些接触中，使中共中央的意见能与苏联群众团体派到这些会议和机构中的苏联同志的意见取得一致，我们愿意提出这样一个东亚各被压迫国家的革命运动之策略问题来向你请教。

我们的这些意见，如果有错误的话，希望你给以不客气的批评。你的指示望由王稼祥〔13〕同志转我。

致 以
崇高的敬礼！

刘 少 奇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亚洲职工代表会议，即亚洲、澳洲工会代表会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一日在北京召开。

〔2〕 亚洲青年代表会议，没有如期召开。

〔3〕 亚洲妇女代表会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至十六日在北京召开。

〔4〕 世界工联，即世界工会联合会，一九四五年十月在巴黎成立，开始时包括有五十六个国家的六十五个工会组织。一九四九年美、英等国工会退出后，世界工联成为主要由各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会参加的国际工会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协助各国工人建立工会组织；组织工会的共同斗争；反对一切对劳动人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和民主自由的侵犯；争取劳动人民的工作保障，提高工资，减少工时，改善劳动条件。组织机构主要有：代表大会、理事会、执行局、书记处。总部设在布拉格。机关刊物《世界工会运动》、《工会快讯》、《新闻周刊》。

〔5〕 刘宁一，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兼党组副书记。

〔6〕 安南，即越南。

〔7〕 马来亚，位于东南亚马来半岛南部，前英国殖民地，一九五七年独立，一九六三年成为马来西亚的一部分。

〔8〕 赤色职工国际，又称赤色工会国际、国际赤色工联、职工国际。是第三国际领导的工会国际联合组织。一九二一年七月在莫斯科成立。其主要任务是：组织战斗的工会团体，争取旧工会，同改良主义作斗争，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一九三七年自动停止活动。

〔9〕 少共国际，即青年共产国际。是第三国际领导的各国革命青年的国际联合组织。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在柏林成立，并作为第

三国际的一个支部进行活动。其主要任务是：以马克思主义教育和团结青年，为反对帝国主义发动新战争、改善资本主义国家青年的劳动条件、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而斗争。

〔10〕 赤色工会，指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工会。

〔11〕 世界民主妇联，即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在巴黎成立。其主要任务是：团结各国进步妇女，反对法西斯主义；争取和平、民主、妇女平等权利，保护儿童；支持民族独立运动。总部设在柏林。机关刊物《世界妇女》。

〔12〕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一九四五年十月在伦敦成立，以“争取和平、安全、合作和社会进步”为斗争口号。总部设在布达佩斯。机关刊物《世界青年》、《世界青联通讯》。

〔13〕 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委员、中共中央东北局委员、中共中央东北局城市工作部部长兼宣传部代理部长。中共中央这时已内定他为新中国第一任驻苏联大使。

为准备迎接苏联专家 到北平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央：

我同柯兄〔1〕及苏联重要专家二百二十人，全体已于有〔2〕安抵沈阳。现已大致安置妥当，情绪一般还好，个别病者已送院医治，拟于感〔3〕由党内干部参加开一欢迎会，我准备关于与苏专家合作问题作一报告。我拟于二十八日晚与柯兄及高级专家三十余人和三个将军，一道来平，请准备妥当招待，具体启程时间另告，有何指示望告。

刘 少 奇

未 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收电原件
刊印。

注 释

〔1〕 柯兄，指柯瓦略夫，亦译柯瓦洛夫、柯瓦廖夫。是来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

〔2〕 有，韵目代日，二十五日。

〔3〕 感，韵目代日，二十七日。

为给苏联专家配备办公及生活设施给周恩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来同志：

(一) 来平专家共为三十八人。其中三个将军(即接管阿洛夫〔1〕工作,及整理苏联情报工作者)。此外尚有十二三名译员、随员、打字员等技术工作者。故来平人员共约五十名左右。住处招待办法可分两级,即三十八人均均为高级干部,其余均为初级干部。我们意见,给每一高级干部能保证一个寝室,一个办公室,一个会客室,如有可能再另设几处公共会客室即可,不必一人单独住一个院子。其余人员可二人合住一室,但必须给他们另设办公室,或公共办公室。

(二) 柯兄〔2〕意见,观音寺与铁狮子胡同两处住宅是够用的。但如系砖石或水泥地面,则希望设置地毯,另外此两处到冬季恐有困难。

(三) 柯兄拟筹汽车十六辆,但需过一时期才能运到北平,东北再调不出汽车来,我建议高岗〔3〕同志从苏联再购置若干辆汽车,供苏专家使用。

(四) 在招待方面希望给每个人能准备好床铺、被、褥、单子、毯子，洗脸、洗澡、整容等必需用品，以及纸张、笔记簿、铅笔、钢笔、墨水等办公用品的全套。

刘 少 奇

未 感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收电原件
刊印。

注 释

〔1〕 阿洛夫，是来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医生，并担任中共与联共（布）的联络工作。

〔2〕 柯兄，指柯瓦略夫，亦译柯瓦洛夫、柯瓦廖夫。是来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

〔3〕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为告刘少奇一行在清华园站下车 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央：

我们今（俭）日二十三时乘专车由沈阳动身，抵平后在清华园车站停车，请准备车辆接运人员和行李，接运行李需要三四辆卡车。

刘 少 奇

俭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收电原件
刊印。

关于召开亚洲职工和 妇女代表会议问题的信和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

—

毛主席：

关于亚洲职工及妇女代表会议问题，我已找立三〔1〕、蔡畅〔2〕、宁一〔3〕、陆瑾〔4〕谈过，并起草了这个回电，请你审阅。如须再由大家谈一下，最好请找立三、蔡畅、宁一来参加。此电如发出，亦请抄一份给立三、蔡畅。〔5〕又柯瓦洛夫〔6〕说他愿意知道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决定，我准备找他谈一次。

刘 少 奇

九月十二日

—

请转苏联职工总会主席
古兹尼作夫同志：

根据你九月九日来电，我特将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在中国召开亚洲各国职工代表会议的最后意见通知你如下：

1、由于世界职工联合会〔7〕已经决定并且公布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在中国召开亚洲各国职工代表会议，中共中央认为这个会议仍应如期在中国召开。它的筹备工作不应停止，开会地点亦不应改变。

2、中共中央认为亚洲职工代表会议对于那些处于帝国主义压迫之下的亚洲国家的工人群众，只应作一般的号召，而不要去进行任何组织工作；因为对于这些国家的工人群众的组织工作，需要根据这些国家的特别的环境，采用另外的秘密的方法去进行才能有效，公开的亚洲职工代表会议是不能担负这种任务的。

3、亚洲职工代表会议对于那些业已解放的亚洲国家——例如中国、北朝鲜、蒙古的工人群众，除作一般的号召外，还可采用许多办法去协助他们进行组织工作；对于那些存在着解放区的亚洲国家——例如越南、缅甸、印尼的一部分工人群众，亦可进行若干组织工作。因此，中共中央认为亚洲职工代表会议的主要的实际的目的是，应该是协助以上这些国家的工人群众以及其他工人组织享有合法地位的国家的工人群众。

4、由于许多被压迫的亚洲国家的工人组织（这种组织很少）实际上不能或很少可能派代表来中国参加会议，因此，参加亚洲职工代表会议的代表，将以中国、北朝鲜、蒙

古、苏联亚洲各共和国的工会的代表及现在已到世界职工联合会的亚洲各国工会的代表为主要成分。这样的会议的代表成分，与上述的会议的主要任务，亦是符合的。

5、为了取得关于召开亚洲职工代表会议的一致意见和进行准备工作，中共中央希望古兹尼作夫同志能促成世界职工联合会及苏联总工会先派一二个负责代表立即来中国，以便与中国总工会的负责人进行协商。

6、中共中央认为在今年十二月在中国召开的亚洲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亦应依照上述方针来进行。中共中央希望世界民主妇联〔8〕也能先派一二个负责代表来中国协商并进行准备工作。希望古兹尼作夫同志将这个意见转告波波娃〔9〕同志及世界民主妇联的同志。

7、中共中央欢迎亚洲职工代表会议和亚洲妇女代表会议在中国召开。

刘 少 奇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立三，即李立三，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兼党组书记。

〔2〕 蔡畅，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3〕 宁一，即刘宁一，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兼党组副书记。

〔4〕 陆瑾，当时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书记处书记。

〔5〕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毛泽东批示：“照发。可不再开会。译发及抄立三等均请少奇处理。”

〔6〕 柯瓦洛夫，亦译柯瓦略夫、柯瓦廖夫。是来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

〔7〕 世界职工联合会，即世界工会联合会，参见本书第43页注释4。

〔8〕 世界民主妇联，参见本书第44页注释11。

〔9〕 波波娃，即尼娜·瓦西里耶夫娜·波波娃，当时任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书记、苏联妇女委员会主席。

中央同意 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条例及 农协章程给华东局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

华东局：

申佳^{〔2〕}来电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及农协章程均悉。中央同意你们这两个文件（只有少数文字修改由新华社发给你们），望即颁布施行。在群众运动的过程中，望你们密切注意，加以掌握，使其不犯或少犯错误。

中 央

申 元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申佳，地支代月、韵目代日，九月九日。

对中央关于 旧人员处理问题指示的修改^{〔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切人民政府机关、财经机关、特别是企业机构，均须改变国民党官僚主义效率低下的作风，闲杂人员及庞大的机关应加以精简，但对精简下来的人员不可踢开不管，而应举办大的训练班，受训期间照减低后的薪资打六折至七折（薪水低的可少打折扣）发给，以保证他们及其家属的生活。学习成绩须认真加以考核，量材录用，学习好的尽先录用。

以上各点望即遵照执行。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指示全文已编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

注 释

〔1〕 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都对这个指示作了修改。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对该指示稿第四个问题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此外，刘少奇对文件的其他部分也有个别文字的修改。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出这个指示。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各位代表先生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第一届全体会议，业已开幕了。从此，中国的历史已经进入一个完全新的时代——人民民主时代。我代表中国共产党的全体党员以极端愉快和热烈的心情庆祝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开幕，庆祝即将由这个会议产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全国人民实行革命大团结的一种最重要的具体方式。它在今天开始了自己的工作之后，将长期地继续在中国存在，并将在一切必要的地方建立它的地方组织。中国人民在一百多年来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艰苦斗争中深深地懂得：必须实行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才能战胜压在自己头上的强大的敌人，并在战胜这些敌人后巩固胜利的果实，成功地建设新中国。但在过去的时期，由于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百端阻碍与破坏，中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没有能够在组织上最后地形成起来，

或者初步地形成起来又被帝国主义和反动派所破坏。然而，在今天，由于英勇的人民解放军业已在基本上推翻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以及人民群众觉悟程度的增高，中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得以在完全新的基础上形成起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开幕，就是表示这种新的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及其在组织上的最后形成。这种团结的基础十分巩固，团结的规模十分广大，在历史上是空前未有的。帝国主义和反动派虽然仍在千方百计地企图破坏这种团结，但是，我们相信，世界上已经有一种力量能够阻碍与破坏中国人民的这种革命大团结了。过去被人讥笑为一盘散沙的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中国人民，一旦在正确的领导之下团结成为一个统一的力量，它的光芒将照耀全世界，它将迅速地肃清一切残敌，克服一切困难，把落后的中国建设成为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

中国共产党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就为中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而奋斗，在今后，它也一定要继续为这种大团结而奋斗。因此，中国共产党一定要为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成功及其发展和巩固而进行不懈的努力。中国共产党以一个政党的资格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其他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一起，在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1〕的基础上忠诚合作，来决定中国一切重要的问题。凡是中国共产党参加并一道通过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中国共产党将坚决地执行并

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中国共产党将为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最高威信而奋斗，不允许任何人来破坏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今后所要采取的态度。我们也希望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以至全国人民，对今天开幕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也采取同样的态度。

在今天建立起来的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是有它的坚固的政治基础的。这个基础，就是即将由政协筹备会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我们认为这个共同纲领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极端重要的文献。它说到了我们的一般纲领，确定了我们国家的政权机构和军事制度，决定了我们国家的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和外交政策。它是如此的坚定明确，清楚地指出了哪些事是应该做而且必须做的，又哪些事是不应该做而且不允许做的。这是总结了中国人民在最近一百多年来特别是最近二十多年来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的经验，而制订出来的一部人民革命建国纲领。这是目前时期全国人民的大宪章。这个共同纲领，经过政协全体会议的讨论和通过之后，中国共产党当完全遵守它的一切规定，并号召全国人民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在这样的政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全国人民的大团结及政治协商会议，在世界上将是无敌的。

中国共产党要拥护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并为实现它的共同纲领而奋斗，是因为这个共同纲领包括了共产党的全部

最低纲领。共产党的当前政策，就是要全部实现自己的最低纲领。这个最低纲领，既已全部为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接受，因此，中国共产党拥护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并为实现它的共同纲领而奋斗，乃是当然的事情。但是，大家都知道，中国共产党除开自己的最低纲领之外，还有它的最高纲领，而这个最高纲领，则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所没有包括进去的。在协商过程中，有些代表提议把中国社会主义的前途写进共同纲领中去，但是我们认为这还是不妥当的。因为要在中国采取相当严重的社会主义的步骤，还是相当长久的将来的事情，如在共同纲领上写上这一个目标，很容易混淆我们在今天所要采取的实际步骤。无疑问，中国将来的前途，是要走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去的。因为中国工业化的结果，如果不使中国走到社会主义去，就要使中国变为帝国主义的国家，这是中国人民以至全世界的人民都不能允许的。但这是很久以后的事情，对于这些事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很可以在将来加以讨论。在中国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必须根据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国最大多数人民的要求。到了那种时候，中国共产党也一定要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进行协商并共同地加以决定。中国共产党在将来也愿意和一切愿意进入社会主义的人们一道，共同地进入社会主义。我们知道，不独是今天实现新民主主义需要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就是到将来实现社会主义的时候，一样地需要全国人民的革命大

团结。

中国人民革命大团结万岁！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中央人民政府万岁！

根据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刊印。已编入《刘少奇选集》。（有手稿）

注 释

〔1〕 共同纲领，即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个纲领确定了新中国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各方面的基本政策。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人民的代表共同制定的建国纲领，是全国人民在一定时期内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统一行动的政治基础。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它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中央关于人民代表会议 名称和职权等问题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东北局：

申删电〔1〕悉。

(一) 你们来电所提问题，有些提得不妥。在方解放的城市，可用指定和邀请的办法召开各界代表会〔2〕，等到城市人民团体已经组织起来或原来就有组织的地方，〔3〕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就主要是由各人民团体直接或间接选举的，与有无名义上的军管无关。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会议之间，也不应再行划分什么区别。但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在职权上及代表选举方法上则应有区别。人民代表大会是全权的，其代表主要应由人民直接选举或由下级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而不是由各人民团体选举。因在东北还没有经验，目前还不宜普遍召开全权的人民代表大会，还是暂时召开几次人民代表会议，逐渐扩大代表会议的权力，待有了经验之后，再召开普选的全权的人民代表大会。

(二)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

会的决议，有废除、修改或令其停止执行的权力。而不要规定一律须经上级政府批准。下级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人民政府，须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

中 央

申 梗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已编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在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中请示：东北各城市已定于九月份内普遍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因最大多数城市已不是军管，且大多数代表可以经过各人民团体直接或间接的民主选举，因此可否一律称人民代表会议，不称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会议的决议须经当地及上级政府的批准。

〔2〕 各界代表会，即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地方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商机关，具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性质。

〔3〕 这里用楷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中央同意将徐庭瑶^{〔1〕} 霸占的田地还给人民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华东局：

皖北区党〔委〕申篠电悉。

同意你们意见，将徐庭瑶霸占人民的田地发还给人民。

中 央

申 敬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徐庭瑶，安徽省无为县人，原国民党军装甲兵司令。新中国成立前夕去台湾。

中央关于未得特别通知不得 租用外国船只驶入大连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东北局，华北局，华东局，山东分局，香港，上海：

因为大连仍在苏联军队的军事管制之下，只有中国和苏联两国的船只才准出入大连港口，其他各国船只均不准出入。近有各地租用外国船只运货到大连者，事先并未向中央请示，以致到大连后不得入港，损失奇重。今特通知各地在中央没有特别通知以前，各地不得租用外国船只驶入大连，以免损失。

中 央
申 有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苏联专家的薪金标准 等问题给陈云等的信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陈薄〔1〕：

申敬信悉。苏联专家临时薪资，暂订最高标准为二千五百斤小米〔2〕，在最高标准以下各级苏联专家具体薪资数额，请与柯瓦洛夫〔3〕同志商量决定。除这种薪资规定外，仍须适当规定食堂饭食价格并设特别商店。关于设立特别商店及特别商店的货品价格与食堂饭食价格之规定等事，均请事先与柯瓦洛夫同志商量办理。

中 央

九月廿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由于各解放区分别发行币值

不同的货币，加上物价不稳，因此，财政预决算和供给标准均以小米斤数计算。

〔3〕 柯瓦洛夫，亦译柯瓦略夫、柯瓦廖夫。是来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

关于全国政协委员名额 分配问题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恩来同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委员，应保留十分之一的名额，给待解放区的民主人士，这些名额的具体名单，由全国委员会决定。此点请提交大会决定。

刘 少 奇

九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对斯托拉司^{〔1〕}来访介绍信^{〔2〕}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

据说此人〔3〕是记者，来中国写报道搜集材料写书。刘〔4〕即见他。介绍给乔木〔5〕。

刘 少 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斯托拉司，是法国共产党机关刊物《工人生活》副总编辑。

〔2〕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法国共产党中央秘书处给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来信，介绍斯托拉司来中国访问。

〔3〕 指斯托拉司。

〔4〕 刘，指刘少奇。

〔5〕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新华社社长。

中央关于请苏联专家到淮南煤矿 考察给华东局财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华东财委〔1〕：

申马电悉。关于淮南煤矿工程计划〔2〕，拟从东北请两名苏联煤业专家〔3〕来加以考察并提出意见。何时能来另告。

中 央
酉 东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财政经济委员会。

〔2〕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华东局财政经济委员会在给中共中央并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电报中说：上海煤矿技术专家对淮南八官山煤矿的工程计划有不同意见，并发生争论，为免损害国家资源，可否派一两位苏联专家来指导。

〔3〕 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已到东北帮助中国工作的苏联煤业专家。

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成立 大会上的报告⁽¹⁾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

各位代表，各位来宾们！

我们中苏两大国的人民，由最近三十多年来的历史清楚地证明：是如像兄弟一样地相互友爱的。

在三十多年以前，由于俄皇政府实行侵略中国的政策，曾经引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抗。这种反抗是完全正当的。但自俄皇政府被推翻，十月革命胜利之后，情形就完全改变了，苏联人民就在伟大的列宁和斯大林领导之下对中国人民实行了从来未有的友好的政策，而中国的人民也就开始以从来未有的友好态度来接受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的友好。

伟大的十月革命的成功，给了全人类、同样也给了被压迫的中国人民以极大的希望。诚如斯大林同志所说：“十月革命，大大促进了西方和东方的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在社会主义的西方和被奴役的东方之间架起了一道桥梁。”⁽²⁾正因为十月革命的感召，我们中国的先进分子才从长期的摸索中获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武器，并用这个

武器来认真地分析与解决中国问题。于是，一九二一年就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并使中国革命的面貌为之一新。

这一历史的发展，领导过辛亥革命〔3〕的孙中山先生是理解的。他在旧中国的现实和英美式的旧民主主义中感到失望之余，欢迎了十月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因而在一九二四年便有了联俄、联共和援助农工的三大政策的建立。在这种时候，苏联政府自动取消了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废除了帝俄时代和中国旧政府间缔结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并对孙中山及当时的革命政府给了真正友谊的帮助。正由于有了这些帮助，革命的北伐战争〔4〕乃得胜利的举行。在一九二五年三月孙中山先生临终时留下了遗嘱给他的后继者们，谆谆告诫，必须“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这就是说必须联合苏联。

但是，在孙中山先生去世以后，他的遗嘱便完全被他的后继者蒋介石反动集团所背叛了。在一九二七年，中国的大革命在国共合作与苏联援助之下正获得辉煌胜利的中途，蒋介石出卖了中国革命，出卖了中国人民，出卖了孙中山先生，由联俄、联共一变而为反苏、反共，由援助农工一变而为摧残农工，并举行了残酷的十年内战。蒋介石集团成了帝国主义的走狗，封建买办阶级利益的代表人，中苏两大民族的友谊与合作，乃受到了严重的阻碍与破坏。

但在一九三七年，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入中国，中国的抗日战争爆发，苏联仍是不念旧恶地首先以人力物力援助中国抗战。又在欧洲战争获得胜利以后，苏联尽管遭受

了很大的破坏，仍然是很快地参加了对日战争，消灭日本关东军，帮助中国解放了东北。在这一次人民解放战争中间，苏联又给我东北解放区以通商的便利。特别是由于苏联的强大存在和世界人民民主力量的发展，牵制了帝国主义很大的力量，因而就使得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能够很快地获得胜利。

现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已经获得基本的胜利，很快就要获得完全的胜利，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5〕已经召开，在今年十月一日已经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苏联在我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的第二天，就首先承认了中国人民政府并建立了新的外交关系。

三十多年来，由于以上这些事实，证明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对中国人民的友爱是始终不渝的。

孙中山先生在他临终时给苏联的遗书上说：“希望不久即将破晓，斯时苏联以良友及盟国来〈而〉欢〈欣〉迎强盛独立之中国，两国在争世界被压迫民族自由之大战中，携手并进，以取得胜利。”〔6〕可以说，孙中山先生所怀抱的这个希望，在今天不独是已经破晓，而且完全变为现实了。中国历史从此已经进入一个完全新的时代，这也就使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进入一个完全新的时代，现在世界上已经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能够阻止与破坏我们两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了，我们两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从此可以无限量地发展和巩固起来了。我们两大民族的亲密合作，在世界上将是

无敌的，对于世界今后的发展方向将要发生决定的作用。因此，我们两大民族的亲密合作，乃是世界人类的最大利益之一，特别是我们中国人民的最大利益。因此，我们十分重视和珍贵这种友谊与合作，任何破坏和阻碍这种友谊与合作的行为，我们是不能允许的，因为这种行为违背中国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

中国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工业生产只占总生产的十分之一，现在中国的经济又受到了极大的破坏，今天中国人民的首要任务，就是要迅速恢复和发展中国的人民经济，使中国工业化。但是，如果没有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的完全友谊的帮助，那是要困难得多的。例如：我们铁路的很快恢复，就得到了苏联的帮助。又如鞍山、石景山等钢铁工业的恢复，有了苏联的帮助，就要快得多。所以，苏联对中国人民的真诚友谊的帮助，是恢复和发展中国经济的有利条件之一。由于这样的原因，中国人民应该特别重视和珍贵对苏联人民的友谊与合作。

除此以外，我们之所以特别重视和珍贵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还因为苏联人民是在伟大的列宁和斯大林的教育培养之下的人民，这种人民对我们中国人民以至全世界的人民是具有无限真诚的国际主义的友爱的。他们对中国人民的帮助是无条件的，不要求报酬的。正如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为人民服务是无条件的不要求报酬的一样。这种国际主义的友爱精神，是具有旧的资产阶级观点的人所不能理解的。例如，我们在以前的时候到工厂或农村中去

为工人农民服务，人们看到我们那种不怕麻烦、不畏艰苦、不怕危险地替他们办事而不要求任何报酬的时候，人们就常常用一种奇怪的眼光看待我们，因为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一种大公无私的人，能够这样无条件地为人们服务。苏联的共产党人和苏联的人民也和中国共产党人一样，是大公无私的，能够无条件地为中国人民服务的。因为世界上的共产党人，我们中国的共产党人也在内，是世界上一一种完全新的人物，在过去历史上没有过的人物，这种人物是具有无限真诚的国际主义友爱精神的，能够无条件地、无分别地为世界任何地方的人民服务。毛泽东同志说：真正友谊的帮助，只能从苏联这一方面去找，正是这个道理。

譬如说吧，现在苏联已经派了两百多位专家到中国特别是到东北来服务，我曾经问过他们在中国服务的条件，他们说：斯大林应中国共产党之请派遣他们到中国来服务，指示他们：要把他们所有的一切知识和技能告诉中国人，什么时候中国人能够学会，能够没有困难地管理他们的工厂和企业，而不需要他们在中国服务的时候，他们就回苏联去。他们来到中国，由中国分配他们的工作，在他们被分配到各工厂、各企业和各经济机关去的时候，他们在各工厂、企业和机关的中国负责人领导之下工作，他们只做顾问。他们的薪资，只领取和中国同等工程师一样的薪资，而不是如英国美国工程师一样，领取很高的薪资。他们在中国的这些工作条件，是过去外国工程师从来没有过的，只有苏联的专家才自动提出这些条件。苏联与中国的商业，现

已开始进行，苏联所提出的通商条件，也是完全友谊的和克己的，是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所不能有的。这就是苏联人民国际主义精神的一些具体表现。这种大公无私的国际主义精神，在剥削阶级中是不能产生的，而且也是他们认为“奇怪”和不能理解的。

我们之所以特别重视和珍贵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还因为苏联人民所走过的道路正是我们中国人民将要走的道路。苏联人民建国的经验值得我们中国人民很好地学习。我们中国人民的革命，在过去就是学习苏联，“以俄为师”，所以能够获得今天这样的胜利。在今后我们要建国，同样也必须“以俄为师”，学习苏联人民的建国经验。现在苏联有许多世界上所没有的完全新的科学知识，我们只有从苏联才能学到这些科学知识。例如：经济学、银行学、财政学、商业学、教育学等等，在苏联都有完全新的一套理论，为世界其他国家所没有的。至于苏联进步的政治科学与军事科学那就更不待说了。苏联的文化完全是新的文化。吸收苏联新的文化作为我们建设新中国的指针，是中国人民目前的迫切任务。因此我们特别需要苏联人民的友谊的帮助与合作。

在三十二年以前，俄国还是一个落后的国家。但是，到现在，这种情况变化了，俄国已经不是落后的国家，而是一个先进的国家了。不只是它的政治制度、军事制度是世界上最进步的，而且苏联的科学和技术也已经赶上和超过了世界上最先进的国家。有一部分中国人认为俄国还是落

后的观点，必须改正。改正这种观点，才能使中国人民无阻碍地广泛地向苏联学习。

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需要一百多年的时间，但是苏联工业化就只需要二三十年。我们中国工业化，因为我们有了苏联对于中国人民的国际主义的帮助，我们也可能在二十年之内达到。因此中国人民和苏联人民亲密的友谊与合作，乃是特别值得重视与珍贵的事件。

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既有如此重大的意义，我们的敌人——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不是看不到的，因此他们就必然要集中注意来破坏我们这种友谊与合作，他们正用各种方法，例如造谣、挑拨、引诱、中伤等等来破坏，企图引起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猜疑和分裂，这是我们必须加以警惕的。

正由于以上这些原因，我们代表全中国人民的意志，进行了中苏友好协会的筹备工作，其目的就是要增进与巩固中苏两国人民的兄弟般的友谊和合作，促进中苏两大民族的一切智慧和经验的交流。我们的总会决定设在新人民首都北京，并将在全国各地设立总分会、分会和支会。总会已经筹备就绪，在今天宣告成立。各地总分会、分会和支会，有的已经成立，如像东北，有的正在筹备中，即将成立。各地人民群众踊跃参加本会的事实，证明了中国人民非常恳挚而迫切地需要和苏联人民密切合作。

我们很荣幸，在今天的成立大会上，有了法捷耶夫〔7〕同志和西蒙诺夫〔8〕同志所领导的苏联文化艺术科学工作

者代表团参加，这就象征了我们今天的大会是真正的“中苏友好”的大团结。法捷耶夫同志和西蒙诺夫同志所率领的各位苏联同志们，你们已经参加了十月一日我们的开国典礼，二日和三日的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今天又承蒙你们来参加中苏友好协会总会的成立大会，你们便是我们开国时期的很好的国际朋友。你们一定已经看出我们中国人民的同志趣。中苏友好和保卫世界和平的工作是分不开的，和我们的建国工作也是分不开的，我们开国时期的大事件之一，便是要加强中苏友好，保卫世界和平。

在这里，我们敬祝苏联代表团和其他国际代表的健康！
敬祝大会的成功！

伟大的中国人民万岁！

伟大的苏联人民万岁！

中苏两国人民永远不朽的友谊与合作万岁！

伟大的全世界劳动人民的革命导师斯大林大元帅万岁！

根据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会刊《中苏友好》（创刊号）刊印。（有手稿）

注 释

〔1〕 本文首次发表于一九四九年十月八日《人民日报》。十月六日刘少奇在给胡乔木的批语中说：“此件主席看过。请即在今天发表。”十月十三日，刘少奇在对该文作了修改后批示给中苏友好协会总会理事张仲实：“此篇又校对了一次，请在《中苏友好》照此发表。”《中苏友好》为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会刊，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创刊，该文作为代发刊词刊登。

〔2〕 见斯大林《十月革命和民族问题》一文。原文是：“十月革命的伟大的世界意义主要在于：（1）它扩大了民族问题的范围，使民族问题从欧洲反对民族压迫的局部问题变为各被压迫民族、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从帝国主义下解放出来的总问题；（2）它给这一解放开辟了广泛的可能性和现实的道路，这就大大促进了西方和东方的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把他们汇集到胜利的反帝国主义斗争的巨流中去；（3）它从而在社会主义的西方和被奴役的东方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建成了一条从西方无产者经过俄国革命到东方被压迫民族的新的反对世界帝国主义的革命战线。”（《斯大林选集》上，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第一二六页）

〔3〕 辛亥革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同盟会所领导的推翻清王朝专制统治的革命。一九一一年（辛亥年）十月十日，革命党人发动新军在湖北武昌举行起义。接着，各省热烈响应，外国帝国主义所支持的清朝反动统治迅速瓦解。一九一二年一月在南京成立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从此结束，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但辛亥革命的成果迅即被北洋军阀袁世凯篡夺，中国仍然没有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状态。

〔4〕 北伐战争，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合作进行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军阀的革命战争。一九二四年，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召开了有共产党人参加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改组了国民党，实现了国共合作，并组织了革命军队。一九二六年五月，中国共产党人直接领导的叶挺独立团作为北伐军的先遣军向湖南挺进。七月九日，国民革命军正式出师北伐。八月在湖北击溃军阀吴佩孚的主力，十一月在江西歼灭军阀孙传芳的主力，十二月占领福建、浙

江，一九二七年三月进入南京、上海。由于北伐军的英勇作战，共产党人在战斗中发挥骨干模范作用，并组织广大工农群众积极支援北伐，所以革命势力迅速发展长江、黄河流域。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和七月十五日，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在上海、武汉发动反革命政变，北伐战争的胜利成果被篡夺。

〔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一九四九年六月在北平召开筹备会。同年九月举行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再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但仍然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继续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6〕 见《孙中山全集》第十一卷，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版，第六四一页。

〔7〕 法捷耶夫，当时任苏联作家协会总书记，赴中国参加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及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成立大会的苏联文化艺术科学工作者代表团团长。

〔8〕 西蒙诺夫，当时任苏联作家协会副秘书长，赴中国参加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及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成立大会的苏联文化艺术科学工作者代表团团长（后期）。

中央关于在大连修造船坞 问题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东北局：

申铎旅大区党委电悉。关于在大连县西山区修造船坞计划，远方〔1〕业已同意，并已通知有关方面，望转告旅大区党委。

中 央

十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远方，指苏联。

中央关于成立少数民族自治 机构问题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西北局，并告彭〔1〕及一野前委：

未马电及所拟西北回民自治联合会纲领〔2〕，均悉。现在西北已经解放，各少数民族区均可按政协共同纲领关于民族政策的各项规定成立民族自治区及各种自治机构〔3〕，似不必成立全西北或全国性的统一的回民自治联合会。你们决定组织回民自治联合会是根据何种必要性？不成立这种组织是否可以？如建立这种组织你们是否能掌握？是否在将来要发生毛病？望你们对于上述各项问题加以慎重考虑并答复我们，然后再作决定。

中 央

十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这里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报请

中共中央统战部审批的《西北回民自治联合会纲领》。西北局在请示报告中说：西北回民地区将逐步获得解放，极需要一个能吸收回民各阶层进步和中间分子的群众性组织，以便能在党与广大回民群众中间起桥梁作用，宣传党的政策，反映群众意见，并培养回民干部，因此拟定了自治联合会纲领及简章。

〔3〕《共同纲领》第六章第五十一条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对若·诺尔曼来信^{〔1〕}的 批语和复信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十七日)

一

请董老〔2〕、王明〔3〕同志拟一复电：说明新中国法学家情况，及建立法学家组织和加入国际民主法学家协会〔4〕的决议。因中国与意大利尚未建立正常外交关系，代表无法到达罗马。并介绍董必武、沈钧儒、罗荣桓、史良、陈绍禹的新职位给他们知道。

刘 少 奇

十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莫斯科

国际民主法学家协会副主席特莱宁教授并转国际民主法学家协会总书记若·罗〈诺〉尔曼先生：

十月十一日来电奉悉。中国与意大利尚未建立外交关系，中国民主法学家代表没有可能到达罗马出席贵协会第四届代表大会，至以为歉！本年七月，由全中国各地的民主法学家代表人物发起，已在北京成立了中国新法学研究会筹备委员会，并选出沈钧儒为筹备委员会主席，陈绍禹为副主席。中国新法学研究会之目的，即在团结全中国一切愿意站在人民民主立场上〔5〕的法学家及从事法学工作者。我已将你的来电转交他们，兹据中国新法学研究会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请国际民主法学家协会接受中国新法学研究会筹备委员会为其会员，并将电贺贵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董必武为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史良为司法部部长；陈绍禹为法制委员会主任。望贵协会与上述各法学家发生友谊之联系。

耑复。并致
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 刘少奇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国际民主法学家协会总书记若·诺尔曼写信给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少奇，邀请中国派法学

家参加于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罗马举行的国际民主法学家协会第四届代表大会。

〔2〕 董老，指董必武。

〔3〕 王明，即陈绍禹。

〔4〕 国际民主法学家协会，即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一九四六年十月成立。其宗旨是：促进法律工作者之间的接触和交流，以增进相互的谅解和友谊；鼓励法学和国际法的研究，支持有利于维护和平和各国间合作的民主原则；反对立法的和实际上的限制各国人民独立。组织机构有：大会、理事会、执行局。总部设在布鲁塞尔。出版刊物《当代法律评论》。其成员包括七十九个国家和地区。中国于一九四九年参加该组织。

〔5〕 这里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中央同意华北区印花税要点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中财委〔1〕：

申寝电悉。同意所拟关于华北区印花税要点。

中 央

十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
印。

注 释

〔1〕 中财委，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简称，一九四九年七月由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与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合并而成。在此基础上，同年十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仍简称“中财委”，统一领导全国财政经济工作。

中央同意中财委所拟铁路沿线 护地耕种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中财委〔1〕：

酉支电〔2〕悉。关于铁路沿线护地耕种问题，同意你们所拟办法。

中 央

酉 删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财委，参见本书第85页注释1。

〔2〕 即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中财委关于铁路沿线护地耕种办法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中提出三种办法：（一）配合精简，组织一部分工人转业种地，但应根据自愿原则，不能当成行政决定或命令执行；（二）在在业工人住地附近留一部分种菜地，改善生活；（三）其余留给农民耕种，由路局收轻微租金，免收农业税，给租地农民以保护路基责任。

中央对中财委关于私营及合作农场处理意见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

中财委〔1〕：

中央同意你们所拟这些意见〔2〕，请转令推行。

中 央

十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中财委，参见本书第85页注释1。

〔2〕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中财委拟定的准备下发各中央局和分局财委的《对私营及合作农场处理意见》。其内容如下：（一）京津郊区原有私人农场，有电力抽水灌溉等设备，确能增加生产者，无论其土地为公有或私有或租入，均应按照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允许其继续经营。（二）在土改期间，呈请组织农场者，均暂不批准，以免借农场名义逃避土改，土改完成后，呈请组织农场者，经过审查，可批准其经营。（三）私人投资购置机器设备向公家领垦荒地，经政府审查并遵照政府指定荒地界限垦种者，政府给予一定期限（二十年）之土地使用权（可订立租约），并予以若干年

内免征地租地税和使用水电等方便条件之优待，垦种平原大片荒地，较山地费力少而收获大，其免租免税年限，可另研究。（四）解放后我部队、机关、学校在市郊占用了不少公地，名为农场，实际上种得都很不好，为群众所不满，今年秋后应一律交还政府，重新分配，除军队所必需一部外，或组织国营农场或租给农民耕种，至于学校原有之试验农场及铁路之苗圃不在此限。部队和机关、学校所需菜园地，可向政府请领，不得随意占用，并须很好地耕种和经营所领土地。（五）合作农场即集体农场系农民自己的生产结合，目前不能组织。凡有地主、资本家掌握或参加之农场，均不得僭用合作农场名义。

中央关于上海市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 暂行办法草案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上海市委：

酉真电〔1〕所拟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暂行办法草案，中央已略加修改〔2〕，特全文发给你们，望公布施行。

中 央

酉 贺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即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上海市委为请中央审查《上海市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暂行办法草案》给中央和全总的电报。电报中说：由于国民党政府曾规定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期满三个月后继续雇用时应升为长工，因此形成资方对临时工未到三个月即解雇的做法。解放后，劳资双方都希望对此继续有所规定，我们本着既便于工人就业又有利于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基本精神，制定了一个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暂行办法，在中央未批示前先交有关厂方试行，待下届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后再颁布之。

〔2〕 经中共中央修改后的《上海市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一)各业工厂为了生产或工作的需要及无长

期连续性的工作，应订立短期劳动契约，直接雇用临时工。劳动契约需由劳资双方签字，并由劳资双方各执一份以为凭证（编者注：加着重号部分为刘少奇加写）。（二）临时工的工资待遇及解雇办法，在订立劳动契约时由劳资双方协商订立。（三）各业工厂雇用临时工总数不得超过全体正式工百分之二十，但资方因生产上或工作上的必要，可以申请劳动局批准增加之。（四）临时工的短期劳动契约期满后，资方认为无继续工作的必要时，可以按照契约规定解雇。（五）临时工在订约前应有试工期，其时间不得超过七日，工资照给。（六）临时工短期劳动契约期满后，资方如因生产或工作的必要尚需雇用临时工时，仍应雇用原有临时工人续订短期劳动契约，前后契约的间隔期，如不因生产或工作的需要而停止者，以连续工作论。（七）临时工每期工作时间以不超过三个月为原则，如连续工作满六个月后而资方仍继续该项生产营业者，应改为正式工。（八）临时工于短期劳动契约期限满期前，劳资双方均不得任意中断契约。由于特殊原因资方中断契约者，资方应发足至契约期满时止的工资，由于劳方自愿中断契约，其工资照实际工作日计算，惟须于七日前预告资方，劳方如因确实违反厂、店规而被开除者，除实际工作日应得的工资外，不得有其他要求。（九）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而停工时，视为契约自然终止。（十）凡特殊性的短期工作，经劳动局认为必要时，其劳动契约得不受本办法的限制。（十一）季节工暂照劳资双方原有契约办理，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可申请劳动局调处之。

中央关于康生休养和 治病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六日)

—

康生〔1〕同志并告华东局：

酉皓电〔2〕悉。

同意你请假两个月，离开工作，从事休息，并由傅秋涛〔3〕代理分局书记。

中 央

酉 马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二

山东分局转康生同志：

现有苏联神经专科及高血压专科两教授来北京为负责同志医病。你是否即日搬来北平〈京〉休养，以便检查，同

时亦可完全脱离工作休养，如何望复。

刘 少 奇

十一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康生，当时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书记。

〔2〕 即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康生因病请假两个月到青岛休息给中共中央华东局和中共中央的电报。

〔3〕 傅秋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副书记。

给王首道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王首道〔1〕同志：

养电悉。云庭长子允明已由京起身返家，一切由允明处理〔2〕；云庭子女要求来京者可与允明同来，作衡〔3〕兄亦不必来京。望告允和〔4〕回家等候。又闻专署已给云庭遗族五千斤谷，你不要再给允和救济。

刘 少 奇

十月廿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王首道，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第一副书记。

〔2〕 一九四九年十月，刘少奇的二哥刘云庭在家乡去世，刘少奇派当时正在北京读书的刘云庭的长子刘允明回家乡处理丧事。

〔3〕 指刘少奇的三哥刘作衡。

〔4〕 指刘作衡的儿子刘允和。

关于帮助中国访苏代表团兑换 卢布问题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东北局，李富春〔1〕同志：

此间参加苏联十月革命三十二周年纪念中国代表团丁玲〔2〕等于二十六日下午六时第二班特快车赴沈，二十七日
下午四时抵沈站转车直赴满洲里，携有美钞七千五百元，须在沈阳兑换部分卢布为边界至莫斯科途中之用，望予协助即速办理。

刘 少 奇

十月廿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电报原件
刊印。

注 释

〔1〕 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丁玲，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文艺处处长。

中央关于答复私人资本家到 东北经营工商业要求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三十日)

一

东北局：

皓电〔1〕悉，关于私人资本姜福来（霖）的要求，同意你们所拟定的答复〔2〕。以后关于私人资本的这类要求，特别是关于经营国际贸易的要求，望告他们向中央政府请求。

中 央

十月廿五日

二

高岗〔3〕同志：

寄来姜福霖的意见书，中央前已有电复，此事请你们和姜作初步谈话，在了解他的能力与意图之后，并提出你们的意见。如果他不是一个骗子或间谍，而是一个认真的

有能力的事业家，则请你们介绍他来北京和中央政府财经委员会谈判决定。

中 央

十月卅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答复上海义利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家姜福霖要到东北经营工矿业和外贸要求给中共中央并东北局书记高岗的电报。姜福霖提出到东北经营以下业务：（一）经营大石桥镁矿。（二）办一个金属加工工厂。（三）办理国际贸易，拟由东北出口大豆十万吨以上、铁砂二十万吨、煤五十万吨、盐三十万吨、镁砂十万吨；换回棉花、麻袋、橡胶原料、化工原料、特种工作钢、农业机器、交通器材、重工业机件、电机器材等物。（四）建造大规模的钢铁粮仓。

〔2〕 中共中央东北局所拟定的答复姜福霖的意见是：拟允准其第二项要求。因这种工厂我们虽有，但正在恢复发展，允其开办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有好处。拟拒绝其第一、第三、第四项要求。因镁矿是国家资源，战略物资，为世界稀有，出口利润极大，且早已由国家开采经营，不应由私人经营；进出口贸易，自东北解放以来，即由国家管制经营，若允私商插足，于国计民生不利；私人建造粮仓亦无必要，因东北极大多数粮食已由国家经营。此外，东北局还提出：估计类似姜福霖的要求以后还会继续有，如处理不当，对发展经济、团结民族资本家不利。关内私人资本家来东北投资者，最好让他们在国家统一经济计划下，经营那些未开发的富源，而不要让他们插足已经由国家开发或国家准备恢复的国营企业，并尽量减

少他们的商业活动，以使其资本尽可能投入有用的工业生产事业中。

〔3〕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为告已令林彪部向云南前进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毛主席：

林彪〔1〕已同意即令驻百色之一五一师及思隆之一一四师即经富州文山向老开靖边前进截击可能退越南之敌。我们已令林彪即令该两师向云南前进。

刘 少 奇

十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林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司令员。

对华北局关于邓克强历史问题 报告^{〔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照此情形，此人是反革命分子或坏分子，应监视其劳动，不要使他又混入其他机关捣乱，如有反动行为，应即逮捕监禁。

刘 少 奇

十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办公厅给中央书记处政治秘书室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邓克强出身地主，抗战之初，曾一度参加抗日并加入共产党。不久叛变投敌，充当特务。日本投降后，在任国民党“天津经济接收委员会”调查员期间，尽情贪污挥霍。平津解放后，考入华北大学，学习期满被分配到陕北行署工作，因忍受不了清苦的生活，借病复员。回家后，因过去对群众有罪恶行为，遭群众冷淡、歧视，他便感到受欺压，故给刘少奇写信，想在北京找一个工作岗位。中共中央华北局办公厅经多方调查后认为：根据邓克强的一贯表现，无适当岗位安置，应劝其回家劳动，自谋生活，如愿学习，可待机考入适当学校学习。

中央同意广州电讯局与香港大东公司 恢复通电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叶方〔1〕：

十八日电悉。同意广州电讯局按照原来条件与香港大东公司〔2〕恢复通电。

中 央

十月卅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

〔2〕 指香港大东电报局有限公司。

中央关于未再请苏联专家到 东北服务问题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东北局：

陷电〔1〕悉。

除开已到中国（东北在内）服务的苏联专家〔2〕外，中央并未再请苏联专家到东北服务。据柯瓦洛夫〔3〕说：可能有苏联专家到东北中长路〔4〕工作，所说八百名专家事或即到中长路工作者。请再确实问明。

中 央

十一月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东北局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询问是否还有八百名苏联专家来东北工作。

〔2〕 这里指一九四九年八月随秘密访问苏联归国的刘少奇一同来中国的二百二十位苏联专家。

〔3〕 柯瓦洛夫，亦译柯瓦略夫、柯瓦廖夫。是来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

〔4〕 中长路，即中国长春铁路。自哈尔滨起，西至满洲里，东

至绥芬河，南至大连。这条铁路，原为俄国修建和经营，称中东铁路。一九〇四年日俄战争后，长春以南段为日本占据，称南满铁路。俄国十月革命后，长春以北段由中苏合办，仍称中东铁路，九一八事变以后也为日本所占。抗日战争胜利后，南满铁路和中东铁路，统称中国长春铁路，归中苏共同所有，并共同经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苏联政府将长春铁路全部移交给中国。现分段改称滨洲、滨绥和哈大等铁路。

中央关于改变南京学校医院等 旧有名称问题给南京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南京市委，并告华东局：

十月卅日电悉。南京原有首都、京城等名称之学校、医院、商店、公共场所等，如系国家和政府所有，即可改变名称，但新的名称必须经过该机关学校同意，重要公共场所名称尚须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如系私人所有的学校、医院、商店，则政府不加干涉，让其自行慢慢改变名称。

中 央

十一月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组织参观团赴苏短期 参观学习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为了学习苏联国家组织与建设工作的各项经验，以便更快地能使我们各项工作作好，目前即可组织若干必要的参观团到苏联去作短期的参观与学习。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各项规定：

一、政府各经济部门、各群众团体、各文化学术机关在有必要与可能的条件下，可以申请组织参观团。各政府机关的参观团，须向政务院申请批准，各群众团体及文化学术机关的参观团，须向中苏友好协会总会〔1〕申请同意，并经政务院及中苏友协总会取得苏联同意之后，方得组织。所有参观团的经费，均由派出之机关或团体自行承担。

二、所有去苏参观团，必须由有经验与有学识的和忠实可靠的人员组成之，并须有负责的干部为领导。每团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三十人，并须找到两个以上熟练的与可靠的翻译员。党外的进步分子与诚实的中间分子可以吸收其加入参观团，但对苏联有成见的分子及政治上不可靠的分

子不要加入，以免到苏联后引起不良的印象。

三、去苏参观团一般由各部门各团体的中央机关组织，吸收各地方干部参加，但有必要时亦得由地方机关组织之。所有由地方机关组织之参观团，在关内者均须到北京集合，由政务院或中苏友协总会审查合格，在东北者均须由东北人民政府或中苏友协东北总分会审查合格，并受领任务及其他注意事项，方可出发。

四、一切去苏参观团一般大概需要四个月时间，即来回一个月，参观一个月，听讲两个月。个别工厂或机关的参观团，研究实习三四个月亦已足够。因此，一个参观团到苏联去，主要地只应研究学习一门知识，不要企图什么都学习。这些参观团回国后须忠实地没有错误地负责报告或写出所学得的知识。

五、各政府机关及各团体的党组和各地党委应积极参与这些参观团的组成，慎重地挑选团员，并派可靠的与有经验的党员去领导这些参观团。在党内，中央指定中央组织部接洽有关去苏参观团的一切事务。

六、以上各项，通知中央政府各部党组负责人，全总、中苏友协总会、妇联、青年团、文联〔2〕党组负责人，并告各中央局、分局。但不要下达。

中 央

十一月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在北京成立，各省、市、自治区设有分会。协会的宗旨是：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的友好关系，增进中苏两国文化、经济及各方面的联系与合作，介绍和推动学习苏联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经验与技术，加强中苏两国人民在争取世界持久和平的共同事业中的紧密团结。刘少奇任会长，宋庆龄、吴玉章、沈钧儒、李济深、郭沫若、张澜、黄炎培任副会长。

〔2〕 文联，即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一九四九年七月成立，是中国文学艺术团体的联合组织。一九五三年九月改称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对东北局关于召开各级 党代表会议与党代表大会的 通知草案的修改和指示^{〔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

各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召开，必须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密切配合。由于中央以至各级联合政府已经组成或即将组成，各民主党派已经参加中央以至各级人民政府，以后一切应该由政府来解决的问题，例如进行土地改革、规定职工薪资标准、征收公粮赋税、规定各种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制度等等，都必须由人民政府用法令、决议、指示等来宣布，而不应该用党的名义来宣布。因为用党的名义来宣布，只有党员才有服从的义务，人民没有服从的义务。如由人民政府来宣布，则一切党派一切人民均有服从的义务。因此，党是不能代替政府的，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对于党内问题可以直接通过决议外，对于上述各项问题虽可以进行讨论，但只应作为向人民政府的建议来通过决议，而不应直接通过决

议。党的这些决议，只有经过人民政府的法定机关的宣布，才能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各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召开，既不应代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也不应使其完全重复，而应使其密切地合理地相互配合。

二

东北局：

关于召开各级党代表会议与党代表大会的通知，已看过，除加了最后一段外，内容没有毛病。但有一点值得考虑：即此刻应该并且已经强调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如再强调召开各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有可能使下面对这二者混淆不清，违背下面“单打一”的爱好。或者使下面召开了党的会议又忽视了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本来这两种会议的召开，是应该的，原则上没有毛病的，但是否在目前只强调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稍过一些时候即待人民代表会议已成为相当固定的一种制度时，再去强调党代表会议为好。如果是这样，则目前不要发这个通知，而要催促各省市县从速普遍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你们意见如何，盼告。

中 央

十一月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东北局在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制定的《关于召开各级党代表会议与党代表大会的通知（草案）》中提出：为贯彻一九四八年九月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决议，今年内东北各省、市、县委都要很好地召开一次党代表会议，总结经验，以便明年普遍地按期召开各级党代表大会。以后各级党代表会议应定期召开，成为一种经常制度。暂定省每半年一次，县四个月一次，区两个月一次。本篇（一）是刘少奇修改东北局通知草案时加写的一段话。（二）原是刘少奇给毛泽东的信，毛泽东改写为本指示。文中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和加写的文字。东北局在接到这个指示后，于十一月十六日致电中共中央：完全同意中央的意见，对于已经召开或正在召开党代表会议的地区，拟在最近总结经验。对于未召开党代表会议的地区，即通知其缓开，以全力开好人民代表会议。

对中央介绍电影摄影队到华东地区工作电报的修改^{〔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华东局：

中央电影局摄影队二十八人，由徐肖冰、吴本立^{〔2〕}领队并有苏联同志参加为导演和制片主任，赴沪进行华东地区摄影和制片工作。前方队中，有总政代表黄镇^{〔3〕}为顾问。后方队，导演要求姜椿芳^{〔4〕}为其顾问三星期，务望你们切实与之合作，及解决其所需之膳宿、交通工具与翻译人员等。

中 央

十一月二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徐肖冰，当时任北京电影制片厂摄影队队长。吴本立，当时任北京电影制片厂摄影队副队长。

〔3〕 黄镇，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第一室主任。

〔4〕 姜椿芳，当时任上海市军管会剧艺室主任。

中央关于安葬冯玉祥 骨灰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

山东分局：

十一月三日电〔1〕悉。你们可告知省政府同意将冯焕章〔2〕之骨灰葬于泰山。

中 央

十一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给中共中央的电报，请示可否同意冯玉祥的夫人李德全提出的将冯的骨灰安葬在泰山。

〔2〕冯焕章，即冯玉祥，字焕章，原国民党军高级将领，曾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在由美国回国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途中遭遇火灾逝世。

对张仲实来信^{〔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或七日）

请恩来〔2〕同志注意必须在满洲里设一个招待站以招待来往客人。

刘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理事张仲实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写信给刘少奇，反映满洲里车站在接待苏联专家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外交部和铁道部在满洲里设立联合办事处，专司接待国际友人来往之职。

〔2〕 恩来，即周恩来。

在纪念十月革命三十二周年 大会上的讲演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

同志们！

今天是伟大的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三十二周年纪念日。我们中苏友好协会〔1〕的会员和中国人民热烈地庆祝这个伟大的节日！庆祝苏联人民在革命胜利后所获得的幸福生活！庆祝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功！庆祝斯大林大元帅的健康！

苏联十月革命的胜利，开创了人类历史发展最伟大的新时代，指出了全世界一切被压迫阶级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道路。十月革命的这种伟大历史意义，革命的中国人民是能够深刻地理解的。中国人民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残酷压迫之下，在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革命斗争中，清楚地了解：由于有了苏联的强大存在，由于有了苏联的榜样和苏联的援助，他们的革命斗争就能够获得胜利，而今天中国人民大革命也就真的得到了胜利。中国人民在革命斗争中，每当遇到困难、受到失败的时候，他们的胜利信心从来就没有丧失过，因为他们看到了苏联的

强大存在，苏联建设的突飞猛进，他们就有了极大的希望，充满了信心，相信他们的革命是有把握胜利的。历史证明：中国人民的这种信心是正确的，没有错误的；因为苏联十月革命本来就不仅仅只是民族范围内的革命，它首先就是国际性世界性的革命，而中国反对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中国人民大革命，就是十月革命的直接继续。斯大林说：“十月革命底世界意义，不仅在于它是一个国家在冲破帝国主义体系这件事业中的伟大创始，不仅在于它是帝国主义国家汪洋大海中的第一个社会主义策源地，而且还在于它是世界革命第一阶段和世界革命继续发展过程底强大基础。”〔2〕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中国人民大革命，就正是在这个强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而且是极为伟大的一部分。

在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之后，又取得了第二次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因而产生了欧洲许多新民主主义国家。现在中国人民大革命又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中国人民的完全解放，已经为期不远了。强大的人民解放军已经占领广东，并已进入了新疆，即将占领广西、贵州和四川，云南、西康〔3〕、西藏以及海南岛和台湾的解放亦将为期不远，全中国的人民正在轰轰烈烈地起来肃清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残余势力，建立自己的新生活。这是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发生的另一次十月革命——中国的十月革命。中国十月革命的世界意义，也和苏联十月革命的世界意义一样，它是极大地加强和扩大了“世界革命继续发

展过程的强大基础”。中国人民大革命从一般的性质上讲，虽然还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还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这是中国人民大革命区别于苏联十月革命的地方，但是这种区别丝毫也不损害中国革命的伟大的世界历史意义。

同志们！你们可以想得到：有了苏联，有了各新民主国家，又有了强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些国家不只是有它们的政治上的一致和思想上的一致，而且在地理上也是联成一片的，它们的强大存在和继续发展，在世界上将要发生一些什么影响。现在世界的这种形势，已经不是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之后若干年内的形势了，世界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马克思列宁主义，苏联十月革命的经验和中国革命的经验，将要无比广泛地被许多国家的先进分子和劳动人民所接受与应用起来，革命的发展将要以从来未有的速度行进，这是完全可以预见得到的。莫洛托夫〔4〕说过：我们所处的时代，是条条道路都通到共产主义的时代。难道现在还不明显吗？

处在目前这种世界形势下面，即将死亡的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不能不恐慌万状。这就是帝国主义者努力制造新的战争危险的真实原因。谁也知道：苏联、各新民主国家和我们胜利后的新中国所需要的，是和平的环境，是积极建设自己的国家，而不是需要战争。然而帝国主义者硬说苏联要战争，并造作谣言说：苏联军队将在美国登陆。必须明白：帝国主义者制造这种新的战争危险的首要目的，就

是要镇压它们国内日益革命化了的人民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帝国主义者害怕那些革命业已胜利了的国家的影响扩展到自己国内及附属国的人民中去，它们就需要建立“铁幕”，企图封锁这些国家，使这些国家的影响不能外出，并且无穷尽地造作谣言去诬蔑这些国家，使它们自己国内及附属国的人民无法了解这些国家的真相。这就是目前帝国主义者和各国反动派反对人民的主要方法。这就是它们恐慌万状的具体表现。

在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之后，帝国主义者说：苏维埃政权不能维持三个月。它们在这种错误的估计之下组织了十四个国家的干涉军去干涉苏联的革命〔5〕。然而，结果，维持不下去的，不是苏维埃政权，而是帝国主义者自己的干涉军。现在中国革命胜利，帝国主义者又说：中国人民革命政权将不能克服自己的困难，将要向困难投降，将不能维持政权。然而，它们似乎已不敢再组织什么干涉军来干涉中国革命了。如果再有这种干涉军来到中国的话，那末，这种干涉军恐怕就不仅仅是维持不下去而已，它来到中国之后，将再也回不去了。而维持不下去的，将不会是中国人民政权，而会是帝国主义者自己。

毛泽东同志说：在全般的战略方针上应该藐视敌人，而不要过高地估计敌人的力量与过低地估计自己的力量，因而畏缩不前；但在每一个具体战斗的战术上就应重视敌人，而不要表示轻敌和骄傲，轻率地进入战斗或仓促应战，因而遭受挫败。在战略上轻视敌人，在每一个具体战斗的战

术上重视敌人，使这二者结合起来，这就是我们战胜敌人的战略战术指导原则之一。这个原则在一切地方都是可以适用的。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是即将死亡的东西，它们恐慌万状，外强中干，它们反革命、反人民，它们都是一些纸老虎，它们是应该而且能够被打倒的，它们在苏联早已被打倒，在各新民主国家也已被打倒，在我们中国又已被打倒，在世界其他国家，只要那里的人民能够团结起来，坚决和它们斗争，不信它们的欺骗和恐吓，也一定能够把它们打倒。这就是说，革命的政党和革命的人民在对付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这些敌人的战略方针上必须藐视敌人，绝对不要过高地估计敌人。这是一方面。但是，在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在今天，在一定的地方，还是有它们一定的力量的，故在和它们进行具体斗争的时候，必须重视它们这种一定的力量，必须对它们的力量作仔细的具体的分析，必须仔细地准备与部署自己的力量，用自己超过敌人数倍的力量去战胜敌人，才能立于不败之地，才能有把握地一次又一次地去取得具体斗争的胜利，在斗争不能获胜时，亦能适时地掩护退却，不致陷于被动。只有在每一个具体斗争的战术上不轻视敌人，一次又一次地取得具体斗争的胜利，才能在总的方面，在全般战略上有根据地藐视敌人。只有在总的战略方针上藐视敌人，才能仔细地、不疲倦地、有信心地去进行对敌人的具体斗争。采取这种战略战术的指导原则，是战胜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的一个有力武器。

我们藐视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我们把它们比作纸老虎，但是我们必须同时声明一句：我们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具体斗争的战术上并不轻敌。如此，我们就更加有权利去藐视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并有权利去希望它们快点死亡。

让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死亡吧！把它们更快的送进坟墓中去！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万岁！

中国人民大革命胜利万岁！

全世界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团结起来！

打倒帝国主义！

根据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会刊《中苏友好》（第一卷第二期）刊印。

注 释

〔1〕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于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在北京成立，各省、市、自治区设有分会。参见本书第106页注释1。

〔2〕 见斯大林《十月革命和俄国共产党人的策略》一文。后来的译文是：“十月革命的世界意义不仅在于它是一个国家在冲破帝国主义体系这一事业中的伟大创举，它是帝国主义国家汪洋大海中的第一个社会主义策源地，而且还在于它是世界革命的第一阶段，它是世界革命进一步发展的强大基地。”（《斯大林选集》上，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第三〇八页）

〔3〕 西康，旧省名，辖今四川省西部和西藏自治区东部地区，一九五五年撤销。

〔4〕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

副主席。

〔5〕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美、英、法、日、意等帝国主义国家联合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波兰、立陶宛、乌克兰、格鲁吉亚、阿捷尔拜疆和阿尔明尼亚等共十四国向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发动大规模的武装干涉，并挑起国内的反革命叛乱，先后占领了四分之三的苏维埃国土。俄国人民在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最终粉碎了国内外敌人的进攻，保卫了世界上第一个苏维埃政权和社会主义国家。

对中财委关于九龙海关移交问题请示^{〔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

—

毛朱周〔2〕阅后并告陈薄〔3〕：

应令其〔4〕即向广州军管会叶剑英〔5〕将军移交，并受叶将军所属机关之管制，听候叶将军之命令行动。他们以后向海关总署之报告须经叶剑英将军转达。

刘 少 奇

十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二

他们〔6〕直接向海关总署请示，有可能藐视广东军管会的倾向。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中财委致电刘少奇并中共中央，请示有关九龙海关移交问题：据海关总署报告，九龙海关设在边境的各支关已于十月二十一日由宝（安）深（圳）军管会接管，而在香港的总关仍由英国人经蔚斐主持工作。总关亦应令其移交，惟涉及外交问题，请指示处理办法。

九龙海关，前身称九龙关，建立于一八八七年，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专司稽征鸦片税厘和查缉走私事宜的机构。总关设在香港，由英国人担任税务司，在各边境设立若干支关。一八九八年英国强租九龙半岛新界地区，边境各支关被迫后移至大铲、盐田、沙头角一带，总关仍在香港。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九龙海关香港总部宣布接受中央人民政府领导，海关广大爱国职工在中共地下党和护关小组的领导下，在香港宣布起义。一九五〇年二月中国海关总署批准九龙海关英籍税务司经蔚斐辞职，同时任命赖田为九龙海关代理关长。此后，九龙海关在港财产及机构逐步调回和撤销，缉私舰艇全部驶回广州。同年十二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设立海关原则和调整全国海关机构的指示》，决定在深圳设立九龙海关，另在香港设“九龙海关驻香港办事处”。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九龙海关改称深圳海关。

〔2〕 毛，指毛泽东。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

〔3〕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4〕 这里指九龙海关英籍税务司经蔚斐。

〔5〕 叶剑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6〕 他们，指主持九龙海关香港总部工作的英国人。

给路易·赛扬的信

(一九四九年)

赛扬〔1〕同志：

我接到了你从莫斯科苏联总工会转来的信〔2〕，我同意世界工联会〔3〕十一月十一至十三日在北京召开的执行局会议议事日程，但有某些问题需要事前加以商讨，至希你能于十一月九日到达北京。

此致

兄弟的敬礼

刘 少 奇

十一月十五日〔4〕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抄件刊印。

注 释

〔1〕 赛扬，即路易·赛扬，当时任世界工会联合会总书记。

〔2〕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世界工会联合会总书记赛扬致信该组织副主席刘少奇，就即将在中国北平举行的世界工联执行局会议议事日程征求意见。

〔3〕 世界工联会，即世界工会联合会，参见本书第43页注释4。

〔4〕 根据信的内容判断，此处落款时间有误，应为十月上旬至十一月上旬之间。

给陈明仁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子良〔1〕先生大鉴：

来函奉悉。所言湖南省政方针及贵部军队整训计划，均甚得当。望与湖南各同志密切合作，努力进行为荷。

耑此奉复，顺颂

勋祺！

刘 少 奇

十一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编辑的《刘少奇手迹选》刊印。

注 释

〔1〕 子良，即陈明仁，字子良，原国民党军第一兵团司令官，一九四九年八月与程潜率部在长沙起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军区副司令员。

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等问题给毛泽东和中央政治局的信和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一日)

一

毛主席中央政治局各同志：

关于创立中国人民大学事，苏联派来费辛科及菲里波夫〔1〕二同志，经过月余调查商讨，并由陆定一、钱俊瑞、吴玉章、成仿吾、范文澜、薛暮桥、陈伯达、王明、谢觉哉〔2〕诸同志组成委员会，业已拟定计划如下。我认为这个计划的执行虽有困难，但是可以执行的。即以原华北大学、革命大学及王明谢老之政法大学〔3〕三校合并为基础来成立人民大学〔4〕。另由人民大学附设一部政治训练班，即保留原革命大学一部分（约收学生三四千人）机构，照过去一样继续招收学生进行四个月的政治教育，以继续改造知识分子，但这个任务不久即可完结。人民大学拟由中央人民政府设立，任命中国人作校长，聘苏联同志为顾问。苏联顾问及教授的薪资，拟照苏联专家一样办理。现费辛科急欲拍电回去请教员，赶上明年二月开学。请政治局即日审

查这个计划，并予以批准，然后提交政务院通过施行。

关于中国人民大学负责人之拟定，另报。

刘 少 奇

十一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二

稼祥〔5〕转毛主席：

关于人民大学经最后考虑，成立决定如下〔6〕。由于无法找到翻译员，人民大学只聘五十位苏联教授和教员，连北京师范大学及南京大学聘苏联教授十位，共聘苏联教授和教员六十位。望审核批准并向苏联负责方面聘请。此决定已另抄一份给此间苏联代理总顾问。

刘 少 奇

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费辛科、菲里波夫二人，当时受苏联政府派遣来华协助筹建中国人民大学。

〔2〕 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钱俊瑞，当时任政务院教育部副部长。吴玉章，当时任华北大学校长。成仿吾，当时任华北大学副校长。范文澜，当时任华北大学副校长。薛暮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秘书

长。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马列学院副院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王明，即陈绍禹，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法制委员会主任。谢觉哉，当时任政务院内务部部长兼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3〕 华北大学，一九四八年八月由华北联合大学和北方大学在河北正定县合并成立。革命大学，指一九四九年二月在北平成立的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刘澜涛任校长。谢老，指谢觉哉。政法大学，指一九四九年八月由北平政法学院改称的中国政法大学。

〔4〕 中国人民大学于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举行开学典礼。

〔5〕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6〕 中共中央关于在北京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规定：第一年招收本科学生一千四百人，训练班学生三千人，其中夜校学生一千人。本科设经济系、计划系、财政信用借贷系、合作社系、贸易系（学制均为三年），法律系、外交系（学制均为四年），工厂管理系（学制为两年）。训练班设经济系、贸易系、合作社系、外交系、财政信用银行系、统计系、法律系、教育系、工厂管理系（学制均为半年）。本科及训练班定于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开学。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出《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指出：“中国人民大学的创办，是一件大事，各地党必须保证该校本科此次招生的完满成功”。有关“各项由各中央局、分局令各级党委保证实现”。（编者注：加重点号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在欢迎世界工联执行局 委员莅京会上的致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亲爱的路易·赛扬〔1〕同志！

世界工会联合会执行局〔2〕各委员同志们！

各国工会的代表们！

今天你们已经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北京，我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和首都的工人和职员们热烈地欢迎你们！这次世界工联执行局的会议和亚洲、澳洲工会会议〔3〕能在中国的首都召开，使我们中国的工人阶级感到极大的荣幸和兴奋。因为中国的工人阶级在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压迫之下，很久没有看到世界各国的阶级兄弟了，虽然我们在世界各个不同的国家内为了共同的目标、向着共同的敌人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但世界各国进步工会的代表团从一九二六——二七年第一次来过中国〔4〕以后，二十多年来再没有来过中国。今天，由于中国人民大革命的胜利，作为世界工人阶级团结的中心——世界工联执行局才又再来到中国集会，并将在此召开亚洲、澳洲工会会议，这将使中国工人阶级能够自由地和世界各国的工人阶级团

结一致，进行共同的斗争，中国工人们的欢欣鼓舞，是难以形容的。为了保卫世界和平，反对战争贩子，为了亚洲各国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为了保卫工人阶级的权利，反对资本进攻，世界各国工人阶级的国际团结与共同斗争，是完全必要的。敬祝世界工联执行局的会议及亚洲、澳洲工会会议成功！敬祝各位委员及各位代表健康！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路易·赛扬，当时任世界工会联合会总书记。

〔2〕 世界工会联合会执行局，是世界工会联合会的权力机关之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它代行最高权力。

〔3〕 亚洲澳洲工会会议，又称亚洲澳洲工会代表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一日在北京召开，是亚洲和澳洲各国工会代表互相交流经验、增进团结的大会。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建议是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世界工联大会上提出和通过的。一九四九年六月世界工联第二届代表大会上中国工会代表团建议这个会议在北平召开。世界工联接受了中国代表团的建议。会议由世界工联执行局直接领导。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国、印度、马来亚、暹罗（泰国）、缅甸、越南、锡兰、巴勒斯坦、伊朗、黎巴嫩、叙利亚、塞浦路斯以及苏联亚洲部分的六个加盟共和国，此外，还有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二十多个国家的工会代表。由于美国的禁止，日本工会代表未能出席。会议通过了《亚澳工会代表会致美、英、法、荷男女工人呼吁书》、《亚澳工会代表会告亚洲各国工人和一切劳动者书》、《亚澳工会代表会关于建立世界工联亚洲联络局的决议》、《亚澳工

会代表会关于各国工会报告的决议》。

〔4〕 一九二六年四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曾经邀请赤色职工国际、苏联、德国、法国、英国、日本、印度、爪哇（今印尼）、菲律宾等国的工会代表参加于是年五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国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一九二七年三月，共产国际曾经组织由英国、俄国、美国、法国等国工人参加的国际工人代表团到武汉考察中国工人运动。

在亚洲澳洲工会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主席团〔1〕宣布亚洲、澳洲工会会议〔2〕正式开幕。

在世界工会联合会〔3〕的领导之下，经过了长期的筹备工作之后，今天，亚洲、澳洲工会会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北京开幕了。中国的工人阶级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热诚地欢迎这个伟大的国际工人会议在中国召开，并引为很大的荣幸。

亚洲、澳洲工会会议，今天能够在中国召开，这是由于亚洲和澳洲进步的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强大发展的结果。这是世界工联所领导的世界民主工会力量的发展壮大，反对美、英、荷反动工会领袖的分裂政策，坚持国际工人运动团结统一，以保卫世界和平、民主与工人阶级权益的一个伟大的胜利。同时，这也是由于中国人民大革命在中国这一块广大的土地上获得了决定胜利的结果。在这样的基础上召开的亚洲、澳洲工会会议，无疑地，它将推动亚洲、澳洲进步的工人运动和广大发展的民族解放运动更加向前发展，并在国际工人阶级亲密团结的基础上促进

亚洲、澳洲各国工人阶级的亲密团结。

我们亚洲、澳洲工会会议，将要在世界工联执行局的直接领导之下进行。我们将要听取世界工联总书记路易·赛扬同志关于世界工人运动的报告以及亚洲、澳洲各国工会代表的报告，并将制订各种决议，建立适当的机构，以便使我们这个会议能够在世界工人运动中，特别是在亚洲、澳洲的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中发生它应有的作用。我们会议所担负的任务是伟大而艰巨的，会议的工作是繁重的，然而，在我们全体代表的紧张工作之下，我们的会议将会得到预期的圆满的结果。

同志们！在亚洲和澳洲的广大土地上，住着全世界总人口的一半以上，在这里，有丰富的物产和勤劳的人民，并有最古老的文化，他们本来可以按照他们自己的意志建立他们幸福的美满的生活和文化。但是，不幸，几世纪以来，亚洲和澳洲的许多国家受到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并被强加以殖民地半殖民地制度，帝国主义无限度地吸取了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劳动成果，并残酷地镇压其反抗。仅仅是由于这样的原因，这里的人民，特别是这里的工人阶级，就陷入了无穷的饥饿、死亡和黑暗的深渊。帝国主义从东方的以及其他地方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吸取了丰富的养料，因而它们就能够有力量地去压迫它们本国的劳动人民，把它们本国的劳动人民也置于失业、饥饿和被压迫的地位。殖民地半殖民地是世界帝国主义借以生存的后方基地。帝国主义的所谓“文明”，是建立在它们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罪

恶统治之上的。把它们少数人的幸福建立在殖民地半殖民地以及它们本国十数亿人民的痛苦的基础之上，这就是帝国主义所谓“文明”的实质。因此，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和帝国主义国家内的劳动人民就有联合起来以反对他们的共同敌人——帝国主义的必要。而这种联合首先就必须是以这些国家的工人阶级的联合来作为中坚。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获得解放以及各帝国主义国家内的劳动人民获得解放的必经的道路。

由于帝国主义对亚洲、澳洲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很早以来就引起了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不断的反抗。这种反抗，愈到后来就愈加剧烈，愈有组织性。自从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之后，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反抗帝国主义、要求民族独立的运动，就走上了一个完全新的阶段，而带有全世界的规模和意义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之后，由于打倒了德、日、意三个帝国主义国家，削弱了英法两个帝国主义国家，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就更加普遍而强大地发展起来了。这一个发展，使得中国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的空前规模的人民解放战争获得了伟大的胜利，解放了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越南的民族解放战争解放了越南领土的百分之九十，缅甸和印尼的民族解放战争正在发展中，马来亚〔4〕和菲律宾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游击战争坚持了长期的斗争，在印度也发生了争取解放的武装斗争。在日本，进步的工人运动和反

对美帝国主义变日本为殖民地的进步的人民运动正在发展。朝鲜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的傀儡李承晚〔5〕，要求建立统一的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运动，是不可能被阻止的。其他暹罗〔6〕及近东各国以及澳洲的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亦正在发展。在这些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和工人运动强大发展的旁边，是站着有强大的苏联、各新民主国家及全世界和平民主力量。因此，这些运动的坚持、发展以至取得最后的胜利，乃是完全可以预料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和人民民主运动如果不获得完全的胜利，是决不会停止的。它们的斗争是完全正义的，它们应该获得胜利，也一定能够胜利。中国人民的伟大胜利，就是它们的最好的榜样。

帝国主义者在战争期间曾不得不向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作出诺言，允许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在战后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选择他们自己所愿意的制度。但是战争一经结束，帝国主义者就背弃自己诺言，把枪炮对准殖民地半殖民地要求独立的人民。帝国主义者破坏和平，用武装去征服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独立运动。因此，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进行武装斗争去反对帝国主义者的武装的进攻，争取自己民族的独立，乃是完全正义的。殖民地半殖民地这种抵抗帝国主义进攻，争取民族独立的武装斗争，乃是增进与保卫世界和平的伟大力量，正如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极大地增强了世界和平民主力量一样。越南、缅甸、印尼、马来亚、菲律宾的民族解放战争中的战士

们，是完全作得正确的。他们不过是用帝国主义征服殖民地的办法去还治帝国主义之身而已。我想我们亚洲、澳洲工会会议应该拥护这些国家抵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进攻的民族解放战争。亚洲、澳洲各被压迫国家的工人阶级的解放，工人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劳动条件的改善以及工会权利的获得保障，都只有在这些国家的民族解放战争获得胜利，驱逐帝国主义之后，才能得到根本的解决。在帝国主义继续维持其殖民地半殖民地制度的条件之下，工人生活的根本改善乃是不可能的。争取民族独立与人民民主，乃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工人阶级的最高任务。

中国人民战胜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道路，是许多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民主所应该走的道路。这条使中国人民获得胜利的道路是由以下的公式构成的：（一）工人阶级必须团结一切愿意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压迫的其他阶级、党派、团体和个人，组成广大的全民族的统一战线，向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进行坚决的斗争；（二）这个全民族的统一战线，必须由反对帝国主义最坚决、最勇敢、最不自私的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来领导，并以它为中心而建立起来，而不能由动摇的、妥协的民族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及其政党来领导；（三）为了要使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能够成为团结全民族一切反帝力量的中心，并且能够胜任地领导民族统一战线以取得胜利，就必须在长期斗争中建立

一个有马列主义理论武装、懂得战略策略，有自我批评和严格纪律又密切联系群众的共产党；（四）必须在可能的地方和可能的时候建立一支被共产党所领导的坚强的善于和敌人作战的民族解放军以及这支军队所借以活动的根据地，并使敌人统治地区的群众斗争与武装斗争相互配合，而武装斗争则是许多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斗争的主要斗争形式。这就是中国人民取得胜利的在国内所实行的基本道路。这条道路就是毛泽东的道路。这条道路也可能成为情形相类似的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争取解放的基本道路。

问题是很明白的。

帝国主义在殖民地半殖民地是武装到了牙齿的强盗，它在一切尚被它统治的地方还有它强大的统治人民的力量。我们对于这种力量决不可轻视。在这些地方，革命的工人阶级及被压迫人民要想避免采取上述的道路、而采取其他轻便的道路以求推翻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压迫、建立人民民主国家，是不可能的，如果这样，那是错误的。同时我们要认识，帝国主义是孤立的，特别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中是孤立的，除开它的走狗而外，反对它的人是很多的。不仅是工人和农民，而且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小资产阶级、广大的知识分子与民族资产阶级都是反对它的。无产阶级虽然是反对帝国主义最坚决的阶级，但一般说来，只占殖民地半殖民地人口中的少数。由于这些明显理由，所以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工人阶级为了战胜强大的帝国主义，

就必须而且也完全能够团结全民族一切愿意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阶级、政党、团体和个人，组成广大的全民族的统一战线，才有可能获得胜利，否则，就不可能胜利。在这里，工人阶级必须首先去联合农民，建立巩固的工农联盟。

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资产阶级，一般地说来，虽然在一定的时期和一定的程度上是反对帝国主义的，可以成为工人阶级在反帝斗争中的一个同盟者，但它是软弱的，它与帝国主义有不少的联系，它畏惧真正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它具有自己不能克服的动摇性和妥协性；所以不能以它为领导中心来团结全民族，组成强有力的民族统一战线。如果以它为领导，那它在运动发展的严重关头必然要中途妥协，把运动引导到失败的痛苦的道路上去。历史上这种事例是很多的，这里不来列举。至于小资产阶级，它是坚决反对帝国主义的阶级，但由于它的许多弱点，它是不能作为严重革命斗争中的领导阶级的。所以在目前的历史时期，即帝国主义统治的时期，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只能由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来领导，才能获得胜利。

要使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成为全民族的领袖，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必须是共产党具有一切必要的条件。这些条件，首先就是它要精通马列主义的理论，懂得革命的战略策略，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处境，因而它才有可能在各个时期正确地规定人民革命斗争的纲领、口号、斗争形

式和组织形式，以及这些形式的相互配合。同时它必须有自我批评，严格的纪律和密切联系群众，它才能率领广大的人民群众去进行具体斗争，并在斗争中给群众以组织性和纪律性。

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统治，不给人民以任何民主权利，譬如它们在以前的中国就是这样。我们革命者在白色恐怖的城市被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追捕到完全不能立足，我们革命者就不能不跑到乡村和山上去用武装来保护自己的生存。但是这样的武装自卫斗争，如果只是单纯的防御，就必然被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所消灭。因此，就不得不密切联系乡村的农民及其他一切反对帝国主义的人民，不得不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去打破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无数次的“围剿”，就不能不组织正规性的革命军队去消灭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军队。然而，也正因为如此，就能建立强大的革命军队，在最后，就能驱逐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势力，获得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很明显，在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如果没有这样的武装来保护自己，就没有人民的一切。工人阶级组织的存在和发展，民族统一战线的存在和发展，是紧跟着这样的武装斗争的存在和发展的。这是许多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争取独立和解放的不可避免的道路。

武装斗争可以而且应该成为许多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人民解放斗争的主要形式，并不是说就不要其他斗争形式来配合。在乡村进行武装斗争，在敌人统治的城市和地区

则应进行合法的与非法的群众斗争来与武装斗争相配合。关于敌占城市工人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斗争与非法斗争相互结合的问题，我们在以后还要来详细加以讨论的，我在这里就不来详说了。

反对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压迫，争取民族独立与人民民主，我认为应该成为我们亚洲、澳洲工会会议最重要的目标。各国工人阶级应该进行一些什么具体的斗争去实现这个目标，乃是我们会议所应该讨论和解决的问题。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欧洲和美洲以及其他各国的工人阶级与和平民主力量的忠诚的援助，是不可缺少的。因此，我们的会议反对世界工人运动的分裂，拥护世界工人运动的统一，拥护世界一切民族间平等的和平，反对战争贩子企图发动战争称霸世界的阴谋。同时，为了保护工人阶级的日常利益和争取工会组织的权利，亦将成为我们会议必须讨论的议程。这些，就是我们这次亚洲、澳洲工会会议所要求实现的历史任务。

希望各位代表对于这些任务能够加以讨论和实现。

打倒帝国主义！

亚洲、澳洲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压迫民族解放胜利万岁！

全世界的无产阶级团结起来！

世界工人运动的统一领导者——世界工会联合会万岁！

亚洲、澳洲工会会议成功万岁！

亚洲、澳洲各国工人阶级和人民的解放万岁！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 〔1〕 刘少奇是亚澳工会代表会主席团主席。
- 〔2〕 亚洲澳洲工会会议，参见本书第 128 页注释 3。
- 〔3〕 世界工会联合会，参见本书第 43 页注释 4。
- 〔4〕 马来亚，位于东南亚马来半岛南部，前英国殖民地，一九五七年独立，一九六三年成为马来西亚的一部分。
- 〔5〕 李承晚，当时是南朝鲜总统。
- 〔6〕 暹罗，泰国的旧称。

对李立三来信^{〔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可以要天津军管会公布他们通过的办法〔2〕。

刘 少 奇

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李立三写信给刘少奇说：“今天又接到天津来电催问处理劳资关系办法问题。可否请你设法催促一下，将你审查过的草案发下去才好。望复示，以便回答。”

〔2〕 这里指一九四九年九月五日至八日召开的天津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通过的《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草案）》。草案共三十二条，根据“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建设总方针，针对天津解放后大部分资本家对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存有误解和疑虑、工人对资本家要求过高、有关领导部门缺乏企业管理工作经验等情况，对解决劳资争议问题规定了具体办法。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天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正式通过了《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

中央同意发行广州解放 纪念邮票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叶方〔1〕：

同意发行业已印就之广州解放纪念邮票。但不要再印。

中 央
戎 巧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

中央关于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 共产党组织的若干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彭〔1〕并告王震〔2〕，西北局：

新疆代表团赛福鼎〔3〕等和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曾讨论到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问题。当时中央向他们谈了以下各项，望你们注意并逐步加以执行。

(一)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因为苏联的长期影响并有一些人到苏联学习又经过一定时期的斗争，故在少数民族中已有一些先进的共产主义分子或同情者，他们以前组织过共产主义者同盟〔4〕，后来又成立保卫和平民主同盟〔5〕。所以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共产党的组织，已有相当基础。现在开始这种建设，成立中国共产党的新疆组织，并吸收少数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我们认为是适当的。

(二)在新疆建立共产党组织的步骤，我们的意见如下：
(甲)首先在新疆成立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受西北局领导。分局委员名单，请你们提出意见报告中央任命。(乙)先选择数十个新疆本地的先进分子，包括汉人在内但多数应该是维吾尔族及其他民族中的先进分子，由你们介绍加入中

共党，不要候补期，以后再分批介绍若干人，即任命他们和你们外来的党员一起分到各个地方去建立那里的党的组织。即由他们介绍那里的先进分子入党成立支部以及县委区委等。（丙）党的地方组织按照党章以地域为界线组织起来，在这个地方的党员不论他是哪一个民族的人均须加入这个地方的组织并接受其领导。此点须注意说服那些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人党员及外面去的党员，因为这些党员常常保存有看不起少数民族领导人的大汉族主义的观点。

（三）在新疆中央分局之内除开成立各部办事外，应成立各民族的委员会或部，吸收各民族的负责人来分局工作，以便管理各少数民族中的党的事务。但在各区党委及县委内部则不必成立这种民族委员会。

（四）各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加入中共以后，并不要退出保卫和平民主同盟，相反，仍应留在同盟内工作。新疆的保卫和平民主同盟是一个包括各民主阶级的革命的统一战线组织，或应使之成为这样一个统一战线组织。因此，这个同盟仍应保存并应根据各地方的情况加以发展。但它的纲领和名称都应根据目前的情况加以修改。这是新疆的特别是少数民族中的现成的统一战线组织形式。

（五）目前你们在党内党外都要特别要注意处理民族问题，关于新疆的社会改革则完全不应该性急。首先应对各民族中的社会情况作深刻确实的调查研究，然后才能确定我们改革的政策口号与时期，而且必须在各不同民族中

采取不同的改革政策。这点你们应该特别慎重，并须说服少数民族中急性的党员。

(六) 以上各项，你们有何意见？望告！

中 央

十一月十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已编入《刘少奇论党的建设》。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

〔2〕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

〔3〕 赛福鼎，即赛福鼎·艾则孜，当时任新疆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是出席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新疆代表团团长。

〔4〕 共产主义者同盟，是受中国共产党人影响的一批青年知识分子，于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在迪化（今乌鲁木齐）成立的进步群众组织。一九四七年二月与新疆的少数民族进步组织“人民革命党”合并，改名为“民主革命党”，也有人仍称它为“人民革命党”。一九四八年八月“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成立后，该党党员一律转为盟员。

〔5〕 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一九四八年八月成立。其主要任务是：加强和巩固各民族的团结，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实现各民族人民的自由平等。阿合买提江为主席，赛福鼎·艾则孜等为中央委员。机关报是《觉醒报》。一九五〇年六月该同盟改称“新疆人民民主同盟”。

在北京各界庆祝亚洲澳洲工会会议^{〔1〕} 成功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首都的工人同志们！学生同志们！各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指挥员战斗员同志们！

今天你们举行大会来庆祝亚澳工会会议的成功，欢迎世界工会联合会执行局^{〔2〕}各委员以及从欧洲、美洲、亚洲、非洲各国来的工人代表们，你们的行动是完全正确的。亚澳工会会议，已经获得应有的成功，即将建立世界工联的亚澳联络局。从今以后，亚澳各国有组织的及无组织的工人们，都可经过这个联络局而互相联合起来，并经过世界工联与世界各国的工人们联合起来。这就造成了一种条件，使各国工人们的有组织的行动，能够相互援助与相互配合，因而就能够更有力地去和世界上的反动势力帝国主义进行斗争。工人阶级的行动，在国际间的这种相互援助与相互配合，是很重要的，因为帝国主义对于工人阶级的压迫，对于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压迫，都不是一国范围内的单独的现象，而是一种国际范围内的现象，工人阶级的行动如果没有国际间的相互援助与相互配合，就不能有力地打击

帝国主义。而如果有了这种相互援助与相互配合，革命运动发展的速度，就会要大大地加快起来。由于世界工联亚澳联络局的成立，就为亚澳各国工人阶级与世界工人阶级在行动上的相互援助与相互配合，造成了一种便利的条件。

同志们！今天在这里接受你们欢迎的世界工联执行局各委员和各国的工人代表们，是你们——中国的工人、职员、学生和指挥员战斗员应该向他们深致谢意的。因为他们是世界工人运动的领袖，是各国工人阶级的真正的代表，他们所代表的方向，是全世界工人阶级和进步人民的方向，他们具有真正的国际主义精神，他们对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很早以来，就抱着深厚的同情，并采取了各种行动来加以援助。他们从欧洲、美洲、亚洲、澳洲及非洲各国，从社会主义的苏联，从各新民主国家，从资本主义各国，从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发动了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各种各样的斗争，来援助中国革命，牵制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很大的力量，因而就使得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能够战胜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取得了今天的胜利。而如果没有他们所发动的各方面的援助，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中国人民是不能胜利的，胜利了，要巩固，也是不可能的。由于这样的原因，我们——中国的工人、职员、学生和指挥员战斗员应该向他们——世界各国工人阶级的领袖和代表深深地表示我们的谢意！我们并且希望他们把我们的这种谢意转达给世界各国的工人兄弟们！

同志们！我们中国的工人阶级和人民在自己的努力奋斗和国际友人的努力援助之下，我们业已在基本上取得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的胜利。中国的工人阶级是已经胜利了的工人阶级，保护工人阶级的许多法令已经宣布了，奴役工人的现象已经不可能存在了，工人阶级可以自由地组织自己的工会，禁止工人从事政治活动的法令被废除了。这就是说，中国工人阶级已经获得了一切政治自由，并已取得了对于国家政权的领导地位。这就使得中国工人阶级能够团结国内一切劳动人民，依靠自己的劳动，去创造自己未来的幸福的生活。同志们！你们在这种时候应该牢牢地记住列宁所说过的一句话：工人阶级所得的胜利越多，所要求于它担负的责任也越大。中国工人阶级得到了伟大的胜利，因此，中国工人阶级所担负的责任也就大大地加重了。这就是说，中国工人阶级除开在国内要担负恢复经济、提高生产的繁重的领导责任之外，在国际上还要担负援助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亚洲、澳洲、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繁重的责任。胜利了的中国工人阶级，对于这样一种国际责任，是不能而且也不应该推脱的，我们应该给那些需要援助的被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统治的国家内的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以精神的和物质的各种援助。这是一种光荣的责任。中国工人阶级应该具有充分的国际主义的精神，愉快地诚恳地来担负这种责任。世界工联亚澳联络局设在中国，这就给中国工人阶级担负这种光荣的国际责任以便利的机会。

同志们！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业已获得并还将继续获得在目前历史时期所能够获得的一切胜利，国际的和国内的一切繁重责任也要求我们去担负，但是，在目前，我们的困难还是很多的。一般地说来，你们的薪资并没有增加，你们的物质待遇并没有改善，而且暂时也不可能有很多的增加和改善。不仅如此，在最近期间几次物价的波动，使绝大多数的人民、特别是你们薪资劳动者的生活，受到了不小的打击。你们生活上的困难，你们的工会工作者和政府工作者是完全了解的。你们这些困难情况的产生，固然可以证明在我们的工作中还有不少的缺点，但困难的基本原因，还不在这里，还是由于我们刚刚取得胜利，而且空前规模的军事行动正以超越历史上所有的速度进行着，数百万军队不顾一切困难几乎每日都以几十里以至一百多里的速度在前进，政府的军费开支是从来未有的浩大，解放了的地区，由于过去敌人的破坏，也还没有来得及整理。而这些就是物价波动以及你们许多困难产生的主要原因。今年的冬天，可能是你们最困难的一个冬天，你们的妻子，有一些人还可能要忍受一些冻饿。毛主席和政府的负责工作人员对于你们这些困苦抱着极大的关怀，并在积极地设法加以克服，中央人民政府即将召集会议来讨论关涉人民生活的重大问题。我们相信，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之下，在全体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之下，一切困难是能够一个一个地加以克服的，你们的 life 是能够逐渐地加以改善的，物价也能够平稳，再有一年左右的时间，

你们就可能没有今天这样多的困难，你们的生活就可能比较地要好一些。

这是我们——政府和全体人民共同努力奋斗的目标。没有大家的努力，没有奋不顾身的斗争，好的希望是不会变为现实的。因此，我们盼望工人们、农民们、各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工程师、技师们、前线和后方的指挥员与战斗员们、爱国的工商业家们，为了克服当前的困难与创造将来的幸福生活，把你们的劳动和智慧以及可以利用的资本贡献出来，尽可能迅速地提高生产，恢复经济，节省原料，反对浪费，反对怠惰及不遵守劳动纪律的现象，反对生产管理上的官僚主义，以便为国家为社会增加财富和减少开支。某些没有工作或工作很少的工厂和机关的员工，在领取了国家的薪资之后，不应该白闲着或半闲着，而应该在政府和经济机关的领导之下大家商讨出办法来进行某些有益的临时性工作，例如：建筑公共工程，修整水利，以及其他可以增加社会财富、减少国家开支的工作。农民同志们，应该积极准备明年的春耕，以便明年能生产更多的粮食、工业原料及其他产品，政府准备从城市中生产，并从国外进口农民所需用的许多物品来交换农民所生产的粮食和原料。各机关、各学校以及军队中的同志们，应该经常注意节省，反对浪费，反对一切不负责任的现象，并在不妨害工作、学习和战斗的条件下设法进行生产。只有如此，只有全体人民在各人的岗位上适当地进行一致的努力，我们的困难就〈才〉能更快地克服。总的说来，在毛泽东主

席领导下的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是十分珍贵一切人民的劳动成果的，是会善于利用人民创造出来的财富去克服人民当前的困难和创造将来的幸福的，是不会把人民的劳动成果作任何虚掷的。一九五〇年，可能是我们困难的最后一年，咬紧牙关度过这一年，并有政府和人民大众团结一致的努力，我们就可能逐渐地进入佳境。

同志们！我们的困难如果能够更快地克服，我们国家的生产如果能够更快地提高，经济能够更快地恢复，我们已争得的胜利能够更快地巩固起来，那我们就更加能够担负我们的国际责任，就更能鼓励那些被压迫国家的人民起来斗争，争取他们自己的解放。这些就是我们大家能够作和应该作的。

为了克服我们自己的困难，为了创造我们将来的幸福生活，为了担负我们的国际责任，为了庆祝亚澳工会会议的成功，为了欢迎我们国际工人阶级的领袖和代表，而贡献我们的劳动和智慧吧！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一些！把社会的生产力提得更高一些！把我们国家的开支更节省一些！这样，我们就能取得完全的胜利并巩固我们的胜利，我们就能推动亚澳各国的人民运动更加向前发展并使他们取得胜利。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有手稿）

注 释

〔1〕 亚洲澳洲工会会议，参见本书第 128 页注释 3。

〔2〕 世界工会联合会执行局，是世界工会联合会的权力机关之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它代行最高权力。

中央及军委关于航校悬挂 领袖像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山东分局转许傅袁王〔1〕，并告东北局，华东局及粟裕〔2〕：

来电悉。关于航校〔3〕挂领袖像片问题，应照中央决定〔4〕办理，即悬挂毛主席、朱总司令像片，不挂斯大林像片。你们应很好地向杜洛夫〔5〕同志说明此系中共中央决定，他如有不同意见，他可向他的上级请示。

中央及军委

十一月廿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许，指许世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第一副司令员。傅，指傅秋涛，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第一副政治委员。袁，指袁也烈，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第二副司令员兼参谋长。王，指王集成，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政治部主任。

〔2〕 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3〕 这里指设在济南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驱逐航空学校（一九五〇年后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航空学校）。这个学校由苏

联帮助组建。

〔4〕 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和九日中共中央曾先后作出《关于悬挂领袖像的规定》和“补充规定”，其中指出：“在人民解放军的机关和会场的正中，可以面向从右至左平列地悬挂毛泽东和朱德的像片。”除旅大苏军驻地及其公共集会场所，中长路、中苏合营的企业机关及苏侨集中地区（如哈尔滨市）外，“我们其他一切机关、学校、公共场所等，均不挂马恩列斯像（中苏友协、哈市外国语学校及党的机关不在此限）”。“苏联专家提出为何不挂苏联领袖像的问题时，须很好加以解释，使其不致误会”。

〔5〕 杜洛夫，是来中国帮助组建空军的苏联专家，当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驱逐航空学校的校长顾问。许世友等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给中央军委的电报中反映：据航校负责人方子翼等报告，杜洛夫要在航校校部大门上及外围墙的大门上挂永久性的画像，斯大林居中，毛主席、朱总司令在两旁，并且斯大林像比毛、朱像要大。

在师哲^{〔1〕}请调张锡俦 来京任职信^{〔2〕}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毛朱周^{〔3〕}阅后请尚昆^{〔4〕}照所拟通知张锡俦及各机关。

刘 少 奇

十一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

〔2〕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师哲写信给刘少奇，要求调哈尔滨外国语专门学校第一副校长张锡俦来北京担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副局长兼北京俄文专修学校副校长。

〔3〕 毛，指毛泽东。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

〔4〕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中央同意华中局关于纠正 村干部不良作风决定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华中局并告各局：

十一月廿九日电悉。关于纠正乡村工作干部不良作风决定，经中央审查，认为可行，拟即由新华社公布。〔1〕除在华中各省实行外，华东、西北、西南及其他有类似情形的地方均须注重纠正同类错误，尤其是乱打、乱杀、乱捉必须防止及禁止，决不能放任。〔2〕

中 央

十二月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华中局关于纠正乡村工作干部不良作风的决定》发表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人民日报》。决定共十条，主要内容如下：（一）半年来，华中解放区广大的乡村工作正在胜利中前进，但在一些地方却发生了打人骂人和个别杀人的严重现象。有不少干部对这种群众自发的行为，采取尾巴主义态度，甚至自己动手打人、示意打人和组织打人。这是一种绝不能允许的和重大的原则性错误。如任其自由发展下去，将会严重地脱离群众，妨碍群众运

动的发展，难以完成组织广大群众、实现社会改革的任务。(二) 各级领导机关对于乱打乱杀的错误必须采取必要的办法坚决制止。对于坚持错误不改的分子，应给以纪律处分；对于犯有严重罪恶的分子，应给以法律制裁。(三) 在群众开会斗争土匪恶霸及其他破坏分子时，必须提倡充分讲理的斗争方式而不应允许打人和施用肉刑。对于某些顽抗不悟的土匪恶霸及其他犯罪分子，必须送交人民法庭处理，而不应自行当场处理。要教育群众学会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人民法庭，去镇压反革命，抒伸正义要求。人民法庭既应允许与动员群众进行揭发检举、控告和驳斥，亦应允许被告人自行辩解或他人代行辩解。(四) 对于必须处决的罪犯，应由人民法庭作周密的、实事求是的调查，获得有力证据，依照法律程序完成审讯与判决，并呈报特定的上级政府批准，然后在当地公开处决。(五) 贯彻纠正乱打乱杀的决定，必须召开县各界代表会议与区乡农民代表会议，将党的决定作为建议，交付代表会讨论。一切党与非党干部均应认真实行代表会的决定，并接受群众的监督。群众工作干部凡符合条件者，均应依一定手续加入农会、工会等群众组织，以完全平等的地位去进行活动，绝不能有任何特权。(六) 应利用今秋有计划地召开整顿干部作风的会议，从思想上、政策上和工作方式上划清是非界限，以保证上述决定的贯彻。(七) 对于必须给以纪律处分的干部也应经过耐心地说服教育，促其自觉转变，以提高广大干部的觉悟水平。(八) 凡干部作风及阶级成分不纯程度比较严重的地区，皆须先整顿干部再发起群众运动，宁缓勿急。在整顿干部作风时，应首先整顿老干部，使他们担负起教育新干部的任务。(九) 必须重申反对无组织、无纪律和无政府状态，建立请示报告制度。经验主义、地方主义和闹独立性的倾向，在今天是绝对不能允许的。(十) 各级党委应召开专门会议讨论上述决定，据以检查，作出决定，

逐级上报。执行中的经验也应随时报来。

〔2〕 这里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给陈步舟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步舟〔1〕先生大鉴：

数函均悉。二十年前，小儿〔2〕承蒙照顾抚养，感激不尽。先生父子近年失业，生活困难，极愿有所帮助，但因目前国家困难甚多，原来公务人员失业者甚众，故现今找一有薪水之事，极为难得。而我们革命组织人员，则大多实行无薪水的供给制〔3〕，个人生活虽可勉强维持，膳〈贍〉养家属则不可能。供给制将来亦需改为薪水制，但在一二年内，国家财政还无力负担，总在一二年后才能改制。公子曼伯如能不怕艰苦，则可先进湖南现有之革命军政训练班，受训半年，然后工作，而这种工作，现在是没有薪水的，将来或可有薪水。如先生及贵公子愿意，请持此信去找省政府副主席王首道同志介绍，即可进入一种训练学校。顺颂福安！

刘 少 奇

十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编辑的《刘少奇手迹选》刊印。

注 释

〔1〕 步舟，即陈步舟，是刘少奇在宁乡玉潭高等小学读书时的老师。

〔2〕 一九二四年刘少奇在安源从事工人运动时，为了便于工作，将不满周岁的儿子刘允斌托六哥带回家乡抚养，陈步舟常去探望。

〔3〕 供给制，是老解放区和全国解放初期，按工作和生活必不可少的需要，对工作人员免费供给生活必需品的一种分配制度。供给的范围包括：个人的衣食住行和学习等生活必需品，子女的生活、保育费用和一些零用津贴。一九五〇年供给制大部分改为包干制，即由国家发给一定数量的实物和货币，由领取人自行处理。一九五五年供给制和包干制都改为工资制。

对中央同意山东分局下设宣传和组织委员会电报的修改^{〔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华东局并告山东分局：

亥江电〔2〕悉。

（一）同意华东局意见，山东分局下设宣传委员会，并以彭康、于寄遇、王子光、包之静、夏征农、王哲六人组成，由彭康任书记。

（二）同意成立组织委员会。以张晔、曹轶欧、王集成、唐健如、郑文卿、杨宣武六人组成，并以张晔为书记。

中 央

十二月六日

省委以上各级党的组织委员会很有必要成立，如此，党务工作有组织委员会专门负责，各级党委就可集中注意于一般工作——即政治性工作的领导。不妨先让山东分局试办。

刘 注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改写或加写的文字。

〔2〕 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中共中央华东局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中说：山东分局为便于解决及统一宣传工作中的问题，拟于分局委员会下设组织委员会及宣传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以张晔等六人组成，宣传委员会以彭康等六人组成。我们同意组成宣传委员会及其人选，惟组织委员会是否有必要成立，请中央决定。

中央同意建立香港贸易 工作委员会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华南分局：

十一月二十日电悉。

同意建立香港贸易工作委员会以统一各地派到香港进行贸易的机关和人员的行动，除与华南及各地联系外，并应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与之发生联系。^{〔1〕}望你们即提出具体意见和委员会名单及任务与各方面关系等电告中央审查，再通知各中央局转令他们派到香港的人员遵行。

中 央

十二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里用楷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军委为准备进军云南给 林彪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林谭〔1〕，刘邓〔2〕并告陈赓〔3〕：

(一) 两广战役〔4〕即将结束，陈赓所部应休息十天至半个月，然后进兵云南，解放云南。休息地点望林谭指定，并应给以充足的营养，以便恢复体力。

(二) 陈赓部由广西进军云南的道路及沿途准备，望刘邓提出意见。据说百色地区瘴气甚多，饮水恶劣，不宜行军，果如此，则以经贵州进入云南为宜，望陈赓及林谭即进行侦察并将情况及意见报告军委和刘邓，以便早作决定。

军 委

十二月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司令员、华中军区司令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2〕 刘，指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西

南军区政治委员。

〔3〕·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两广战役，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至十一月四日和同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十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歼灭国民党军余汉谋、白崇禧两集团的广东战役和广西战役。

军委关于援助越南问题给 林彪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林谭肖〔1〕并告叶方〔2〕转广西省委并告陈赓〔3〕：

越南共产党中央于十月派来两个代表李碧山、阮德瑞〔4〕到北京，向中共中央请求给他们武器弹药及医药和财政援助，据他们说经广西及云南边境可以和越南解放区联系，运输物资给他们。请你们注意选派得力的正规部队严密控制广西与越南边境，但不得允许部队越过边界，并调查越南边界一切情形，侦察由广西与越南胡志明〔5〕部队联络的道路情况，报告中央为要。又越南如派人到广西请求帮助时，在武器弹药及医药方面你们能否给他们若干帮助？望告。

军 委

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司令员、华中军区司令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

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肖，指肖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一参谋长。

〔2〕 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3〕 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李碧山，即李班，越南共产党党员，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六年在中国从事革命活动，一九四六年七月回到越南。阮德瑞，越南商人。

〔5〕 胡志明，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

军委为准备接收苏联运来的汽油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德怀〔1〕同志并告王震〔2〕：

根据你的建议，苏联方面即将用汽车运一千吨飞机汽油到迪化〔3〕供空运之用，望注意接收。

军 委

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迪化，乌鲁木齐的旧称。

关于近日重要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毛主席：

（一）广西战役^{〔2〕}已基本结束，林彪^{〔3〕}已指定各军在战役结束后的休整地点，并向军委请示在休整后的行动方针。陈赓^{〔4〕}入滇计划，我们已向刘邓林谭^{〔5〕}及陈赓询问他们的意见。刘邓^{〔6〕}贺龙^{〔7〕}两军正向成都包围前进中，胡宗南^{〔8〕}部正向南撤，其第一军已空运西昌，另部正向雅安前进，雅安有可能被胡部占领。

（二）云南卢汉^{〔9〕}已于十二月九日发出通电，宣布脱离国民党反动政府，遵照毛朱所宣布之约法八章^{〔10〕}、刘邓所宣布之四项办法^{〔11〕}，暂组临时军政委员会维持地方秩序，听候中央人民政府命令。我们于十二月十一日以毛朱名义复卢汉电，对他的起义表示欣慰，要他接受刘邓指挥，准备迎接人民解放军入滇，消灭敢于抵抗的反革命武装。卢汉通电没有公开发表，要他作进一步检讨，互相看过同意后，再连同复电一起发表。电去后，卢汉十一日复电说：“云南革命秩序已完全恢复，自李弥、余程万^{〔12〕}以下所有国民党军政机关部队以及国特等，已全部一网打尽。通电亦正商讨另拟程核。”

(三) 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13〕亦于十二月九日由内台〔14〕发来通电，号召川康〔15〕两省民众在毛朱领导下，竭诚拥戴中央人民政府，欢迎人民解放军入川康扫除反动力量，并维持治安，保护财产，听候人民政府处理。因刘文辉等现在并不在雅安，而在部队中，故我们尚不拟回电。此外贵州伪省政府代主席何朝宗现在云南，亦于十二月十日发出通电宣布脱离国民党反动政府，号召伪地方武装停止抵抗，接受中央人民政府命令。我们亦不拟直接答复，转交刘邓处理。

(四) 由于卢汉在云南起义，刘邓提议陈赓即率一个先头军集中汽车经贵阳或百色入滇，宋任穷〔16〕现在贵阳，亦可率一个师入滇，以便早日处理云南问题。但是否能集中许多汽车，现尚不知。又陈赓前电他的部队须于十二月廿五日才能集中完毕，休息十天，须于一月上旬才能起身入滇。

(五) 以上是近日重要情况，特报。有何指示，望告。〔17〕

(六) 根据彭德怀〔18〕要求，我已请求苏联运一千吨汽油到迪化〔19〕，以便完成空运任务。苏方复电即用汽车运一千吨汽油到迪化。

刘 少 奇

十二月十三日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毛泽东离开北京赴苏联访问。此前，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在毛泽东访苏期间，中共中央委员会主席职务及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职务由刘少奇代理。

〔2〕 广西战役，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十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围歼国民党军白崇禧集团的战役。

〔3〕 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司令员、华中军区司令员。

〔4〕 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5〕 刘，指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西南军区政治委员。林，指林彪。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6〕 刘邓，指刘伯承、邓小平。

〔7〕 贺龙，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

〔8〕 胡宗南，当时任国民党军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参谋长。

〔9〕 卢汉，原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国民党军云南绥靖公署主任。

〔10〕 这里指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中所宣布的愿与全体人民共同遵守的“约法八章”。

〔11〕 这里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治委员邓小平为号召国民党军政人员停止抵抗、弃暗投明、悔过自新、立功赎罪而发出的“四项忠告”。

〔12〕 李弥，国民党军第八军军长。余程万，国民党军第二十六军军长。

〔13〕 刘文辉，当时任国民党西康省政府主席、国民党军川康绥靖公署副主任。邓锡侯、潘文华，当时任国民党军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

〔14〕 内台，指当时设在雅安中共秘密电台。

〔15〕 川康，指四川、西康。西康，旧省名，辖今四川省西部和西藏自治区东部地区，一九五五年撤销。

〔16〕 宋任穷，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政治委员。

〔17〕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毛泽东致电刘少奇说：“你们对卢汉、刘文辉、邓锡侯的处置是妥当的。”

〔18〕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19〕 迪化，乌鲁木齐的旧称。

中央关于注意了解刘文辉 等人情况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刘邓〔1〕：

刘文辉、邓锡侯及潘文华亥佳通电〔2〕欢迎人民解放军及拥戴中央人民政府，已转你们。因该电系由内台发来，我们尚未答复，拟看几天情况发展如何再作处理，望你们注意了解他们的情况电告我们。又国民党贵州伪省政府代主席何朝宗十日通电，我们亦未答复，望你们处理。

中 央

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2〕 国民党西康省政府主席、国民党军川康绥靖公署副主任刘文辉，国民党军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邓锡侯、潘文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通过设在雅安中共秘密电台发出起义通电，声

明自即日起同蒋介石等反动集团断绝关系，竭诚服从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领导；命令川康军政人员一律尽忠职守，保护社会秩序和公私财产，听候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接收，并努力配合人民解放军消灭国民党反动派之残余。

军委关于云南事件^{〔1〕} 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刘邓^{〔2〕}：

十二月十三日申电^{〔3〕}悉。

你们对云南事件的分析及处理办法是正确的。用你们前线将领名义批准云南临时军政委员会及任命各将领与中央政府组织法亦无冲突。目前我军既无法进入云南，一切只好让卢汉自行处理，以免引起紊乱。

军 委

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原国民党军将领卢汉率部在昆明起义事件。

〔2〕 刘，指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

〔3〕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刘伯承、邓小平给中央军委的电报。电报说：卢汉起义后，为巩固自己地位，已自行宣布成立临时军政委员会，并委任余程万、李弥为军长（而卢在来电中说已

将余李二人逮捕)，所有军政委员会委员及军长、师长均已委任，并在广播中宣布。其目的在造成既成事实，迫我承认。我部队在一个月无法进入云南，故拟：（一）以刘伯承、邓小平的名义电复卢汉，批准他的临时军政委员会，不由中央政府予以正式任命。此点与中央政府组织法有无冲突？（二）令各军、师长仍就原职巩固部队，听候整编。（三）问明处理余李两人真相。这样作的目的是可以进一步争取卢汉，打破国民党继续挑拨分化的阴谋，并避免战乱，以待我军进入后便于解决问题。

中央关于应予曹穰农、汪叔度以 党纪处分问题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西北局：

转来甘肃省委关于临夏地委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报告，已转发各地参考。其中关于曹穰农、汪叔度两个党员不守纪律，不顾政策，不执行党组决定，联合党外士绅反抗党的决定的行为，应给以处分并在党内公布以教育全党。如曹、汪二人不服从党的处分，不接受教育，即应开除党籍。

中 央

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条例 等三个文件的公布与实施 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华东局：

你们秘书处送中央办公厅之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条例(应去掉暂行二字)、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条例实施补充办法、苏南行政区一九四九年秋季征收公粮公草办法，因现在时机已到，下面已在实行，故可即由苏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送中央人民政府备案。在实行中如发现有不妥及须修改之处，亦可由行政公署发布命令修改之。在征收公粮时对地主与佃农征收比例须明白规定在减租后与未减租者有不同之比例。

中 央

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中央同意西北局追悼 杨虎城^{〔1〕}意见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西北局：

十二月十五日电^{〔2〕}悉。

同意你们追悼杨虎城的意见。

中 央

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杨虎城，爱国将领，曾任国民党军第十七路军总指挥、西安绥靖公署主任。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和张学良一起发动西安事变，次年六月被迫“出洋考察”，十一月回国后被蒋介石长期囚禁，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七日在重庆被杀害。

〔2〕 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致电中共中央，提出追悼杨虎城的计划。电报说：杨虎城遗体已被掘获，拟派杨虎城的长子杨拯民即赴渝将灵柩运回陕西；同时组织包括西北党政军所有负责人及西北各界知名人士发起筹备治丧事宜，商请各界代表先举行小型追悼活动，待遗体运来后，再举行群众性的追悼大会，同时安葬。

关于周恩来去莫斯科的时机 等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毛主席：

各电均悉。

(一) 今日政治局会议，大家赞成如果苏联同意现在签订关于旅顺、借款、航空及通商协定，恩来同志即去莫斯科一次〔1〕。借款、航空两协定已有成稿，通商协定亦可将我们输出苏联货物及从苏联输入中国货物的种类和大体数量提出，贸易部长亦可同恩来同志去莫一次。因恐天气不好，并准备一个月时间来回坐火车。但是如果苏联方面并不准备现在签订借款、航空、通商诸协定，只准备就旅顺驻兵问题及对一般政治问题发表一个声明，则恩来同志去莫，似无必要。政治局请你就此问题加以考虑，并给予指示，我们现在要财经委员会就签订通商协定问题加以准备。彭德怀于本月廿五日亦可到北京，新疆方面的通商要求亦可提出，在得到你的来电后，恩来同志即可起身。

(二) 对缅甸政府复文，已照来示〔2〕答复。

(三) 你给林彪电〔3〕已转去。二野部队已接近雅安，截

断了胡宗南〔4〕南逃道路。

（四）国内对你访莫反映即收集电告〔5〕。

刘 朱 周〔6〕

十二月廿一日一时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里指政治局会议赞成毛泽东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给刘少奇的电报中的指示，即：“请你和恩来商量并召集政治局诸同志加以讨论，目前是否有签定一个简单通商协定（包括新疆在内），规定每年交换货物的品种及总数量之可能与必要，以便决定恩来是否来此。”

〔2〕 这里指毛泽东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给刘少奇的电报中的指示，即：“缅甸政府要求建立外交关系问题，应复电询问该政府是否愿意和国民党断绝外交关系，同时请该政府派一负责代表来北京商谈建立中缅外交关系问题，依商谈结果再定建立外交关系。此种商谈手续是完全必要的，对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都应如此。”

〔3〕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毛泽东关于渡海作战等问题给林彪的电报。

〔4〕 胡宗南，当时任国民党军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参谋长。

〔5〕 毛泽东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给刘少奇的电报中要求将国内外对他访问苏联的反映摘要报告给他。

〔6〕 刘朱周，即刘少奇、朱德、周恩来。

中央关于切实执行政务院 生产救灾指示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级党委：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十二月十九日发出的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1〕，各地党委，特别是灾区的党委必须仔细研究并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切实执行。关于各地生产救灾的经验和新闻，望经新华社发来总社，以便择要向全国公布。

中 央

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政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指出：今年全国各地区都有异常严重的灾害。从春至秋，旱、冻、虫、风、雹、水、疫等灾害相继发生，尤以水灾为严重。全国被淹耕地约一亿亩，减产粮食约一百二十亿斤，灾民约四千万人。加上帝国主义蒋匪帮的破坏、搜刮民财，堤防水利失修、民无储蓄、农村生产力低下，给救灾工作增加不少困难。各级人民政府及人民团体应该充分认识到生产救灾关系到千百万人的生死问题，关系到建设新中国问题，对这项工作决不可以采取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

度。根据过去各地生产自救的经验，政务院提出以下各项办法：

（一）因地制宜，恢复与发展副业和手工业，如纺织、编席、熬硝、打油、漏粉等，但各地贸易公司与合作社必须以最大力量帮助解决灾民生产品的销路，并供给灾民以低于市场价格的食粮油盐等必需品。（二）开展运销事业，变“人养牲口”为“牲口养人”。目前许多煤矿产煤过剩，应当很好地组织运煤下乡。（三）沿海沿河地区应组织农民捕鱼、打捞水产。（四）开展冬季积肥与比粪堆运动，同时修补农具、准备种子，明春多种早熟作物与瓜菜。此外，为解决灾民在生产自救中的某些困难，人民政府应拨出一部分粮、款救助灾民。还应该开展节约运动，号召灾民省吃俭用、非灾民节粮捐粮。

关于请苏联专家修理小丰满电站 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三十日)

一

毛主席：

关于小丰满水电站〔1〕发生严重危机，必须请苏联专家来鉴定水电工程及拟定修理计划问题，根据东北要求，我已将下列电文发给菲里波夫〔2〕同志。特此报告，望你在见到菲里波夫同志时就此问题加以商讨和决定。

刘 少 奇

十二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菲里波夫同志：

松花江丰满水力发电厂的建设，于一九四四年完成，该厂原计划装置八部水力发电机，每部发电量为七万基罗瓦特，该厂是水堤式水力发电厂，水轮发电机用的水压高六

十九米。

水堤是重力式的，在岩石基础上以混凝土作成，长一千零八十米，高九十一米。

现在水堤漏水的观测，每秒钟达五百公升，由于混凝土中的石灰被分解游离，致使混凝土遭受破坏，最近二三年中，漏水量已增加两倍，并在该厂主要工程与机器的地基上，亦已发现裂痕。

水堤与主要工程的现状，已严重威胁该厂之正常工作。经苏联专家研究后，认为欲修理丰满发电厂水利工程，必须鉴定其漏水原因与拟定具体修理方案，故特电请你派研究漏水、混凝土与装置洋灰工程的优秀专家工作组前来中国加以鉴定和指导。是否可行？望复。同样的电报，我已发给毛泽东同志。

刘 少 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三

东北局：

关于请苏联专家来修理小丰满堰堤事，除我已直接电请远方⁽³⁾派研究漏水、混凝土与装置洋灰工程的优秀专家前来帮助外，并已电请主席⁽⁴⁾办理矣，特复。

刘 少 奇

廿三日

四

毛主席：

东北局亥养电据现在东北的苏联电业专家马梁可夫同志说，小丰满堤的漏水是一种“崩解现象”。前已专电请苏联派堰堤专家去东北察看补救。此种判断，如属确实，则必须迅速补救。否则不仅东北浩大的电力工程废于一旦，且堤崩之后，松花江下游几百万人的生命财产将遭毁灭，哈尔滨和吉林亦将全部沉没。请你向苏方提出速派堰堤专家来华〔5〕。

刘 少 奇

亥 陷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小丰满水电站，位于松花江上游吉林省吉林市东南。解放战争时期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

〔2〕 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3〕 远方，指苏联。

〔4〕 主席，指毛泽东。

〔5〕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毛泽东致电刘少奇，告以苏联外交部长维辛斯基关于小丰满问题来文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请求帮助解决小丰满水电站的危机情况一事，苏联政府决定在五天之內派出四名苏联专家去中国，期限一月，委托他们对于水电站的现状作出结论，并制出解决该水电站危机状况之办法的方案。”

关于云南军情和援助越南问题 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毛主席：

(一) 卢汉〔1〕起义以后，扣留张群〔2〕一天，即用飞机送张去香港。在扣留李弥、余程万〔3〕后，又任命李、余原职并释放李弥回部队，结果李弥率八军及廿六军向昆明进攻，据说在昆明外围经过激烈战斗，未打进城去。现敌已向南撤退，有逃入越南或缅甸可能。如逃入越南，将给胡志明〔4〕后方以极大威胁。现陈赓〔5〕正在集中，且距离很远，不能入滇截击，庄李〔6〕游击队恐亦不能截住。我们已去电林彪〔7〕询问是否可令现在百色之卅八军率两个师受陈赓指挥立即入滇截击李、余二部入越的道路。关于此着，你有何指示？望告。

(二) 越共中央来电，他们已准备派一个代表团来中国，公开用中越亲善会名义，问我们意见。我们已复电越共中央，希望他们派一个政治上负责的代表团来中国，以便商讨和决定建立两党关系及反帝斗争中各项问题。并须秘密地来中国，不应公开。此外，越南派来李碧山及阮德瑞〔8〕

二人要求三个师的装备及其他物资，并要求援助一千万美金。他们即派一人回越南。我们拟答应给越南一部分武器弹药及医药，但不能给予太多，可给他们一部分物资，并进行若干贸易，但不能有一千万美金。他们要求派军事干部去，我们拟即派罗贵波〔9〕带电台及秘书前去，了解他们的情况，然后再派军事干部去并再给他们一些武器和物资的帮助。你对以上各项，有何指示。〔10〕

（三）关于越南要求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我们承认越南共和国问题尚未答复，今天政治局开会曾就此问题加以讨论，认为在法国尚未承认中国之前，我们和胡志明建立外交关系是可以的，利多害少。但我们在没有得到你的复电之前，我们将不给越南答复。

刘 朱 周〔11〕

十二月廿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卢汉，原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国民党军云南绥靖公署主任。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率部在昆明起义。

〔2〕 张群，当时任国民党军西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

〔3〕 李弥，国民党军第八军军长。余程万，国民党军第二十六军军长。

〔4〕 胡志明，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

〔5〕 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6〕 庄，指庄田。李，指林李明，又称李明。当时分别任中

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纵队司令员和政治委员。

〔7〕 林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司令员、华中军区司令员。

〔8〕 李碧山，即李班，越南共产党党员，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六年在中国从事革命活动，一九四六年七月回到越南。阮德瑞，越南商人。

〔9〕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

〔10〕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毛泽东致电刘少奇：“（一）截击李弥、余程万不令入越极为重要，如三十八军能立即入滇则甚好。（二）可要越共派一个政治上负责的代表团来中国，此代表团亦可公开用中越亲善会名义，来到时可予以公开欢迎。（三）关于援越武器、弹药、医药物资问题，同意先给一部，然后逐步增加，使越共善于掌握这些物品。（四）派罗贵波带电台及秘书去越了解情况极为必要，但请谆嘱罗贵波等到越务须采取友好合作态度，多鼓励、不要批评（越共缺点问题待胡志明的负责代表来北京时再依实情酌量提出），将来派去军事干部宜任副职或参谋人员或充顾问，似不宜任正职。”

〔11〕 刘朱周，即刘少奇、朱德、周恩来。

中共中央关于接待越共中央 代表团问题给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越共中央：

亥删电悉。

你们准备派来中国的代表团或越华亲善会，我们还不了解它是属于什么性质？人数多少？为了建立中越两党的经常联系，并讨论反对帝国主义共同斗争中的各项问题，我们希望越共中央能派一个政治上负责的代表团来北京，以便讨论和共同决定有关的各项问题。这个代表团只要能够负责地商讨问题，人数不必过多，并应秘密地来到中国，不应公开。来时请经过广西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送来北京。只要你们代表能安全地进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所管辖的地区，以后一切安全即由我们军队负责护送。望你们即将代表起身日期所走路线和人数电告，以便我们能通知前线加以照顾。

中共中央

十二月廿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拟派代表赴越南问题 给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越共中央：

李碧山、阮德瑞〔1〕二同志来北京，已经作了报告及转达了你们的要求。我们很愿意给予你们一些援助。为了使这些援助能够具体实现，我们拟派一个代表〔2〕并随员五、六人携带电台一具同阮德瑞同志一道经广西到越南和你们接洽。你们是否同意？望即复。

中共中央

十二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碧山，即李班，越南共产党党员，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六年在中国从事革命活动，一九四六年七月回到越南。阮德瑞，越南商人。

〔2〕 这里指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

中央关于保护班禅童子生命安全 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彭〔1〕并西北局：

班禅童子〔2〕对我解决西藏问题有很大作用，苏联同志劝告我们要切实注意不要使班禅被人下毒毒死。望予注意。

中 央

十二月廿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

〔2〕 班禅童子，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宗教领袖之一，时年十一岁。

军委命令林彪部迎击 国民党军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林邓谭肖〔1〕并告赓郭〔2〕：

据二野谍息，敌廿六军和八军一部正准备集结开远，尔后向越南方向逃窜。一五一师及一一四师应即由你们下令并指挥他们向老开靖边前进，在他们与陈赓建立通讯联络并陈赓入滇后即归陈郭〔3〕指挥，以免时间上赶不及。

军 委

十二月廿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司令员。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肖，指肖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一参谋长。

〔2〕 赓，指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郭，指郭天民，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

〔3〕 陈郭，指陈赓、郭天民。

关于向苏联订购电业和钢铁 设备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毛主席：

东北高岗〔1〕同志已送给稼祥〔2〕的关于东北电业及鞍山钢铁厂的主要设备的定货单，我们同意。请向苏方提出，并希望你向苏方表示盼望这个定货单上的东西能早日送来东北。上项定货此间苏专家开不出价格，请苏方告我们该货价格。

少 奇

亥 寝

根据刘少奇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兼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中央关于接待越南贸易 人员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林邓谭肖〔1〕并告叶方〔2〕：

越盟〔3〕派贸易人员丁孟珠到龙州〔4〕，我应予以不公开的欢迎。他们如要去广州，应护送他们到广州，并可向他们说明我们可从广西拨一部军火给他们，而不要在我们地区购买军火。

中 央

十二月廿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司令员、华中军区司令员。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肖，指肖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一参谋长。

〔2〕 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

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3〕 越盟，越南独立同盟的简称，成立于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九日，是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一年间越共（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的越南民族统一战线组织。其宗旨是打倒日、法侵略者及其走狗，争取民族独立、自由。一九五一年三月该盟并入越南革命联合战线。

〔4〕 龙州，位于中国广西省西南部，与越南毗邻，自古为边防重镇，一九五二年置龙州县。

中共中央关于中越建立外交关系 问题给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越共中央胡志明〔1〕同志：

(一)关于越南民主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问题，中共中央同意你们的提议即时建立中越两国的外交关系。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亦可能在中越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后陆续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为了实现此事，中共中央向越共中央建议：即由胡志明同志以越南民主共和国名义发一公开文告，声明愿意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如像毛泽东主席在今年十月一日发表的公告〔2〕那样，由你们电台广播，同时由内部电台告我们及苏联与各新民主国家。如此，我们及苏联和各新民主国家即可采取各自认为适当的步骤开始和你们建立正式的关系。

(二)如果中越两国开始采取步骤建立公开的关系，那末，我们前次邀请你们派一个政治上负责的代表团来中国，即可公开用中越亲善的名义来中国，而不必秘密起〔地〕来。

(三)我们准备派到越南的代表暂时仍采取秘密的形式。

(四) 对于以上各项，望将你们的意见告诉我们。

中共中央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胡志明，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

〔2〕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公告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中央关于苏联专家带家属来 中国问题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东北局：

在中国工作的苏联专家，我们从来赞成他们应带家属来，但苏联方面还不赞成他们的家属即来中国。如果他们的家属能来，我们应随时准备欢迎，不能拒绝。请即将此种态度告诉苏联同志。

中 央

十二月廿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规定中越边境 检查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林邓谭〔1〕并告叶方〔2〕：

关于中越边界往来人员及商业，必须规定办法并实行必需的检查。但这种办法的规定和检查必须照顾越南解放军及双方人民的经济生活，望你们指示前方本此方针办理。我们与越共中央已有电台联络，我们已通知越共即刻派人到广西前线司令部提出他们关于边界人员和商务来往的具体意见，以便你们在规定办法时能适度地照顾到他们。并要他们在每次派人来中国时，预先将人数姓名及所经道路通知我们。如越共中央有复电当告你们，望你们转前方，根据情况提出边界人员及商务来往检查的办法，并将这些办法和越共方面商量，征求他们的意见。

中 央

十二月廿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司令员、华中军区司令员。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二政

治委员、华中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2〕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中共中央关于国民党军残部 可能退入越南境内给 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越共中央：

国民党军第廿六军余程万〔1〕部及第八军李弥〔2〕部一部共约二万余人于进攻昆明不遂，正向南撤，现已达滇越铁路〔3〕线上之开远一带，他们企图退入越南。现我军正从广西百色一带向靖边老开前进截击该敌。该敌有退入越境之可能。望加注意。

中共中央

十二月卅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余程万，国民党军第二十六军军长。

〔2〕 李弥，国民党军第八军军长。

〔3〕 滇越铁路，旧铁路名，指云南境内从昆明至河口的铁路。该路在河口与越南铁路相接，一九五八年更名为昆河铁路。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 党代表会议指示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南局并华南分局：

你们十二月廿七日给分局关于党代表会议的指示〔1〕，是正确的。

中 央

十二月卅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关于党代表会议给华南分局的指示》的主要内容是：（一）这次会议应着重解决明年的方针、任务及统一集中问题。（二）应将工作的重点由单纯军事为主转到以经济与土改为主，为建设一个自主、自给、人民民主的新广西、新广东而努力。具体任务是：甲、组织剿匪、安定秩序，积极准备土改。乙、恢复与发展生产和交通，稳定金融物价，组织对外贸易及侨汇，以恢复城乡关系，打通内外交流。丙、完成中央和中南局交给的财政任务，细心组织征粮、税收及公债发行。丁、建设地方人民武装，整训主力，巩固边防，准备海南作战，彻底解放全广东。戊、为顺利实现上述任务，两广必须全部统一在分局的

领导下，建设集中的统一战线和强有力的人民民主政权。在思想上、组织上反对无政府无纪律现象，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克服各自为政现象。（三）群众工作望着重工人工作和农民运动，特别注意研究反霸、减租减息的政策与步骤，研究具体做法与作风问题。反对乱打、乱捕、乱杀和包办代替，提倡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强调走群众路线，应提出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农民代表会议的计划。（四）在财政经济工作报告中，应着重提出中央分配给华南的一九五〇年的财政任务（另有电告）。分析完成粮食、税收、公债等任务的有利条件与困难条件，制定克服困难、提高信心与保证完成任务的措施。颁布适合剿匪、反霸、减租减息时期适当稳定生产关系的办法。务求不违农时，不致降低农业生产。务必讲明政策，使各地委、县委干部懂得搞好财政经济工作是巩固政权的主要一环。

关于一九五〇年铁道部工作计划给 滕代远等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代远〔1〕同志并恩来同志：

铁道部这个计划，我是很难看出它的好坏来。明年国家给予铁路的投资是很不少的，有十四亿几千万斤小米〔2〕，并且还在计划上要求增加锦山复线〔3〕及锦古线〔4〕的修建费。但这个计划是否最好地使用了这些资本，哪些是使得不适当或不很适当？计划上未加比较地予以说明，而我亦看不出来。这个问题，是计划好坏的中心关键，计划拟制者是否抓紧了这点，是很值得怀疑的。因此，我们请你们根据这一点来重新考虑一下这个计划，在政务院可要代远报告并检讨一次，但可不作为决定批准，或只作为草案发下去，展开讨论，搜集意见，加以修改，然后再在政务院讨论决定批准。因为我认为为了把资本使用在最急需，最有大的效果，而又最经济的地方，而不是把资本使用在一些不很急需，没有大效，或可缓办的地方，这个计划在很多地方是要加以修改的，而不是不要修改的。例如：新造和修理车辆，据代远说如果充分发挥工厂生产能力，明年能修造车辆八千至一万辆，而在计划上只规定四千多辆。

因车辆出厂即可增加收入，甚至增加修造车辆计划，不需增加很多资本，甚至从银行借款来修造车辆也是合算的，然而原来计划规定得很少。又如明年修复桥梁二千八百多孔，这固然是必要的，但如果资本不足，也还可多修一些临时桥，使桥梁修复计划延长一些时间。其他各项投资，亦都可如此加以考虑来作一些修改。

应将国家对铁路的总投资公布，并将使用这些投资的计划及营业计划公布，号召工程师、工人、职员大家来讨论，看这些计划是否适当？在计划确定并被大家认可后，号召他们完成与超过计划，为国家节省资本，用更少的资本作更多的事业。两个文件对于这个问题是没有提清楚的，应该提清楚。

如此，那个告职工书的草稿还不能用，写得还不具体，对工厂及工程人员没有提出具体要求，也没有说现在铁路上还存在些什么缺点，有什么问题，需要大家来克服和解决。这个草稿亦须与工会、党委及工程师等讨论后来写，会更完全，更能动员群众。

此外，关内铁路上还有很多多余员工，如何使用这些多余的劳动力来生产，亦未加以提出和计划，我觉得也是不好的。

以上意见，请加以考虑。

刘 少 奇

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代远，即滕代远，当时任铁道部部长。

〔2〕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分别发行币值不同的货币，加上物价不稳，所以预决算和供给标准，均以小米计算。一九四九年开始改用折实计算（即以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实物为单位，按其价格折算为货币支付的办法），但一般仍保留了用小米计算的习惯。

〔3〕 锦山复线，指锦州至山海关铁路的复线。

〔4〕 锦古线，指锦州至古北口铁路线。

军委关于发出号召余程万 等部起义广播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刘邓^{〔2〕}：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今日以你们名义向余程万李弥^{〔3〕}部发出号召他们起义的广播。特告。

军 委

十二月卅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毛泽东致电刘少奇：“请告刘邓转知卢汉及云南我军，只可在李弥、余程万之先头阻止其向越、缅前进，不可向其后尾威胁或追击，以免该敌过早退入越南。卢汉及我军均应向该敌进行政治工作，策动该敌起义。”

〔2〕 刘，指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3〕 余程万，国民党军第二十六军军长。李弥，国民党军第八军军长。

一九五〇年元旦题词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一九四九年是中国人民胜利最大的一年，也是困难最大的一年。一九五〇年就要在基本上克服我们的困难与巩固我们的胜利。同胞们！同志们！为克服我们的困难与巩固我们历史性的胜利而奋斗啊！

刘 少 奇

一九五〇年元旦

根据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有手稿)

中央同意河南省召开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中南局：

十二月廿九日电〔1〕悉。同意河南省于三月间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2〕并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计划，但须由河南省临时人民政府依法向上级请求批准后再行召集。

中 央

一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抄件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中南局在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中说：河南省提出，由于河南解放已将两年，社会改革在全省大部地区已获得初步成绩，为了更进一步地团结与鼓励广大人民群众与政府一起克服胜利中的困难，完成全省民主社会改革的任务，拟于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成立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除确定土地改革方案、通过明年生产计划与财政概算外，并选举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省人民政府委员会。考虑到河南的工作已有基础，市县代表会议业已召开，故同意由原省临时人民政

府向中央人民政府请示，以省各界人民代表会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请中央批示。

〔2〕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地方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调机关，具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性质。

中央同意中财委增发 两种票面人民币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中财委〔1〕：

同意增发五千元及一万元两种人民币〔2〕。但须提请政务院批准后发行。

中 央

一月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财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简称，是统一领导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机构。

〔2〕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说：由于物价波动，人民币最大票面的千元券，仅值抗战前币值七分。由于票面大币值小，市面流通颇感不便，各区间解款运输尤感困难，特别是财政开支随币值下降而增大，印刷力已赶不上。因此提议，于一九五〇年一二月间，选择有利时机，增发五千元和一万元两种票面人民币。（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旧人民币的五千元和一万元分别相当于新人民币的五角和一元）

关于交通部所请苏联专家 有关事宜给张锡俦的信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张锡俦〔1〕同志：

交通部所请的四位苏联专家及两位翻译，如果均已到东北，请你即以我的名义要求史屠格诺夫同志去电请来，并使河流港口专家尽可能于一月四日左右到南京参加交通部的一个会议。如果他们不是在东北，而要请求莫斯科派遣，则又当别论。

敬礼！

刘 少 奇

一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锡俦，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副局长。

中央关于注意处理藏民部落 及寺院要求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西北局，西南局及贺〔1〕：

由西北局发来松潘、理番、懋功、茂州等地藏民部落及寺院给毛主席的信和电报，要求发给保护他们的文书，还有他们的民兵有要求和我们联络去消灭国民党者。此类少数民族的事务，必须细心地注意处理，否则，他们必对我们增加疑惧。但中央离他们很远，且不了解情况，不便处理他们的问题，故他们的一切问题应由西北局及西南局处理，或由西北局及西南局将一部分问题委托各省委、省政府处理。其中有些问题须由中央政府处理者，亦请西北局及西南局提出意见供中央采纳。处理原则应该是向各少数民族极力表示好感，多和他们发生关系，不侵害并保护他们的利益，不论他们是上层或下层，是僧侣或平民都好。如此去求得多了解他们的情况，和他们弄好关系，安定他们，然后再慢慢地去帮助他们，训练他们的干部。待他们的干部成熟，情况了解，群众中有了准备，才能谈得上他们内部制度的改革。因此，他们要求发给保护文件者应即由军

区，或军政委员会或省政府发给他们，或由以上机关奉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发给他们。他们要求派代表来北京者，请西北局或西南局弄清情况并提出意见后即可送他们来北京。他们民兵要求联络者，亦可和他们联络并指定他们在本地维持治安的任务，但不要送枪给他们，不要故意扩大他们的武装组织。他们给毛主席来信来电致贺及有上列请求者，均请你们以奉毛主席命答复他们，或代毛主席起草复电报告毛主席批准后答复他们，而不应该不理他们。因为他们现在只知道毛主席、朱总司令，而不知道其他的人，故他们的来信来电，均须答复，不可不答复，但必须由你们斟酌情况去答复，中央还不好或不能直接答复。故请你们负责用以上办法去答复。除此以外，你们还有什么意见？望告。

中 央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贺，指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

关于城市人力车工人转业生产问题 给北京市委的信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北京市委：

1、应由工会和车夫同志们讨论他们转业生产问题，劝他们从事农业及其他生产。或在城市附近办某种劳动合作生产。

2、城市三轮车及洋车不应再增加，并须适当逐步减少。公安局应加控制。

3、公共汽车冬季不驶者，是否可行驶乡间，或包各机关部队生意？

你们的办法〔1〕我同意，以上办法请考虑。

刘 少 奇

一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共北京市委向中共中央和华北局及刘少奇报告，解放后由于城市公共电车数量增加，全市有近四万人力车工人生意严重萧条、生活困难日益加重。为解决这

一严重的社会问题，提出如下暂行办法：第一，除动员一批人参加纠察队外，根据华北农场的容纳量，动员五百人转产作农业工人；第二，增加电车站间距离，把短距离的营业让给三轮车夫和洋车夫，增加公共电汽车票价；第三，从南京调来的公共汽车今冬暂不营业；第四，改过去关于冬季在业者不得申请救济的规定，为凡生活确有困难者，经工会证明均得申请救济；第五，由市政府负责与东北和察哈尔联系，疏散一批愿意转业到那里务工者。

中央为护送越南代表团来 北京事给林彪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六日)

—

林邓谭肖〔1〕并叶方〔2〕：

越共中央十二月二十八日来电，他们派了一个负责的全权代表团来北京，已经起身，要我们在南宁接待并帮助他们的交通工具。请你们即通知前方很好地接待越南代表团，并保护他们的安全迅速送来北京。在中央未公布前并暂时保守秘密。

中共中央

一月二日

—

林邓谭肖：

越南一月三日电称，他们的代表团即将到龙州，要求迅速协助他们来北京并严守秘密云。请你们即通知前方热

情招待并用最迅速方法送他们来京。

中 央

一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员、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肖，指肖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一参谋长。

〔2〕 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兼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

关于中苏两国在新疆设立 金属和石油公司问题 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毛主席：

(甲) 此次由彭德怀〔1〕同志带来苏联与国民党政府议定在新疆设立金属与石油两股份公司协定草案，要求中央人民政府与苏联政府亦议定大体同样的协定草案，以利用苏联资本，开发新疆富源，发展新疆生产。这两个协定大概内容如下：

(一) 公司业务为在新疆境内寻觅、探测、开采、冶炼有色的及稀有的金属并在中国境内及境外销售产品，或寻觅、探测、开采石油煤气并提炼油料销售产品。

(二) 资本双方各半，净利平分。但中国之资本以地段及为建筑工场与房屋所需之建筑材料估价交付，苏联之资本则为公司营业所必须之设备材料及运输工具估价交付。

(三) 公司负责人及职员中苏各半，如中长铁路〔2〕一样。

(四) 公司产品向中国政府交纳一定的捐税，双方均得向公司收买产品的一半，其价格照成本加百分之六的纯利。

(五) 公司经营期间为四十五年。

(乙) 这就是一种租让〔3〕的或中苏合办的企业，而中国从中得一半的利益。但期限似乎定得太长，以定为廿年或廿五年为宜。请你考虑是否即由你向苏联负责方面提出这个问题谈一谈，在原则确定后，具体条文则交外交部与大使馆谈判。又，这种事业可能不只在新疆，不只和苏联和各新民主国家，在中国其他地方，也可能合办这种工厂和企业。甚至帝国主义国家内的团体和资本家也可能要求来办这种工厂和企业。但我们如果不主动表示要苏联来办，苏联是不会要求我们办这种事业的。现新疆同志则要求苏联来办，我们是否向苏联作这种要求，请你考虑决定。此间同志认为是可以作这种要求的。

刘 少 奇

一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2〕 中长铁路，参见本书第101页注释4。

〔3〕 租让，即租让制，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的地方政府按照一定的条件和期限把天然财富、土地、企业、公用事业、铁路或港口设备等交给外国政府或外国企业开发或经营的制度。

为告斯巴诺已回国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毛主席：

斯巴诺〔1〕已离中国经莫回国，他对中国印象尚好。他与我谈及意大利技术人员来中国工作及中意交换学生事，我同意由意共送十多个学生来中国学习，中国送学生去意大利则待中意建立国交后再派。技术专家如中国需要时再雇请，目前尚不需要，特告。

刘 少 奇

一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斯巴诺，当时任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一九四九年九月来中国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

中央同意新疆建党中几个问题的规定 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西北局并新疆分局：

分局亥寝电〔1〕悉。

中央同意关于新疆建党中几个问题的规定。但在第六项关于宗教迷信团体分子入党的规定中“其他各族信仰宗教者亦须放弃其宗教信仰后，方准其入党”一句，应改作如下文字：“其他各族只要其承认信仰共产主义愿为实现党的纲领而奋斗，即准其入党”。因为在少数民族中真正放弃宗教信仰，须经过思想改造过程，这种改造，主要的应在入党以后来进行，而不能在入党以前要求其放弃宗教信仰作为入党的一个条件。

中 央

一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
印。

注 释

〔1〕 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给西

北局和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规定了贯彻中共中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共产党组织的若干问题》指示（见本书第142页）的具体办法，其主要内容是：（一）按照由上而下、由城市到乡村、由革命知识分子到工人农民、由外来者到本地人的步骤吸收一批各族先进分子入党。经过一个时期的教育，即可与外来党员配合起来，建立县委、区委、支部等组织。（二）首先在新疆共产主义者同盟、战斗社、先锋社、民主青年团等进步组织中吸收一批各族先进分子入党，同时保持新疆共产主义者同盟为群众性统战组织。战斗社、先锋社中不够入党条件者，分别加入青年团及共产主义者同盟，原组织名称取消。（三）凡入党者均按党章规定履行入党手续。（四）对于一些确已具备共产主义思想并经过斗争考验者，入党后可不要候补期；对于没有党的组织或党的组织很小的地区中的工人、贫农、雇农、革命士兵或在解放前已参加了进步组织的革命青年，入党后可缩短一半候补期。（五）对于自首过的党员分别情况处理：自首后没有作过危害革命的事情，而继续革命奋斗经事实证明有功绩者，在其积极要求回到党内来的情况下，可重新入党，并免除候补期，或酌情承认其过去的一段党龄；对叛党分子，则不准其重新入党。（六）对参加过封建迷信帮会团体的要求入党者，必须待其退出该团体并放弃信仰后，方准其入党；对其他各族信仰宗教的要求入党者，亦须待其放弃宗教信仰后方准其入党，但为了避免脱离群众，可允许其暂不退出宗教团体，并保持其生活习惯。（七）对新党员加强党的建设理论教育，组织他们学习党纲、党章，刘少奇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毛泽东论联系群众和自我批评等文件。（八）公开党的各级组织，以便扩大党的影响，接受群众监督。

中央关于香港工人 罢工问题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二月二日、三日、六日)

一

华南分局和香港党委应密切注意工人这一斗争^[2]并加以策略指导，否则，我们将限〈陷〉入不利的被动地位。

同时广州工会和工人以同情态度去援助香港工人时应该是允许的，共产党亦可以一部经费交给广州工会捐给香港罢工工人，以便使香港工人经济斗争能够胜利结束，因为香港工人罢工如果失败，对我们也是不利的。但共产党不要公开援助香港罢工。

二

华南分局：

二月一日来电悉。关于香港工潮中流血事件^[3]，同意你们的处理步骤，但请你们注意研究工人要求有无不适当

之处，例如抚恤死伤一项要求似可提出。并请你们查明我们党员是否能完全领导工人行动？有无国民党分子在工人中进行挑拨？他们如何挑拨？在目前应就工人要求妥善解决本事件，以不牵连到政治上去为宜。被捕及被驱逐工人来到广州者应令工会给以热情的欢迎和招待。

中 央

二月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三

毛主席：

香港电车工人罢工月余，要求增加工资，资方顽强不答复并宣布关厂，一月卅日已发生流血惨案。此事我前已指示港粤不要提出政治要求，只作经济要求，并在有理有利有节条件下求得工人要求的相当满足复工。现已发生惨案，全总尚未发出声援通电。通讯社说工人要求毛主席经适当途径向港政府抗议。此事应如何表示？望告。〔4〕

刘 少 奇

二月三日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四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全总已捐赠香港罢工工人五千万人民币，望速换成港币转交给罢工工人以便罢工能长期坚持下去以取得胜利。全总对香港罢工将不作过分的政治上的表示，而在经济上援助工人，只要罢工能长期坚持就可能胜利。〔5〕

中 央

二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刘少奇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修改中央关于香港工人罢工策略指示电加写的两段话。（二）（三）（四）是刘少奇起草的关于香港工人罢工问题的电报。

〔2〕 指一九四九年底发生的香港电车工人罢工斗争。当时香港物价上涨，电车工人为了维持最低生活，向资方提出发给特别津贴和年底花红及有关工人福利等要求，资方除允诺发给年底花红外，其余一概拒绝，经反复交涉无效后，全体电车工人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实行总怠工，只开车，不售票，同时希望资方以诚意重开谈判。二十八日，资方宣布封闭厂房，开除全体售票员。工潮进一步扩大。

〔3〕 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英警对正在集会慰问联欢的三千多名电车、电话、电灯等业工人施行武装镇压，酿成流血惨案。重伤二十八人，轻伤八十余人，捕去工会主席等四十七人。警察进驻工会，撕毁国旗及毛泽东像，并限制工人的纠察活动。一九五〇年

二月一日中共香港市委致电中共中央统战部，报告惨案情况，并提出拟采取如下对策：（一）镇定应付提高警惕，避免扩大非法行动。（二）坚持斗争，重整队伍。（三）抗议英警暴行，要求立刻解决工潮。（四）要求释放被捕工友、警察撤退工会、惩办凶手，抗议撕毁国旗、毛主席像。（五）扩大支援、慰问行动，向社会人士、全国工会、世界工联发出呼吁。

〔4〕 毛泽东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致电刘少奇：“对于此次惨案，除已发动舆论声援外，应由全总本身并发动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通电声援，抗议英警暴行，要求香港政府惩办凶手，并扩大慰问工友行动。”

〔5〕 香港电车工人坚持罢工四十四天后获得初步胜利。电车公司资方被迫承许开厂，取消开除工人的决定，保证履行已答应工人的一切权益的诺言，并于工人复工后继续谈判工人的其他要求。香港政府警务署承许退出电车工会会所，赔偿捣毁会所的一切损失。

中央关于各区军政委员会应讨论 土改与征粮等项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

华东、中南及西北军政委员会〔1〕均将于最近召开成立会，对于各区当前的重要问题将有所讨论和决定，党外人士必然提出土地改革减租减息及征收公粮等问题，而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也必须加以检查、计划和布置。为此，中央特向你们提出下列意见，望你们加以考虑，并提交军政委员会讨论或作出适当的决定。

(一)党外人士要求规定并公布一个各地进行土地改革的时间。我们认为在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陕西、甘肃十一省应该准备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后分配土地。在宁夏、青海两省完全汉人居住的地区亦须准备秋收后进行土地改革，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及汉人与少数民族杂居地区则不进行。在贵州、云南、四川、西康〔2〕则在一九五〇年还不能进行土地改革，须待一九五一年秋收后来进行。确定这样一个时间是有必要的。将这个分配土地的时间公布，似乎也有必要，可使党

内党外，农民和地主都能摸到底，都有所准备，这对今年春耕及在冬季准备春耕都有好处。否则，农民和地主均不好准备今年的春耕。

(二) 确定在上述十三省今年冬季进行土地改革，而在其他地区不进行，同时必须规定并宣布在没有进行土地改革以前的土地关系。即是说：在土地改革以前地主及旧式富农〔3〕的土地，仍归地主及旧式富农所有，农民租种他们的土地在二五减租〔4〕后仍应交租给他们，他们在依法实行二五减租后向农民收租仍是合法的。这种关系，在土地改革以前，即在上述十三省在今年冬季以前、在西南各省在一九五一年冬季以前确定地不变更，对生产是有好处的。

(三) 据各方情报，新区农民已有很多不向地主交租，地主亦不敢向农民要租，而今年征粮又向地主征得比较高，因此，据说有不少地主将所有收到的租谷全交公粮还不够，或根本无法交公粮。又说各区征粮虽定有累进比率，但由于分派征粮任务较大，征收面太小，这种累进比率事实上未实行。此外，某些地方分配任务过重，地方政府随意附加，以及由于其他缺点，再加反动分子煽动，以至发生了某些事变，有些地主则要求赶快土改。请你们考虑和检查这种情形是否属实？是否普遍？如果这种情形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确实的现象，那是要加以补救的，否则，对于今年的春耕是不利的。我们认为征粮任务甚大，必须加以完成，地主必然有许多叫嚣，但以上情形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如果上述情形是确实而相当普遍的现象，我们认为各地应发

布若干补救的办法，在这些办法中应有以下的规定：（甲）地主没有实行减租者，土地税应完全由地主负担，农民不负担，或只负担很小比率。（乙）地主已实行二五减租者，土地税由东佃双方负担，各负担一半，或地主负担六成七成，佃户负担三成四成。（丙）地主完全没有收租或农民完全不交租者，土地税由农民负担，地主不负担。（丁）按照各户收入规定征粮最高额，即不能将各户所收粮食全部征收，必须留给各户一部分吃粮，更不应将各户收入全部征收之后再征。（戊）重新审查一下各地摊派的任务，轻者增加，过重者减少。（己）检查各地方政府公粮附加，重者减少。（庚）按照以上各项，在以前没有征收或征收不够额者补征；征收过多者减征，或退还一部，或给一收条作为今年夏季秋季所缴之公粮。以上各项补救办法，可以适应农村租佃关系的自发变动，纠正某些偏向，使农村比较安定，以利今年耕种。望你们考虑这些办法是否应该采取，是否适当？

（四）农村的情况要求我们必须在今年冬季及明年冬季实行土地改革，因此，各区必须抓紧目前的时间迅速地紧张地进行准备，这些准备工作：第一就是规定分配土地的法令和详细办法，并进行典型试验。第二，训练分配土地的干部，分为领导干部与一般干部两种训练班进行训练，其数量需要很多，必须充分准备。第三是组织农会、农民代表会议、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在群众中进行充分的准备。如果公开宣布分配土地的时间，在农民代表会上即可公开进

行分配土地的宣传，使农民在思想上组织上有所准备。第四，某些地方土匪还未肃清者自应迅速肃清。某些地方因某种原因在今年冬季还不能分配土地者，自应根据情况作适当的决定。

（五）以上各项，是一些提议，你们意见如何，望告。〔5〕

中 央

一月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军政委员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在全国各大行政区设立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在未召开大行政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并选出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之前，由军政委员会代行大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的职权（大行政区是介于中央和省之间的一级机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由政务院提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由主席、副主席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职责是：综理本行政区政务，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管理、指导、监督所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支援解放战争的最后进行；巩固革命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等。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将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改称行政委员会，在性质上不再是最高一级地方国家机关，而仅是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地方的代表机关。一九五四年行政委员会随着大行政区的撤销而撤销。

〔2〕 西康，旧省名，辖今四川省西部和西藏自治区东部地区，一九五五年撤销。

〔3〕 旧式富农，即封建富农，它不同于新解放区民主政权成

立后，由雇农、贫农、中农因执行民主政府的政策获得利益而上升为富农的新富农。旧富农的特点是：占有大量的土地、耕畜、农具，自己参加劳动；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大多兼放高利贷和出租一部分土地。他们一方面自己劳动，接近农民，另一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剥削，接近于地主。

〔4〕 二五减租，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和解放区所实行的减租减息政策的一个细则，即农民向地主交地租时按原租减去百分之二十五。

〔5〕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刘少奇为中共中央起草致各中央局、分局电，要求将这份关于土改与征粮等项工作的长电转发各省委研究，并要求各省委将自己的意见告各中央局和中央。

中央关于处理地方性 起义事件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中南局并告西南局，西北局，华东局，华南分局，贺龙〔1〕，粟裕〔2〕，陈赓〔3〕：

关于靖西伪专员赖慧鹏及百色伪专员陈汉流宣布起义事，应视为地方事件，即由地方处理，他们的通电如须发表，亦只在地方发表，而不要在全国发表。以后各地发生此类事件，除个别特别重要的少数民族起义须由中央宣布并答复者外，均由地方答复处理。对于这些起义事件的处理方针，应该是力求不用武力解决，而能彻底改编他们的部队，接收其地方政权。如有拒绝调动改编、拒绝接收者，则必须坚决用武力解决之。

中 央

一月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

〔2〕 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3〕 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各城市 代表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华北局一月二日关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其中关于党员的各种错误行动〔2〕，望注意教育和纠正。

中 央

一月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地方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商机关，具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性质。

〔2〕 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在《华北局各城市代表会议情况简报》中所指出的一些现象：“除北京外，太原、张家口、宣化党员代表均有关门主义情绪，不熟悉党员〔对〕议会斗争应持的态度，如太原在代表会之前开党员大会时有十六人无故不到；张家口二届一次会上，‘党员意见分歧争执不下，党员也无所适

从’；在宣化会上许多干部认为不过‘是通过民主形式罢了’，‘形成听会现象’”。

关于派苏联来华专家与周恩来同去 莫斯科等问题给张锡俦的信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

张西畴〔1〕同志：

恩来同志决定本月九日去莫斯科。将讨论中苏商约并定购重要企业的机器和电机。重工业部和东北李富春〔2〕均要求苏联顾问同恩来同志去莫斯科，以便保证机器的定购能够没有差错并能及时送来中国安装。我同意他们的要求。请你即将此事告诉史屠格洛夫同志，并问他的意见以派哪几个人去为适宜？在北京的及在东北的一起都请他提出意见，日内将名单交我，并通知他们准备，同时由他请示莫斯科决定，以便我告知恩来同志。

原信请退回。

敬礼！

刘 少 奇

一月七日

二

张锡侑同志：

我和恩来同志都同意波波夫、波一佐夫、莫雅洛夫、邓尼索夫四位同志同恩来同志一起去莫斯科。请告史屠格洛夫同志要他们准备，特别是关于各企业定货材料的准备。

关于召集各部门和专家会报问题，定了时间再通知。

又专家前提议规定中国度量衡制，现已由轻工业部办理，清理各地机器装备事准备由财经委员会及各城市成立专门委员会来办理。只有食品工业部的干部配备及管理的工厂现在还难于决定。以上专家的提议都提交了政治局并作出了决定，请告史屠格洛夫同志。

敬礼！

刘 少 奇

一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西畴，即张锡侑，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副局长。

〔2〕 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

中央关于暂不派人参加 云南军政委员会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刘邓〔1〕并转宋任穷〔2〕：

在目前我军主力和干部尚未进入云南并和卢汉〔3〕商量妥当以前，云南的一切问题仍应由卢汉负责，你们暂时不派人参加云南军政委员会，不接收任何部门，是对的。但前方部队可派人与卢汉联络，以便解决粮食住地及其他有关问题。

中 央

一月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西南军区政治委员、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 宋任穷，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政治委员。

〔3〕 卢汉，原国民党云南省主席、国民党军云南绥靖公署主任，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率部在昆明起义。

关于党派协商会议等情况 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毛主席：

(一)林彪〔1〕要求调一部分队伍到东北电已转上，请你答复。又对琼岛〔2〕作战问题亦请你答复。

(二)近两日和各党派人士开过协商会议及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除委员会通过数项任命与批准中国和朝鲜通邮通电协定外，彭德怀〔3〕报告了西北工作，周恩来报告了外交工作。在协商中各党派都同意与苏联签订同盟、借款、通商、民航协定，并同意恩来同志于九日去莫。只有黄炎培〔4〕一人提议待恩来同志签订条约回国时再发表周去莫消息，而不要过早发表，因他恐怕两个负责人都走了，国内发生事变。又李烛尘〔5〕说到要求苏联退还东北一部分机器的问题。我们对于以上两个问题及大家讨论中提到的目前国际形势问题，都作了一些解释。

(三)关于统筹进出口问题，我们当继续研究，以便在将来能保持主动。

刘 少 奇

一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林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司令员、中南军区司令员。

〔2〕 琼岛，即海南岛。

〔3〕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4〕 黄炎培，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

〔5〕 李烛尘，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

对中财委^[1]关于南京东善桥林场 被毁事件报告^[2]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如由中财委处分并公布，则以交中央人〔民〕监察委员会^[3]决议处分并公布为好。

退财委。

刘 少 奇

一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财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简称，是统一领导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机构。

〔2〕 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向中央报告：据林垦部《关于南京东善桥林场被破坏事件》的报告称，该林场在解放后由于主管人的官僚主义及缺乏爱护人民财产的观点，使全场七千八百余亩林地被破坏一千四百余亩，损失林木二十多万株。一九四九年四月南京解放后，军管会经济部未派干部接管。五月二十六日起即有伪保长高九宏率众盗砍，至同年七月底有近千人日夜参与砍伐。七月二十九日，林场负责人见事态扩大，函请警备部派人处理，破坏始告平息。中财委认为，应给予此次事件有关人员应得

处分，并将此事通报全国。是否可行，请中央指示。

〔3〕 中央人民监察委员会，即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一九四九年十月设立。其规格高于政务院其他专门行政部门，主任、副主任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职责是：在政务院的领导下，负责监察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一九五四年九月撤销，改设监察部。

对华东局拟处决恶霸 张翰庭^{〔1〕}请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

请吴溉之^{〔2〕}与沈老^{〔3〕}商量拟复，交我批发。此等罪大恶极分子^{〔4〕}，应经过正式法庭审判，证实罪状，可以判处死刑。

刘 少 奇

一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翰庭，浙江温岭人，日本警监学校毕业，曾任国民党的巡官、局长、县长多年。直接间接谋害人命十一条，勾通匪首，侵吞公产，霸占公地，系全县性恶霸。解放后曾公审两次，群众坚决要求枪决。

〔2〕 吴溉之，当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3〕 沈老，指沈钧儒，当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4〕 这里指张翰庭。

对中央关于土改中处理 教堂土地问题给中南局 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在实行土地改革时，对教堂所有的土地，应一律没收。其中使用机器耕作或有其他近代设备或从事农业科学试验的农场，没收后不予分散，准其使用土地继续经营，其在土地上的投资和设备，保护不动。土地所有权则归国家所有。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对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 农业土地问题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鲁言〔1〕同志：

此件〔2〕已阅，稍加修改，请再与澜涛〔3〕斟酌一下，如认为可以，即交董老〔4〕用指示发给六省〔5〕及六省各市。不要广播全国，但可在城市报纸上登载。

又，三三年分〔析〕阶级文件〔6〕亦应设法在进行土地改革之城市的报纸适时地再登一次，以便农民和地主均能看到。

刘 少 奇

一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鲁言，即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秘书长。

〔2〕 指经刘少奇修改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其中规定了城市郊区土地改革十三项办法。具体内容如下：“（一）没收地主土地，征收旧式富农出租的土地，根据城市建设与工业发展之需要，归国家所有，由市人

民政府管理并分配给无地与少地农民使用。对愿意在土地改革后从事耕种以维持生活的地主亦应分给他们与得地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但对有其他收入以维持生活的主则酌量少分或不分。(二)没收地主的耕畜、农具及多余的粮食分配给农民，以解决农民生产资金之困难，并得征收地主在农村中的多余的房屋，除大建筑及风景区的别墅等应根据市政建设的需要留充公用外，收没的房屋应分配给农民居住，以解决贫苦农民住房缺乏的困难，所有与工商业相连的土地和房屋一律不动，地主的其他财产一律不动。一律不得追挖地主底财。并允许地主将底财投资于工业和商业。(三)对地主、旧式富农兼营之工商业，包括车马运输业在内，不得没收和分配。地主、旧式富农兼营的工商业与封建的土地财产应加以严格区别，不得因没收或征收封建的土地财产而侵犯其工商业。(四)所有自耕农民之土地，包括旧式富农雇工耕种之土地在内，其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一律照旧保持不变。所有因缺乏劳动力或从事其他职业而出租少量土地者，不得以地主或旧式富农论。其土地不在没收之列，并允许其继续出租，租额由东佃双方自行议定之。(五)凡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及菜园、果园等，无论其土地所有权有无变化，一律仍由原经营者继续使用。(六)所有学田、族田及祠堂、庙宇、教堂之土地应一律没收并加以适当分配，但对依靠学田或教堂等出租土地之收入以维持的学校和孤儿院、医院等经费应拟具妥善的解决办法。僧尼之愿从事农业生产者亦得酌量分给一部土地。在没收清真寺、喇嘛寺及教堂土地时，应与宗教问题区别开来，并向教徒进行充分的解释。(七)没收地主土地及征收富农出租土地时，坟地及坟地上之树木一律保护不动。(八)没收和征收之土地，连同人民政府原有之公地，应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分配，首先分配给本村无地少地的农民，但对于贫苦的愿意种地的失业工人和贫

民，亦得酌情分给一定数量的土地。(九)凡使用城市郊区国有土地从事耕种者，一律不再交租，只照章缴纳农业税。(十)对罪大恶极为广大群众所痛恨的恶霸分子，人民要求惩办者，应搜集具体罪状和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控诉，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以应得之罪刑，禁止乱打乱罚。(十一)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为市和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农民代表会议，或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关于地主富农成分之划定，由村农民大会邀集本人参加评定之，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十二)一切可耕之荒地，在不妨碍城市建设名胜古迹或风景的条件下，由人民政府统一分配给无地少地之农民使用。垦种荒地者，一律免征农业税一年至三年。(十三)本办法只适用于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至于县所属的城关区及集镇周围的农业土地则按各地现行的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规定处理之。”

〔3〕 澜涛，即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副书记。

〔4〕 董老，指董必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

〔5〕 这里指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平原、山东六省。

〔6〕 指一九三三年十月由毛泽东起草的《怎样分析阶级》(收入《毛泽东选集》时改为《怎样分析农村阶级》)。这个文件曾由当时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通过，作为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标准。这个文件和当时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制定的《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和一九四八年五月，曾先后作为参考文件和正式文件发给解放区各级党委。一九五〇年八月，这两个文件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稍加删改并加以补充后再行公布。

军委同意第四野战军中 朝鲜官兵回朝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二十八日)

—

林邓谭肖赵〔1〕：

四野所有朝鲜部队和朝鲜干部同意派回朝鲜工作。中共中央已与鲜共中央接洽好，他们即派参谋政治人员三人来中国把部队改编好，于四月间更换夏衣后开回朝鲜，并选一千多人先回朝鲜学习机械化兵种。

军 委

一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二

文〔2〕转金日成〔3〕同志：

同意你们即派三个人来中国准备接收朝鲜部队，这三

个人请到北京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总参谋长聂荣臻接洽。同意朝鲜部队在中国改编并于四月间更换夏衣后开回朝鲜。

中共中央

一月十一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提供的打印件刊印。

三

林彪同志：

金日成派人来武汉接收朝鲜部队，他们要求带回齐备的武器，顷得毛主席指示，同意他们带回所列各项武器。望尽可能办理。

刘 少 奇

一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员。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肖，指肖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一参谋长。赵，指赵尔陆，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参谋长。

〔2〕 文，指文士楨，当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人民政府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办事处副主任。

〔3〕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

关于舟山等地作战需要空军 协助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

毛主席：

关于舟山、台湾、金门、海南岛作战的材料都转给你了。根据粟裕〔1〕报告，如果没有空军的协助以及若干必要的海军协助，要进行渡海的两栖作战，是不可能的，近日海南岛及金门的报告也证明此点；参谋部近日正在研究这些问题，研究完毕后，即将材料带来莫斯科。大概这些作战都不能性急，都还要有相当长时间的准备。又进兵西藏亦须飞机协助运输粮食物品，故亦令参谋部研究，将材料带给你，以便你能将这些问题一起解决。

刘 少 奇

一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关于成立唐山市基督教联合会问题 给华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

华北局转唐山市委：

子微电悉。成立基督教联合会，在原则上，人民政府并不反对。但如果它的组织范围不仅限于唐山市内，则成立联合会问题，不属于市人民代表会议所讨论的问题，而应向适当机关请求批准。

刘 少 奇

子 真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关于处理美经合署留沪物资 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月)

—

毛主席：

华东局子江〔1〕关于美经合署留沪物资〔2〕处理问题〔3〕尚未答复，我认为还是以军管会直接接收或征用分配为适宜。如何望复。〔4〕

刘 少 奇

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华东局：

子江来电关于美经合署留沪物资处理问题，我们赞成你们所提第二个办法，直接由上海军管会接收或征用。但在接收之前，是否由军管会任命一个救济委员会，在委员

会中包括一些较好的党外人士，由委员会派人要经合署留沪物资保管人无条件将物资交出。如遭拒绝，即由军管会以命令接收或征用之，交委员会分配。这样办，是否可能，还是由军管会直接以命令接收或征用较好，请你们考虑提出办法交中央批准后执行。此事请你们事先作周密准备，最好能在二月上旬或中旬动手，以便再把美国刺激一下。

中 央

一月十六日

三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一月十五日电〔5〕悉。美经合署物资应无条件交给我们分配，而不应成立联合分配委员会。如他们提出成立此委员会应加拒绝。如他不无条件交出，我们在适当时机应由军管会直接征用之。

中 央

一月十八日

四

华东局：

敌机狂炸上海，需要麻袋，可由军管会征用上海所存成批麻袋，连美经合署所有麻袋在内亦同时征用，而不涉

及其他物资。又美经合署物资现在亦可处理，前电要你们提出办法，望速办。

中 央

二月七日

五

华东局：

二月九日电悉。同意你们所提接收前美经合署所有物资的步骤〔6〕。但对路易斯限期（递）解出境一着，在他没有其他非法活动前，似可不必采取。你们有何意见？望即告。又青岛和天津中纺欠纱，当由中财委〔7〕指定之机关和人员另行接收。上海接收行动以在二月底或三月初为适宜，望即妥善布置一切，以便届时行动。

中 央

二月十九日

六

此件〔8〕请董〔9〕即复。

刘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里指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向中共中

央报告美经合署留沪物资情况及处理意见的电报。

〔2〕指美国经济合作总署中国分署存放在上海准备用于援助蒋介石打内战的物资。

〔3〕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中共中央华东局给中央的电报提出对美经合署留沪物资的两种处理办法：或由军管会命令组织华东救济委员会接管，或由军管会直接接管。

〔4〕毛泽东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的复电中说：“同意由上海军管会直接接收或征用美经合署留沪物资。”

〔5〕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给中央并华中局的电报说：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驻广州人员福利安，曾于广州解放前收到经合总署交其代为分配的一批医药物资，价值百万港元。福曾向我卫生机关表示愿与我成立联合分配委员会，我未置答。最近福又表示无条件交出。此问题的中心在联合分配委员会应否组成，如彼以此意向我要求，应如何处理？

〔6〕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在给中央并外交部的电报中提出接收美经合署物资采取如下步骤：（一）在实际接收物资前，先拟好物资的生产分配计划与救济分配计划，经救灾委员会商讨通过，以便一经接收即可按比例分配。（二）拟首先由上海生产救灾委员会向前美经合署中国分署负责人路易斯交涉，限其无条件将物资交该会接收，声明该会对于积欠栈租及商人正当权益将自行审查，酌情处理。物资的分配使用情形将随时公布，但美方不得以此为交换条件。（三）路易斯如拒绝上海生产救灾委员会的提议，即停止与其谈判，同时请求军管会下令接收，命令外侨事务处通知路易斯立即停止前美经合署非法组织之一切活动，限期递解出境。对沪中纺欠纱及私营厂欠纱如何拨帐及收回，研究后再报。天津、青岛中纺欠纱，虽不在接收范围内，但亦需研究处理，请中央决定。

(四) 拟责成华东财经委员会指定主管机关清理与监督全部美援物资帐目。此机关被指定后，上海生产救灾委员会即应向其报告接收物资及分配使用情况，以保留记录。

〔7〕 中财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简称，是统一领导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机构。

〔8〕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上海市委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报请中央批示的“上海市生产救灾委员会”成员名单。

〔9〕 董，指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

关于出版《论党》一书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二月二十四日)

—

定一〔1〕同志：

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我根据出版委员会的要求，又校阅了一次，并作了若干修改，党章则不能修改，我也未校阅，请要出版机关改正错字即可。我想这本小册子还是改名为《论党》这个题目为好。副题则为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并在下面注明：一九五〇年一月经作者校阅。如此，则请将报告全文印在前面，而把党章附在后面。党章应另印单行的小本手册，以便能放在袋内。以上意见，请斟酌要出版机关办理。

敬礼！

刘 少 奇

一月十三日

二

没有时间，你们既看过了，就不必看了。〔2〕

刘 少 奇

二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

〔2〕 这个批语写在陆定一给刘少奇送审《论党》二校样的信上。

同意陆瑾在华东参加妇女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饶漱石〔1〕同志：

来电悉。我完全同意陆瑾〔2〕同志和你一块工作。邓颖超〔3〕同志意见仍分配陆瑾参加妇女工作。即在华东参加妇女工作。

刘 少 奇

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2〕 陆瑾，当时任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常委、国际工作部部长。

〔3〕 邓颖超，当时任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副书记。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山西国营 贸易公司与合作社以合同制 进行贸易的通电^{〔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华北局关于山西国营贸易公司与合作社以合同制进行贸易的通电转给你们，望你们加以研究并加以推行。

中 央

一月十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通电认为，国营贸易公司与各地合作社以合同制进行贸易，这是山西省当前城乡物资交流最显著的一个特点。合同的类型有交换、代购、代销、订货、运输五类，其中以交换、代购为最多。这种贸易合同制给城乡物资交流提供了一条重要的途径。通过合同制，将农产品的零星交易汇集起来，既促进了小生产者的有组织的产销，又保证了国家的收购。各级合作社通过合同制得到了国营经济的扶植，业务得到了发展，由国家帮助进行推销与供给，得

到了价格上的优待，免除了中间剥削。合同中还明确规定交换物品的规格，这是促进农副业生产技术提高的最大推动力。

关于美国对征用外国兵营文告的 反应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毛主席：

北京征用外国兵营事，文告已公布〔1〕，并以命令通知前美、法、荷领馆限寒〔2〕交出。现前美领馆已得美国训令称：“美国政府按照一九四三年中美条约之条款〔3〕，对于交付坐落于美国总领事署院以西之斜坡地，并无异议，且可承诺而协商该楼房之赔偿问题。但如征用命令对于总领事署院内之任何部分实施，美国政府认为该行动，侵犯其权利，且推断除将其中国所有公署关闭，而将其驻中国之政府官员全数由中国撤退，别无他法。”按此训令中所述斜坡地，原即前使馆区公用地，为美所强占。而其总领署一部人员办公地址，却正系兵营地址。我拟于寒贯彻征用命令，因此可能引起美国撤退所有在华之残存旧领馆，望即指示。〔4〕

刘 少 奇

一月十三日一时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颁布《关于收回外国兵营地产》的文告，主要内容是：（一）某些外国过去利用不平等条约中所谓“驻兵权”，在北京市内占据地面，建筑兵营。现在此项地产权，因不平等条约的取消，自应收回。（二）此项地产上所建的兵营及其他建筑，因地产权收回所发生的房产问题，我政府另拟定办法解决。（三）目前此项兵营及其他建筑，因军事上的需要，先予征用。（四）此项征用，自布告之日起，七日后实施。

〔2〕 寒，韵目代日，十四日。

〔3〕 这里指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中美两国签订的《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之条约》的第二项：美国放弃《辛丑条约》的一切特权，交出北平使馆区之行政与管理权，连同使馆区内一切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一并交出。

〔4〕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毛泽东致电刘少奇指出：采取征用北京外国兵营的行动，“可使各外国尊重中国，而不敢轻视中国”。

关于接管国民党政府留 港资产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毛主席：

兹将华南叶方铁生〔1〕关于伪政府留港资产情况及接管建议转上：“英国承认我政府后，留港国家财产亟待整理，现能保全资产者计有：中国银行港行、星行〔2〕，交通银行港行，中植，中国保险，太平洋保险。大部分资产已为蒋匪掠劫者计有：中国银行总处，交通银行总处，中信，中农，但尚存有余资。自英国承认我政府后，香港政府政治顾问 Smith〔3〕曾对周榆瑞表示：我驻英大使最好不派旧人，亦不派民主人士，因彼等多说话而少做事，暗示需有中共担任。并且英国将实行护航，如国民党军舰袭击，则作为海盗论，即还击。同时香港政府将予中国以方便，并限期尽速通车。

此外，香港高等法院检查长对陈丕士表示在中英外交关系未建立前，我方可派人接管留港国民党经济机构及外交机构等（其名义或为代表或为 DIPLOMATIC AGENT〔4〕，或为接管委员，悉听我方规定），惟须经过外交步

骤：即由我外交部通知英代办 Hutchison〔5〕，由英代办报告英政府，由英政府训令港督，同时我接管负责人得外交部指示后，则向港督提出请求，待港督得英政府训令后，即可允我接管人员进行接管。因此我们建议：

（一）由我外交部委派接管负责人进行接管前应有之外交步骤，并准备进行接管。

（二）组织接管机构。内分经济及外交二部门。中央指定主要负责人主持，由留港中央、华东、华南三经济机构负责人及两外交特派员公署人员（现是外事处）协助。以上二部门均由中央再派若干干部协助（上述接管机构需有二百人至三百人，此间人手极不够），并由外交部委派之接管负责人主持。以上两点是否可行请电示。

又据：中国银行星行职员陈庆辉到港报告：该分行经理卢寿征颇能团结员工，积极护产并能掌握所属雪梨〔6〕、吉隆坡、槟榔屿、巴城〔7〕四处，该分行请求总行电其坚守岗位听候接管，以便获得临时之合法地位，免当地政府乘机为难”等情，对以上提议我已令外交部与中财委〔8〕提出办法〔9〕，你有何指示？望告！

刘 少 奇

一月十三日二时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铁生，即张铁生，当

时任中共中央香港临时工作委员会书记。

〔2〕 港行、星行，分别指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和新加坡分行。

〔3〕 中文音译为史密斯。

〔4〕 中文意为外交代理人。

〔5〕 中文音译为胡阶森，亦译胡阶生。

〔6〕 雪梨，今译悉尼。

〔7〕 巴城，即巴达维亚，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的旧称。

〔8〕 中财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简称，是统一领导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机构。

〔9〕 这里指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刘少奇的批示：“由外交部即找陈（云）薄（一波）拟定办法派定人员进行，并告叶方。”

关于以色列等国声明承认 新中国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

毛主席：

以色列、阿富汗、芬兰，均来文声明承认中国，未说要建立外交关系，他们亦不准备派代表来中国。我以恩来同志名义回文表示欢迎，并向其外长的祝贺致谢。又瑞典亦已来文承认。

刘 少 奇

一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请苏联方面允许刘亚楼 带顾问同赴莫斯科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

毛主席：

刘亚楼〔1〕准备十七日或十八日起身赴莫，哥托夫〔2〕说此间空海军顾问普鲁特可夫〔3〕及顾济民〔4〕二人必须同去，否则有些问题恐不能说清楚，因此请你向负责方面说说允许此二人同去。据说莫京只要哥托夫一人去莫。

刘 少 奇

一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2〕 哥托夫，今译柯托夫，当时是苏联驻中国大使馆武官。

〔3〕 普鲁特可夫，当时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苏联总顾问。

〔4〕 顾济民，今译库兹明，当时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苏联首席顾问。

接受捷克斯洛伐克驻华大使 魏斯柯普夫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

大使先生阁下：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大使所递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所授予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的热忱的祝贺。

我相信，中捷两国外交关系之建立，将不仅使已存于两国人民间的友谊日益发展与巩固，同时亦将有助于世界之持久和平。

我热烈欢迎贵大使出任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在贵大使加强两国亲密合作的工作中予以各种协助。

谨祝贵国国运昌隆，人民兴旺，并祝贵国总统健康。

根据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苏联空运团回国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二月二十一日)

—

毛主席：

王震来电〔1〕如下，苏空运团以后如何行动，望即复。〔2〕

朱 刘〔3〕

一月十四日

二

彭德怀〔4〕同志并告王震：

苏联方面决定空运团改由哈密经西安转大连回国。望你在西安对空运团予以热烈招待和欢送。

军 委

二月二十一日三时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司令

员兼政治委员王震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致电中共中央请示：苏联帮助中国空运部队的任务已经完成，除五架飞机留在迪化（乌鲁木齐）外，其余飞机是飞往北京还是飞回苏联？

〔2〕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毛泽东致电刘少奇：同意苏联飞机由哈密经迪化飞回苏联。同时指示：王震得电后立即布置在哈密或迪化慰劳该团的工作，对该团每人应送礼物一份，由王震招待该团，代表军委赠送锦旗一面，并致热烈谢词。军委应在北京特制纪念章，给该团每人一个，制成后送莫斯科我大使馆转苏联武装力量部分赠各人。

〔3〕 朱，指朱德。刘，指刘少奇。

〔4〕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员。

中央同意中南局在军政委员会 上作一九五〇年工作任务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中南局并报毛主席：

一月十日来电〔1〕悉。同意你们在军政委员会〔2〕做一九五〇年工作任务或工作计划的报告，不要提施政纲领。你们所提五项任务也是对的，但应抓紧召开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区乡农民代表会议，改选各级政权机构，以便造成土改先决条件。

中 央

一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中共中央中南局致电中共中央提出：将于二月初召开的中南军政委员会会议拟由林彪作一九五〇年度工作任务报告。原拟提施政纲领，后考虑人民政协已有共同纲领，似无再提纲领性文件的必要。一九五〇年的主要任务即如毛主席所示，当为经济建设及准备土改，共分为五项：（一）完成战争，歼灭残敌，收复海南，肃清内地匪患。（二）在中央政府计划下，因地制宜，完成生产与财政各项任务。（三）在不妨碍生产的情况下，完成

土改准备。(四) 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大量吸收人民群众中优秀分子及各民主阶层代表人物参加国家管理事业。(五) 培养干部，发展文化教育工作。

〔2〕 军政委员会，参见本书第 231 页注释 1。

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关于新海市 召开各界代表会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山东分局这个电报转给你们，望你们注意纠正同类缺点〔1〕。

中 央

一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在《新海市召开各界代表会的综合报告》中，汇报了新安、海州、连云港市几次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中存在的缺点，主要有：代表对会议兴趣不高，出席人数逐次减少；会议中讨论不热烈，多数人随声附和，有意见不发表，会后发牢骚；有的代表把会议看成负担，使会议流于形式。报告还指出了出现上述缺点的原因：一是领导者对召开各界代表会的意义认识不足，会前没有在思想上、组织上作充分准备；二是会议没有集中解决一两个主要问题，会前不能掌握广大群众的普遍要求和对中心问题进行充分酝酿，在会上漫无边际地讨论问题；三是会议组织者没有在人员安排上掌握党团员稍多半数的原则。

对猪鬃等三个专业会议 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陈薄〔1〕：

此件〔2〕请发各中央局，分局。

毛主席要你们几个会议的报告，是否即将此件及税务、盐务会议报告拍去？还是你们另写报告，请决定办理。

刘 少 奇

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指陈云、薄一波于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关于猪鬃、皮毛、油脂会议给毛泽东并党中央的总结报告。

中央关于做好对 越方人员接待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中南局：

据越共中央来电，他们将派人前来与我们讨论边界检查及买卖事宜，望告前线接待并提出各种应解决的问题和他们的代表竭诚讨论，尽可吸收他们的意见，照顾他们的困难。

中 央

一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关于向毛泽东报告陕甘宁 三省工作情况给习仲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习仲勋〔1〕同志：

因彭德怀〔2〕同志已将新疆、青海情况和问题报告了毛主席，但陕甘宁后方情况未报告，故要你将陕甘宁三省目前各项重要工作及问题和解决方法报告他，不只是边区的。

刘 少 奇

一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中央对东北局职工委员会 名单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

现将东北局职工委员会名单〔1〕通告你们，望你们注意。必须由党的负责同志参加职工运动，然后才能将工会工作做好并动员工人群众来完成工业生产计划。

中 央

一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东北局报给中共中央的东北局职工委员会名单是：书记李富春，其他成员有东北总工会秘书长张维桢、宋平，东北总工会文教部部长庄启东，东北总工会生产部部长张天民，东北工科大学教育长张承民，东北铁路工会主席李明哲，东北煤矿工会主席杨长春，东北总工会组织部部长赵洪，沈阳市总工会主席张力克，沈阳市市委书记黄欧东，东北劳动总局局长唐韵超，东北劳动总局副局长郗占元，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部长王鹤寿。

中央同意在华东军政委员会 下设土地委员会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华东局并告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

同意在华东军政委员会〔1〕下设立土地委员会〔2〕。尚未完成土地改革之省县政府似亦应设立土地委员会，请加研究电告。

中 央

一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军政委员会，参见本书第231页注释1。

〔2〕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在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中说：由于新区扩大，土地问题复杂，牵涉甚多，依现行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组织通则所列有关农村工作，各部多属生产指导管理机关，无专设领导土改机关，深感军政委员会中有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专司其职的必要。其性质同于政法、财经、文教等委员会，具体任务是负责有关土改法令、条例之准备与草拟有关土改行政之指导，以及为政府解决某些问题提供意见。土地委员会拟以华东局农委为基础，吸收一部分开明士绅及农业经济学者组成。在土改未

完成前，在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所属农林、水利等部局拨归该委员会指导；在土改完成之后，土地委员会的工作即行结束，所管理的各部再行拨归财委指导。

对越共中央给中共中央的 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项〔1〕请安子文〔2〕及马列学院注意办理。

刘 少 奇

一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越共中央给中共中央电报的第三项内容：已派出二十一名留学生（均系越共党员）来中国参加马列学院学习，请转令他们填写履历，并准其在学习期间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2〕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中央关于郑绍文任职问题 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中南局：

关于任郑绍文〔1〕为湖北省政府副主席兼秘书长事〔2〕，我们认为可任郑绍文为省政府秘书长，而不必兼副主席，因主席中三个党员不很好。而秘书长即可处理省政府一切日常工作。

中 央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提供的抄件
刊印。

注 释

〔1〕 郑绍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省军区政治部主任。

〔2〕 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向中共中央请示：湖北省政府主席李先念忙于党和军队工作，第二副主席王任重专管财经，缺一处理日常政务人选。故拟调郑绍文任省政府第三副主席兼秘书长。但是，如果这样配备，主席、副主席中将有三人是中共党员，可否？

中央关于周桓去莫斯科治病问题 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东北局：

苏联大使馆通知苏外交部已同意周桓〔1〕即去莫斯科治病，护照在沈阳签发。戴正华因不能参观，即不要去了，可送到边界，如必须送到莫斯科则须备护照，到莫后即须回来。

中 央

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提供的抄件
刊印。

注 释

〔1〕 周桓，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委员。

关于征用美英兵营工作进展情况 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毛主席：

美法荷兵营已征用，英国兵营因已发生外交关系，拟待英代办来北京后用谈判办法要他们让出，如不让，那时再征用之。现英代办胡阶生〔1〕不敢来北京，因恐我们提出香港问题及英在中国其他特权问题和他们谈判。我现保留兵营问题准备胡阶生一到即提出此问题来谈。现英国正用各种方法并要印度尼赫鲁〔2〕向我们试探我们是否即刻要提出以上各项问题来谈，在他们没有探明以前胡阶生是不敢来北京的。美国已因征用兵营事宣布撤退美国在中国的一切官方人员。包瑞德已向京公安局声〈申〉请离境，我们准备让美国一切官方人员离开中国。上海美经合署物资事〔3〕，已要华东局根据已定方针提出具体办法交中央批准施行。

刘 少 奇

一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胡阶生，亦译胡阶森。

〔2〕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3〕 这里指征用美国经济合作总署中国分署存放在上海准备用于援助蒋介石打内战的物资的有关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派罗贵波 任驻越共中央联络代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越共中央：

我们派到越南你处的联络代表名罗贵波。他是我们的一位省委书记和军队中的政治委员。连助手及随员共有八人。一月十六日已从北京起身，经汉口、广州、南宁、龙州，然后进入越南，行程大概须一个月才能到达。他们带了一部西药及电信器材给你们。你们派来的李碧山、阮德瑞、刘福普〔1〕等同志亦同路返越。

中共中央

一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碧山，即李班，越南共产党党员，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六年在中国从事革命活动，一九四六年七月回到越南。阮德瑞，越南商人。刘福普，应为刘德福，越南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书记，一九四九年十一月来中国参加亚洲澳洲工会会议。

为发表外交部发言人关于 西藏问题的谈话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毛主席：

准备由新华社发表下列谈话〔1〕，请审批示。

刘 少 奇

一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外交部发言人关于西藏问题的谈话。全文如下：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这是全世界没有人不知道也从没有人否认的事实。既然如此，拉萨当局当然没有权利擅自派出任何“使团”，更没有权利去表明它的所谓“独立”。西藏的“独立”要向美国、英国、印度、尼泊尔的政府去宣传，并由美国的合众社加以宣布，使人们不难看出这种消息的内容即令不是出于合众社的制造，也不过是美帝国主义及其侵略西藏的同谋们所导演的傀儡剧。西藏人民的要求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主大家庭的一员，是在我们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适当的区域自治，而这在人民政协的共同纲领上是已经规定了的。如果拉萨当局在这个原则下派出代表到北京谈判西藏的和平解放的问题，那么，这样的代表自将受到接待。

但是如果不是这样，如果拉萨当局违反西藏人民的意志，接受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命令，派出非法的“使团”从事分裂和背叛祖国的活动，那么，我国中央人民政府将不能容忍拉萨当局这种背叛祖国的行为，而任何接待这种非法“使团”的国家，将被认为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怀抱敌意。

关于铁道部要求聘请 苏联专家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

毛主席：

一、铁道部要求向苏联聘请专家及教员二十八人。其中为：(一)关内六个铁路局〔1〕每局请苏专家车务一人，机务一人，共十二人。(二)铁道兵团干部学校，现附属在军大〔2〕，要求聘苏联技术教员十人。(三)铁道部本身要求增聘计划、软水、电焊、电务、会计专家各一人共六人。

二、滕代远〔3〕原要聘请苏专家六十人，经商谈后减少为二十八人。这些专家是否聘请？如决定聘请，即请你向苏联负责方面提出，我不另发电报了。

刘 少 奇

一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山海关以内的天津、太原、济南、上海、郑州、衡阳等六个铁路局。

〔2〕 军大，即华北军政大学，一九四八年五月由晋冀鲁豫军

政大学与晋察冀军区军政学校合并而成。一九五〇年八月，改为华北陆军军官学校。同年十一月，改为华北高级步兵学校。一九五一年三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高级步兵学校。

〔3〕 滕代远，当时任铁道部部长。

关于发表周恩来为中越建交复 越南外交部电的批语和致越共中央电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

—

乔木〔1〕：

即于连黄明鉴〔2〕来电一同发表。

二

越共中央：

现将周恩来部长复黄明鉴部长电发上，请将来去两电全文发表。

周恩来复电如下〔3〕。

中共中央

一月十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新闻总署署长。

〔2〕 黄明鉴，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3〕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复电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部长黄明鉴，表示愿意建立两国外交关系。电报全文是：“我很荣幸地接到贵外交部长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电报。我现在通知贵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是代表越南人民意志的合法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愿意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借以巩固两国邦交，加强两国的友好和合作。特此电复并希察照为幸。”这个电报是毛泽东于一月十七日起草、次日晨发给刘少奇的。十八日下午三时半毛泽东给刘少奇一电：“今早发给你的给越南的复文，须增加几句，如尚未发表，请即增加进去，然后发表，如已经发表，即作罢。”“增加的文字如下：复文第一句‘我很荣幸地接到’下增‘贵国政府主席胡志明先生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的声明及’等二十五字，下接‘贵部长’。复文最后一句‘即〈并〉希察照为幸’‘为幸’二字删去，加入‘并祝贵国国运昌隆，人民安乐，胡志明主席及贵部长身体健康’等廿五字，下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人民日报》发表时，是按一月十七日稿刊印的。

为印度政府派代表来北京 谈判两国建交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毛主席：

十七日接尼赫鲁〔1〕来电，主文如下：

“接到由雁谒森〔2〕转来阁下〔3〕的电文并表示谢意。本人以为贵我双方最近的互换电信，构成了印度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双方间对建立外交关系的同意，因此，对于这一同意应该立即采取步骤，以期付诸实现。本人相信这个意见是阁下可以接受的，因为唯有本着此基础，才能进行有效的谈判。我们本着这个谅解，所以指派了雁谒森先生为临时代表，雁谒森先生将处于一种有关在北京与新德里设立外交使团的初步与程序事宜的谈判地位。待双方互派大使后，始能谈判一切重要事宜。本人相信阁下政府是同意这个步骤的，且赞同此种谅解的。然后我们将训令雁谒森先生及其办公处迁往北京。”对此，如何答复？请告。〔4〕

刘 少 奇

一月十九日二时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2〕 雁谒森，前印度驻中国大使馆秘书。

〔3〕 指周恩来。

〔4〕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一时毛泽东致电刘少奇：“先给尼赫鲁去电，大意谓同意雁谒森先生为临时代表，到北京谈判建立外交使团的初步与程序事宜。”同日上午七时毛泽东又给刘少奇一电：“复尼赫鲁电全文的措词须加斟酌，因为此项复文即是对英国及一切资本主义国家复文的样本。请令外交部写一草稿电告我们看一下，此项复文迟数天发出并不要紧。为了研究这个复文，请令外交部将印度第一次来文、我第一次复文及印度第二次来文的三个全文清出发来。又我和英国来往电全文亦请发来。”

中央关于云南问题的处理方针 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

西南局：

一月十八日你们给宋任穷电〔1〕悉。你们对于云南问题的处理方针，我们完全同意。我们在云南解决一切问题均应和卢汉〔2〕商量办理，凡是卢汉不愿意办的事，均不要急于办。由于云南目前的特殊情况，云南省政府主席以陈赓〔3〕担任较为适宜，周保中〔4〕改任副主席。〔5〕

中 央

一月十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二

毛主席：

西南局关于云南问题给宋任穷电转上。我们已复电同

意。周保中由于目前云南情况可改任省府副主席。省主席一职可由陈赓担任。

刘 少 奇

一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中共中央西南局给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政治委员宋任穷的电报，其主要内容是：你们近日发来的各种布告，在文字上说大体都是可用的。但是，我们的部队是否马上一下子进入昆明？进入后，是否立即成立军管会、警备司令部和市政府？其人选如何配备？对原有的市政府、警备司令部如何处置？对卢汉的部队如何处置？都应通盘考虑，不宜贸然行事。必须与卢汉商量，经过双方协议，才能决定。万不可由我们一方单独决定，硬性执行。并应尽快开始与卢汉商量。在未与卢汉谈判以前，一切维持原状，我军亦不宜进入昆明。照云南现况来说，可依下列原则处理：（一）军事可按卢汉现有的两个军的实有人数整编为一个军或两个军（每军二或三个师）。但须移至昆明以东地区集中。可由我们派政治委员和政治机关，帮助其改造。其余各专县地方团队，分别由军分区整编，不应集中。（二）卢汉的政权肯定要移交，但应在达成协议后作有秩序的移交。原则上专县两级我们必须掌握，但可以酌情使用一些卢汉的人，并可选择一些其中若干较进步、想靠拢我们的人担任专员、县长。省级应放宽一些，甚至组织形式也无妨庞大一些，以便更多地容纳卢汉的人。（三）我们拟在西南军政委员会中放三位卢汉的代表人物（卢及其他两人）。人选请陈赓、宋任穷与卢商量。卢本人或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或任云南省军政委员会主席，两者只任其一。估计卢不愿离滇，似以任云南省

军政委员会主席为当，我们则以宋任穷、周保中任副主席，委员由卢出三分之一。如此，省府人选似应重新考虑。前曾决定由周保中任主席，我们认为改以陈赓担任对卢较为便利，这点请中央再予考虑。省府委员亦请卢出三分之一，次要厅处亦由卢出几个人任厅处长。（四）昆明的军管会可采取长沙的形式，以我们为主，吸收卢的三分之一的人组成，市长由我们派，卢派副市长。各局处长亦可双方分担，我们则掌握其主要者。警备司令部则完全由我军组成。（五）卢汉在滇的经济命脉，我们可抓紧几个主要部门或企业弄清楚，对于其他次要的或不必要急于解决的，则暂时置之不理（只作调查工作）。因为目前应以政治军事为主解决问题。（六）云南问题不是一个或两个步骤就能解决问题的。在处理各种问题时，不可操之过急，而应分清缓急主次，有步骤有方法地加以解决。对卢系人物的教育和改造，尤须在各方面不惜功夫做到仁至义尽。

〔2〕 卢汉，原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国民党军云南绥靖公署主任，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率部在昆明起义。

〔3〕 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周保中，白族，生于云南大理县，云南陆军讲武堂毕业，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

〔5〕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任命陈赓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席，任命周保中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关于中英谈判建立 外交关系等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二十八日)

一

毛主席：

本月十六日，前英领高来含访我外交部，正式转达英政〔府〕意见谓：“中英双方换文本身已表示中英邦交之建立，不知中国政府意见是否亦如此。”“对周外长复文必须说明的，胡阶生〔1〕先生只能以代办身份来北京，如有其他技术问题要谈，高本人即可负责。”对此，我方尚未答复。依目前情形看，英方需了解我方所提谈判内容为何，系政治性质抑系技术性质，此问题未得我方明确答复前，估计胡阶生暂不会来北京。英国并要印度来文试探。对英方所提问题，究应采何态度，以及如何回答，请即指示。

刘 少 奇

一月十九日二时

二

毛主席：

一月二十八日下午按指示〔2〕由外交部欧非司宦司长〔3〕接见前英总领事高来含。高首先对我们给予英政府驻沪建筑事务总处两职员由沪赴宁助胡阶生打包行李旅行许可，表示感谢。旋由宦口头宣读外交部通知：“中英两国外长的换文，表示了双方政府对于建立外交关系的同意。因此，胡阶生先生可以英国代办的身份来北京，谈判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初步与程序的事宜。”并请高转达英国政府。在翻译第一句完毕时，高曾自言自语地表示：“这是说外交关系尚不算已经建立”。高并要其翻译笔录上项通知。并允转达英国政府。

高临行声称：荷兰前总领事费渊奉荷政府之命，请高转达我外交部要求接见，商谈关于荷兰承认新中国之方法问题，并云求见只限于谈此一问题。宦允于下星期内答复。

应如何答复费渊，请示原则。费渊可能提出印尼问题〔4〕。

刘 少 奇

俭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胡阶生，亦译胡阶森，当时是英国政府指定的驻中国的

临时代办，负责同中国谈判中英建立外交关系问题。

〔2〕 指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毛泽东在给刘少奇的电报中所作的指示：“对英国前北京领事高来含本月十六日转达英政府的两次意见如尚未回答，望以下列拟就的书面意见交外交部由宦乡司长约高来含至外交部当面宣读，容许其记录带回报告英政府。如高当面有问题提出，也记录下来，告以转报我外交部副部长，但当面不予回答。书面意见为‘中英两国外长的换文，表示了双方政府对于建立外交关系的同意。因此，胡阶生先生可以英国政府代办的身份来北京谈判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初步的与程序的事宜’。”

〔3〕 宦司长，即宦乡。

〔4〕 指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建立外交关系问题。

关于以张闻天为中国驻联合国 首席代表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二十六日,二月一日、五日)

—

东北局转洛甫〔1〕同志：

中央与毛主席及周恩来同志商量后，今日已发表任洛甫同志为中国出席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的首席代表〔2〕，并已通知联合国〔3〕。此事没有事先征求洛甫同志同意，原因是联合国内部近因中国代表问题斗争十分激烈，此时我们必须有进一步表示，以促进联合国内部斗争，加强苏联及其他赞助我们的国家的地位，使美国更处于困难地位，使英、挪更少回旋余地，故此急促地发表了。而实际上则一时还是去不了的，但我们仍应准备，以便在联合国能够允许我们出席时，洛甫同志即须出国。请洛甫同志谅解这种情形，并作准备为荷。又洛甫同志为出席联合国首席代表事，已与各党派协商，各党派均同意，待中央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任命。出席联合国代表团的其他人员，外

交部正在准备组成一个强的班子去。特告。

中 央

一月十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二

毛主席：

发联合国电十九日晚已发出。因同日用恩来名义发出了其他文件，且恩来廿日下午五时到莫，此间已是下午十一时，故恩来到莫消息须廿一日或廿二日才能发出。故发联合国电仍用了恩来名义。在发电之前我已与各党派主要负责人商谈过，他们都同意任张闻天为联合国首席代表。对于征用外国兵营及美国撤退所有在华官方人员与中国承认胡志明政府等均向党派〔4〕作了解释。同时并已电告洛甫解释。又瑞士已来文承认中国并要求建立外交关系。关于准备与英印谈判问题，即要外交部拟定电告。

刘 少 奇

一月十九日

三

毛周〔5〕：

洛甫来电〔6〕如下，如何答复请示！

刘 少 奇

廿六日

四

东北局转洛甫同志：

你的来电中央各同志已阅并已转告毛主席。中央及毛主席的意见认为你担任联合国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是适宜的。希望你不要辞谢，并请你于二月上旬到北京研究出席联合国各项有关事宜，准备随时出国。你何时能来，望告。

刘 少 奇

二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五

东北局转洛甫同志：

二月二日电悉。望你尽快交代工作来北京准备出席联合国，据捷克大使说，大概在三星期内中国代表即可出席联合国，故应从速准备。

中 央

二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洛甫，即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东北局常务委员。

〔2〕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十八日毛泽东两次致电刘少

奇，商谈派张闻天任中国驻联合国安理会首席代表事。十三日的电报说：“维辛斯基今晚来谈，建议我国向联合国去电派遣自己的代表出席联合国以代替国民党代表，因现在为国民党代表问题安理会斗争颇紧张，苏联支持我国声明主张开除国民党代表，美、英等多数国家反对开除，故中国有进一步表示之必要，惟时间可待一星期后再去电报。我同意他的建议，代表团首席人选请中央考虑电告，待恩来到此商决。”在十八日的电报中毛泽东告刘少奇：“（一）今日下午四时半与恩来通电话（他已到斯维德洛夫斯克，廿日下午五时可达莫斯科），觉得章汉夫资望方面有不够之处，可作副手，出席联合国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以洛甫担任为适宜，现起草了一个致联合国电报，如中央同意即请于明十九日发出并公开发表。（二）据恩来说，高岗、富春都认为洛甫可充外交代表，惟未事先征得洛甫本人同意。请你于发表之同时去一电给洛甫，说明因时间关系不及征求他同意，请他谅解，至动身去联合国的时间另电通知。”

〔3〕指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以外交部长周恩来名义给联合国大会主席罗慕洛、秘书长赖伊并转联合国及安理会各会员国代表团的照会，全文是：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我曾向联合国发出照会，要求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将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予以开除，此抗议照会已承赖伊先生复电表示收到并转达安全理事会各会员国。现在我再通知你们，主席先生和秘书长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张闻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联合国会议和参加联合国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及其工作的代表团的首席代表。我并要求你们，主席先生和秘书长先生，回答我的下列两个问题，即：（一）何时开除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出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我认为这样的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到现在还这样留在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是完全不合理

的，应当立即开除出去。(二)以张闻天为首席代表的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团，何时可以出席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参加工作。我认为应当迅速出席会议并参加工作。以上各项，请予速复为盼。

〔4〕 这里指民主党派。

〔5〕 毛，指毛泽东。周，指周恩来。

〔6〕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张闻天给中共中央东北局转中共中央的电报全文是：“接读十九日中央电示，完全同意中央关于联合国所采取的策略步骤，但对于任命我为出席联合国大会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一事甚感不安，此事责任重大，偶一不慎会影响祖国声誉，我再三考虑，我无论在学识、经验、才能及慎重虑事方面，对这一工作实难胜任。不知中央还有重新考虑，在适当时机采取适当形式改变此一任命之可能否，请指示。”

对一封被难华侨给毛泽东 等的信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乔木^{〔2〕}：

发表。外交部提抗议^{〔3〕}，要求立即停止虐待，立即释放。并由外交部代主席拟一慰问电答复他们。各文件均经审查后发表。

刘 少 奇

一月廿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新华社华南分社经总社转呈的泰国被难华侨代表方泾南等五人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和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及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的信上。这封信反映泰国的一些华侨由于议论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斥责蒋介石的卖国罪行而被驱逐出境或被关进监狱。信中说，一些同胞正身负脚镣手铐在地狱般的环境下遭受蹂躏，已有十余人被迫害致死。任凭我们怎样呼吁，惨无人道的迫害仍在继续。我们代表被监禁的全体候逐华侨，向你们作紧急的呼救，乞望怜念我们悲哀愤怒的呼声，切实

地向当地政府声讨。

〔2〕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新闻总署署长。

〔3〕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致电泰国政府，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泰国政府非法拘押、虐待与杀害中国在泰侨民的行为，提出严重抗议，并声明中国政府保留提出要求的一切权利。电报指出，本人认为，泰国政府应对此种暴行担负全部责任。本人要求泰国政府：（一）立即停止对被拘押华侨的虐待行为；（二）立即释放被拘押的华侨，并停止驱逐华侨出境；（三）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同样事件。

对印度方面拟宴请我方人员 一事请示^{〔1〕}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炳南〔2〕复，可作礼节上来往。对印度人民应表示友好态度。

刘 少 奇

一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中共南京市委向中共中央请示：前印度驻中国大使馆秘书雁谒森拟于一月二十六日宴请我方人员，印方近又询问我方意见，盼速复。

〔2〕 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

给法共中央的复函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亲爱的 L. Mauvais〔1〕同志和法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同志们！

一月十一日来函收到。中共中央极愿派遣自己的代表来参加法共第十二届全国代表大会。但是如果那时法国政府可能因仍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邦交而拒绝我们的代表入境，则我们的代表将不能出发。在后一种情形下，中共中央将向你们的大会送致祝词。

请接受我们的亲热的同志敬礼！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

刘 少 奇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L. Mauvais，即勒翁·莫韦，当时任法国共产党中央组织书记。

对李立三来信^{〔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全总已开过几个全国性工人代表会议，应将这些会议结果经过党中央通报全国各级党委督促执行，这次煤矿工人会议也同样办理。

煤矿中各种严重问题应切实公开提出在报上发表，以便借舆论之力加以鞭策，引起各方注意采取办法。例如法院即应对死人事件加以审判。

所提各项办法均可实行，燃料工业部应主动地采取办法去解决这些问题，立即吸取工人正确的意见，制成命令或指示，通令各矿办理。燃料工业部的会议与煤矿工人代表会议没有配合举行，是一个缺点，以后工会与各工业部门应十分注意配合，因为他们实际上是从两个方面作一件事情，而不是作两件事情，双方不主动地去配合对方，都要使事情弄不好。

刘 少 奇

一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

书记李立三致信刘少奇、陈云、薄一波，汇报即将召开的煤矿工人代表会议准备着重研究各地煤矿迫切需要解决的三个问题：第一，实行管理民主化，依靠工人，搞好生产问题。拟提议在煤矿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逐渐改革旧的制度。第二，彻底废除把头制问题。拟通过一个彻底废除把头制的建议，并规定旧的大把头不得作领导工作。第三，保证工人安全问题。拟建议在煤矿建立安全监察员制度，即由工人选举监察员，在中央和各区劳动部的指导之下给以一定的责任和权力，以保证煤矿保安规则的切实执行。此外，会议还准备对工人的文化技术教育问题、供给问题、劳动保险问题、工会组织中的若干问题及集体合同纲要等问题，分别作出决议或向行政部门提出建议。

为转呈中英中印有关外交文书 给毛泽东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毛主席：

我和英国来往两个文件〔2〕，我与印度来往五个文件〔3〕发上。对于印度第三个来文尚未复，望代拟复文。

刘 少 奇

一月廿一日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一封给毛泽东的复电。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毛泽东致电刘少奇：“复尼赫鲁电全文的措词须加斟酌，因为此项复文即是对英国及一切资本主义国家复文的样本。请令外交部写一草稿电告我们看一下，此项复文迟数天发出并不要紧。为了研究这个复文，请令外交部将印度第一次来文、我第一次复文及印度第二次来文的三个全文清出发来。又我和英国来往电全文亦请发来。”

〔2〕 这里指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英国外交部长贝文给中国外交部长周恩来的电报和一月九日周恩来的复电。贝文来电的主要内容是：英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法律上的政府，并愿意在平等互利及相互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建立外交关系；英

国政府准备与中国政府互派使节，在未任命大使之前，指定胡阶森为临时代办。周恩来复电的主要内容是：中国政府愿在平等互利及相互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英国建立外交关系，并接受阁下所指定的临时代办胡阶森先生为英国派来北京就英中两国建立外交关系进行谈判的代表。

〔3〕 这里指以下五个文件：（一）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印度外交部长尼赫鲁关于印度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问题给中国外交部长周恩来的电报。（二）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周恩来关于中国政府希望印度政府派代表来北京谈判中印建交问题给尼赫鲁的电报。（三）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尼赫鲁关于建议任命雁谒森为印度临时代办来北京与中国政府进行两国建交初步谈判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四）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周恩来关于中国政府同意雁谒森为中印建交谈判代表问题给尼赫鲁的电报。（五）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尼赫鲁关于立即采取步骤实现中印两国对于建立外交关系的同意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

中央转发浙江省委关于新区 征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南局并转各省委：

现将浙江省委关于征粮问题的报告〔1〕转发你们，望参考。

中 央

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中共浙江省委检查新区征粮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是：根据中央和华东局关于新区征粮的政策指示，省委检查了征粮工作的全面情况后感到，省委过去对征粮政策的掌握是有缺点的，主要表现在布置征粮时对平原产粮区的灾情估计不足，过于强调完成任务，缺少明确具体的政策教育，致使下面的同志产生严重的单纯任务观点，个别地区逐级增加任务面，不顾政策搞摊派，不讲方法，追求任务。在负担办法上虽有一定的界限，但在实际执行中往往超过。其次表现在强调地主的负担第一年可以重些，缺乏明确界限，致使有些地主不仅毫无收入，且须另外补缴公粮。这一现象在全省范围内虽不是普遍的，但与中央指示精神是

不符合的。鉴于上述情况，专员会议上对征粮任务作了调整，对政策中的某些偏向，作了纠正，并对贫、中、富农的最高负担标准作了规定（已经华东局批准）。目前征粮时间只有二十天，依照中央指示精神重新再作全省补救办法已来不及，各地委仍应根据专员会议的布置，坚决完成任务，同时严格保证负担政策的贯彻。不仅中、贫农超过负担标准者要减征，对中小地主、鳏寡孤独，如确有实际困难者，亦应适当考虑减轻。在完成征粮任务后，再按照中央指示精神进行善后整理工作。

对陈嘉庚^{〔1〕}出国问题^{〔2〕}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因陈与英国有特殊关系，出国只有〈要〉我们允许，英即不会留难。故我允许陈去为宜。请外交部即电福建和广州办理。

昨何香凝^{〔3〕}先生有电给陈，要陈来京，可商何先生，不必留陈或来京。

刘 少 奇

一月廿一日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嘉庚，爱国华侨领袖，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2〕 陈嘉庚拟由福建经广州赴南洋，要求外交部办好有关出国手续，直送广州。

〔3〕 何香凝，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

中央关于协助印尼工会代表团 来北京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三十一日)

一

叶方铁生作梅〔1〕并港市委：

子巧电悉。不管印尼工会代表团的政治情况如何，因他们代表印尼工会且与世界工联〔2〕有联系，我们即应以中华全国总工会名义给以热烈欢迎，不可置之不理。望速协助该代表团到广州并送来北京全总。不得有误。

中 央

一月廿二日

二

华南分局并香港铁生作梅：

前电要你们接待印尼工会代表团并送来北京，现在情形如何，望即报告。该工会代表团与世界工联有联系，赛

扬〔3〕曾来电要求我们接待。

中 央

一月卅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兼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铁生，即张铁生，当时任中共香港临时工作委员会书记。作梅，即黄作梅，当时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社长。

〔2〕 世界工联，即世界工会联合会，参见本书第43页注释4。

〔3〕 赛扬，即路易·赛扬，当时任世界工会联合会总书记。

中央同意华东军政委员会 议事日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华东局：

一月十九日电悉。同意你们所提华东军政委员会的议事日程。并同意你们请宋庆龄〔1〕出席致词，而不必由中央人民政府委托她来指导。

中 央

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宋庆龄，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

中央同意彭德怀关于西北地区 目前工作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西北局：

彭德怀〔1〕同志关于西北地区目前工作的意见〔2〕，我们同意。但在发表时文字上应尽可能修改得通顺些。

中 央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提供的抄件
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2〕 这里指彭德怀《关于目前西北地区工作意见的报告》。这个报告经修改后，发表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的《人民日报》上，题为《关于目前西北地区工作任务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如下：西北五省业已全部解放，今后任务是进行民主改革和发展生产，建设新西北。为此提出以下工作意见：（一）彻底剿灭土匪，肃清特务，进行各项建设，尤其是生产建设。在老解放区，应用全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在半老解放区，继续发动群众完成分配土地的工作。在新解

放区，分两步进行土改，消灭封建制度。（二）人民解放军在进行剿匪和整训的同时，积极参加生产建设。根据各地不同条件，开荒种粮、兴修水利、建筑铁路。（三）一九五一年冬至一九五二年春以前，全部完成陕、甘、宁三省及基本完成青海省的土地改革。在少数民族地区和多民族杂居地区暂不进行土改。但在甘肃和宁夏境内回族和汉族可以同时进行土改。在畜牧区和半畜牧区要发展畜牧业，改善牧民生活。在进行分配土地以前，地主富农的土地仍然归地富所有，农民租种地富的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减租和交租；在分配土地时，中农的土地完全不动，没收地主和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耕畜、农具以及和土地相连的房屋，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不得有追迫底财、扫地出门等行为。对地主富农兼营的工商业，应加以保护，不得以任何借口没收或损害。地主亦须分得与农民同样数量与质量的土地。在执行上述工作中，都必须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宣布政府政策法令，教育人民群众严格遵照政府的政策法令办事。在处理罪犯时，一律按照法律手续，交由人民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或由上级政府指定专人组织临时人民法庭，依法裁判。如判死刑时，必须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坚决制止刑讯及其他侮辱人身的行为。（四）在一定时期内，西北地区的经济建设应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主。完成中央人民政府为西北五省提出的一九五〇年增产粗粮三亿三千万斤、增产皮棉十二万担的任务。畜牧生产不低于一九四九年的水平。在工业交通方面，建筑兰天段铁路，整修天宝段铁路；注重玉门油厂和恢复乌苏油厂的生产，尽可能开发享堂油矿；发展棉毛纺织、皮革工业。提倡劳动致富，全面开展大生产运动。（五）关于文教工作。对大中学校，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整顿和改进，有条件的地区可部分发展。重视工人及少数民族的教育工作，有计划地大量轮训在职干部。在军队中普遍开展文化教育运动，使久

经战斗锻炼的指战员学习到各项专门基础知识。推广医药卫生宣传教育，增添必要的医药卫生设备，培养为人民服务的卫生干部，注意保护妇女儿童健康，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卫生机构。（六）依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通则，开好各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七）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杂居地区的各级各部门人民代表会议和政权机关，均应有各民族的代表。民族间的纠纷应本着平等团结的原则，经过协商调处解决。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歧视、压迫和分裂民族团结的行为。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发展民族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少数民族语言、保持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

对中央组织部关于农村党员雇工单干 问题给东北局复函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此件〔1〕退安〔2〕再讨论一下〔3〕。

刘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组织部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草的对中共中央东北局组织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农村支部工作指示》的意见。东北局组织部的“指示”中说：应加强对党员关于农村经济发展方向的教育，使党员懂得“我们今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是奖励农民生产发家，勤劳致富，使绝大多数农民上升为富裕的农民。而达到富裕的办法，则是提倡‘以个体经济为基础，在自愿两利原则下组织起来，逐渐地由个体经济向着集体方向发展’”。“应当教育党员积极参加变工组，大量在合作社入股，搞好变工组与合作社，是农村党员的基本任务。批评某些党员只想个人发财，不管多数群众贫困，甚至想剥削别人的富农思想”。“教育党员带领群众‘组织起来’购买新式的农具并学会掌握新式农具的使用，以此来与单干的群众开展生产竞赛运动，创造出‘组织起来’比单干增加收入的事例。以此来教育党员引导群众组织起来”。东北局组

组织部发出这个指示之前，东北局书记高岗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在东北农村工作座谈会上作过如下内容的发言：东北大部分农村在一九四八年完成土改后，农民经济生活大部分上升。上升户中一小部分添了车马，有的雇了长工，买进或租进了土地。另有一部分人或因缺乏劳力、生产资料，或因疾病灾害，或因好吃懒做，经济生活下降。他们中的一小部分人已经开始向前一部分人出卖或出租土地，或借粮借款。有些农村党员开始雇长工。许多党员不了解许不许群众雇工，许不许党员雇工。有些党员听了党员不应雇工的党课后，出卖牲口，解雇长工。也有些村干部不让上升户买车买马拴独犁，怕他们单干。有人认为组织起来是“国策”，单干不合法，强迫农民参加互助组。有些区县干部提出：新民主主义的农村究竟应是什么样子？农民应该经由什么样的道路走向富裕？什么叫提高一步？除了组织起来以外，农村还要干什么？等等。对于如此种种问题，我们的回答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是使绝大多数农民上升为丰衣足食的农民。而要做到这一点则又必须使绝大多数农民‘由个体逐步地向集体方面发展’。组织起来发展乃是我们农村生产领导的基本方向”。为此，从原则上讲，党员是不允许剥削人的，党员要雇工时，要说服他不雇工，党员不参加变工队是不对的。

中共中央组织部的“意见”提出：关于党员雇工和党员不参加变工组织问题应有明确规定。我们的意见是，党员雇工与否、参加变工与否，应有完全的自由，党不得加以强制，其党籍亦不得因此停止或开除。如果在今天过分强调党员不准剥削别人，以及党员必须参加变工组织，并须起带头作用等，则势必使部分党员对生产消极。而这种现象在松江省和黑龙江省的某些地方已经发生。而各地的经验均已证明，党员不雇工，群众即不敢雇工；党员对生产消极，群众中的生产热情就绝不可能发动起来。因此，对农民党员进行教

育时，固须指出组织起来的好处，但同时更须明确提出“单干”与“雇工”也是党的政策所允许的。同时要告诉我们的各级干部，在今天农村的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村资本主义的一定限度的发展是不可避免的，一部分党员向富农发展，并不是可怕的事情，党员变成富农怎么办的提法，是过早的，因而也是错误的。上述意见望你们讨论。

〔2〕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3〕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晚，刘少奇同安子文等谈话，发表的意见是：现在有百分之七十的农户参加变工互助，将来会缩小。这是好现象，证明经济发展了，农民成为中农的更多了，他能够单干了，这也是应有的现象。百分之七十的农户有了三匹马，将来才好搞集体农庄。因此现在既要宣传与说明变工互助的好处，但又要允许他单干。现在的变工互助能否发展为将来的集体农庄？我认为是不可能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阶段，要防止急性病。正因为是两个阶段，所以不能混为一谈。由个体生产到集体农庄，这是一个生产方式上的革命，没有机器工具的集体农庄是巩固不了的。我们现在的变工互助，供销合作社，具有培养农民的集体观念的作用，将来加上机器工具的条件，才能够领导实行集体农庄。富农雇人多，买了马，不要限制他。三五年之后再予以限制，用国家颁布劳动法，把雇农组织起来，提高雇农的待遇，征土地税，多累进一些，多加公粮等办法予以限制。雇工，单干，应该放任自流，让农民都有三匹马一副犁就很好。对于不让雇工、不让单干的，不能放任，对于去干涉有三匹马的，不能放任。党员成为富农其党籍怎么办？这个问题提得过早了。有剥削也还是可以做社会主义者的，圣西门是一个资本家，但他也是一个社会主义者，虽然当时是空想的。假如今天东北有个资本家要照圣西门的办法去做，那么他可能办成功，而不

会垮台。现在是私有制社会，党员生产发家了，要交公也交不出去，国家也不会要他的油房要他的马。如果他现在发展了生产，将来在实行集体化时，又能交公，这种富农党员，也是好党员。即使东北将来有一万个富农党员也不可怕，因为过几年，东北可能会有一百万党员，这一万人若都不好，被开除也不要紧。因此现在的农民党员，是可以单干的，我们的党规党法上允许党员单干而且也允许雇人，认为党员便不能有剥削，是一种教条主义的思想。但能单干与应该单干是两回事，我们允许党员单干，并不是我们鼓励他们去单干。

中央关于进军西藏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三月二日)

西南局并西北局，贺李〔1〕，王震〔2〕：

西南局关于进军西藏的各电均悉。

(一)刘邓〔3〕已决定十八军为进攻西藏的主力，并提议由青海、新疆及云南各出一支兵向西藏多路向心进兵，以便解决粮食及地形上的困难。又刘邓提议由西北局负责派工兵迅速修复由西宁经玉树至甘孜的公路，并调查玉树飞机场的情况电告。以上望西北局立即讨论并提出意见电告中央及刘邓。由新疆向西藏西部进兵问题，望王震立即调查并提出意见。又据龙云〔4〕说由云南丽江有一条路到西藏骡马勉强可走，在云南地区多为汉人，在西藏察隅一带气候温暖，粮产丰富，并有一条公路通至印度，和印度商业关系密切，应有一支兵从云南进到察隅。此点请刘邓在陈赓〔5〕占领云南后令陈赓计划并布置。

(二)同意即成立西藏工作委员会，以张国华为该委员会书记，谭冠山〔三〕为副书记，再加王基〔其〕梅、昌炳贵、陈明义、刘振国、天宝为委员。此外请西北局考虑

是否还有其他的人可加入此委员会，望西北局即提出意见。据德怀〔6〕同志说西北局藏民干部训练班有数百学生受训，此训练班情形如何，望西北局注意检查督促，在三月间结束学习，以便能在四月间派到十八军随军前进。又北京现有藏民训练班二十余人，已经开学，两个月毕业，亦准备在毕业后送西南局分配工作。

（三）关于班禅〔7〕是否随军入藏，以及在以后如何处理班禅问题，请西南局、西北局继续调查研究并提出你们的意见。

（四）关于飞机的利用是否可能，当由中央加以研究。所需五百辆汽车的汽油，并须有一部运屯甘孜问题，及所需二十五万五千匹布，另复。

中 央

一月廿四日

二

西南局并西南军区：

二月二十六日电〔8〕悉。由于土匪搜〈骚〉扰及粮食困难，十八军入藏计划，不能不稍稍推迟，中央和军委同意你们的各项布置。但现在不应动摇今年完成入藏计划的决心，而应力求在今年能完成计划。十八军在蓉雅间大体完成肃清土匪的任务后，应分批设法前进，现在进到雅安之两个团则应向甘孜前进，现甘孜、巴安地区藏民土司已派

代表〔9〕到北京欢迎我军，不久即要他们到你处。在藏民地区如果我们政策适当，可能没有很多土匪。十八军前进后，应另派适当部队保障后方交通，筹送粮食物资。关于飞机投送粮食事，军委当用一切方法组织，有组织成功的可能性，但在没有成功以前，你们不要计算它，如有成功，当再告你们。此事不会很快实现。特告。

中央军委

三月二日四时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贺，指贺龙，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李，指李井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政治委员兼川西军区政治委员。

〔2〕 王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刘，指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4〕 龙云，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

〔5〕 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6〕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西北军区司令员。

〔7〕 班禅，即西藏宗教领袖之一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8〕指中共中央西南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关于十八军入藏问题给中央军委的电报。其主要内容是：一、针对近来川西及雅安地区匪特勾结封建势力与某些不稳的起义部队，危害交通，破坏征粮，致使十八军原定入藏的计划已难实现的情况，拟采取三点应付措施：（一）暂将十八军全部开到蓉雅公路沿线及新津、眉山地区，用一个月的时间剿灭所有匪特，辟开康藏大门，扫清进军中的直接障碍。（二）在此期间，先将工兵部队挺进到雅安、康定、甘孜地段，同时大量运送器材，抢修公路，大量筹集粮食。（三）十八军的先遣部队先到甘孜、安巴，收购牛、粮，播种夏粮，待川康线的匪特基本上扫除后该军再统率机关及三四个团进入甘孜、安巴作应有的入藏准备。二、粮食是入藏的最大问题，在粮食问题确无把握解决时，十八军是否能推迟到冬季入藏，或推迟到明春入藏，此点请核示。三、请设法用空军给十八军投送粮弹。

〔9〕这里指受格达活佛、夏克刀登、邦达多吉派遣，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五日到北京的伯志、汪嘉、蔡良等人。

中央关于中南地区今后工作任务 以何种名义提交军政委员会 协商问题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南局：

廿三日电〔1〕悉。关于中南今后工作任务如系用林彪〔2〕报告形式可用林彪个人名义提出协商。但如系准备用中南军政委员会〔3〕的决议形式发表，则用中共中南局名义提出协商为妥。

中 央

一月廿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主要内容是：中南军政委员会将于二十四日开会，协商今后中南的工作任务，有关议程是以中共代表的名义提出为好，还是以军政委员会的名义提出为好，请中央指示。

〔2〕 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

〔3〕 军政委员会，参见本书第231页注释1。

中央关于今后土地改革 指导机构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南局，并告华南分局，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并转各省委：

关于今后土地改革，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组织的土地委员会和各级农民代表大会所选出的农协委员会来直接指导执行，比较由各级共产党的委员会来直接指导执行为好。华东局提议在土地改革尚未实行或完成的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内均成立土地委员会，这个提议是可以和应该实行的。高级政府的土地委员会可以和应该包括各党派的民主人士，但主要领导应由我党及农民代表来掌握，它的任务是制订和提出土地改革中的各种法令和办法并处理土地改革中的各种问题。农业、水利等部亦应参加土地委员会，但不受土地委员会之指导，因土地委员会是临时性的，和政法、财经等委员会不同。除开政府组织土地委员会外，为了动员、组织与指导农民群众去实行土地改革，还应组织各级农民协会即农民代表大会及其所选举的委员会作为土地改革中农民群众的直接指挥机关。关于准备群众，准备

干部，运用策略，以及没收分配中各种具体事务的处理，根据法令均由农协委员会及农民代表大会实行之。我党参加土地改革的干部一般地均应参加农协，其他党派分子能够坚决参加土改工作并取得农民信仰者亦可参加，但不包括各党派的代表人物或动摇分子。县以下我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即为各级农民协会的党组。县以上的我党的各级委员会的主要负责干部亦应参加农协及农协党组。这样，就使各级农民协会即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和农协委员会成为我党单独领导之下的直接组织农民群众执行土地改革的机关，这样作，比较由我党各级党委去直接指挥农民执行土地改革要好些，即是更能顺利地动员与联系农民群众来进行土地改革。在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在一个时期内，农民协会即农民代表大会及其所选出的委员会，应该成为乡村中一切组织的中心，乡村中的重要事务均应由农民协会即农民代表大会及其所选出的委员会来处理。这也是彻底改革乡村政权的关键。

以上意见，望各中央局、分局及各省委加以讨论，并提出你们的意见。华东局的提议〔1〕前已发给你们，现将中南局子养电〔2〕再发给你们，望一并研究。

中 央

一月廿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见本书第 281 页注释 2。

〔2〕 这里指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中南局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主要内容是：我们同意军政委员会下设一土地委员会。拟由一部分军政委员会委员（包括党内外）及党的农运工作同志、农业经济学者与政府各部门有关同志（党内外）组成，下设一小的办公机构，不再包括其他部门。其任务只负责研究土地政策，讨论与起草有关法令及需要由政府发布的指示、督促检查等文件的起草。关于整个土改运动的指导，仍由中央局处理。

转发一句财经要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此件〔1〕请尚昆〔2〕转发主席〔3〕、各中央局、分局。并抄给中央各相当部门。

刘 少 奇

一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陈云、薄一波给毛泽东、刘少奇并党中央的《一句财经要报》。其主要内容是：（一）全国脱产人数现已达到九百四十二万人，估计台湾、海南、西藏解放后将突破一千万人。依此推算，今年预算中必须增加七十亿斤小米，如此浩大的费用，完全靠银行透支已不可能，故必须预筹收入，方能应付。（二）由于财政支出增大，发生了货币发行增加及物价上涨的问题。（三）在征收公粮中地主叫苦，普遍要求提早土改。目前最大的问题是采取什么办法克服因地权不定而带来的春耕危机，即地主无兴趣，农民不下肥。（四）接收原国民党政府在香港资产的工作正在待命中。（五）钢铁、煤炭工业在关外所占比重大，在关内所占比重小，但技术人员大多分布在关内。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主席，即毛泽东。

关于德王处理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二月十日、三月六日)

—

内蒙〔古〕党委：

关于德王〔1〕问题，你们应感谢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诚意协助。此事最好待东贺扎布〔尔〕来当面会商解决。如蒙古人民共和国能将德王送来给我们那当然很好，如不能送来，即将德王及其他匪首扣留在外蒙〔2〕不放，并令其解散匪众亦很好。但不知这样作是否可能？

中 央

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提供的打印
件刊印。

—

毛主席：

蒙古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长东贺扎布尔已乘飞机到张家口（预先得到我们同意）与乌兰夫〔3〕谈判共同对付美特在

内蒙的情报组织及边境土匪问题。据东贺扎布尔说德王及李守信〔4〕已被外蒙扣留送库伦〔5〕拘押，我现欢迎东贺扎布尔同乌兰夫来北京一谈，以便解决他所提出的问题。来时由聂〔6〕及外交公安情报部招待，对外如东贺〔7〕不愿公开即不公开。

刘 少 奇

二月十日十八时

根据手稿刊印。

三

西北局并张甘阁〔8〕：

据外蒙来人谈：

德王及李守信已到外蒙并由外蒙政府扣留。外蒙政府并要德王及李守信写信给他们的部队向我投降或到外蒙缴械。但该部是否投降缴械，尚不可知。特告。

军 委

三月六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提供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德王，即德穆楚克栋鲁普，世袭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部右旗札萨克多罗杜棱郡王，后晋爵为亲王，简称德王。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乘日本扩大侵略之机提出所谓“内蒙高度自治”。一九三六年五月成立伪“蒙古军政府”自任总裁。一九三七年

五月兼任伪蒙古军总司令。一九三九年任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主席。一九四九年八月上旬，经国民党政府允许，成立所谓“蒙古自治政府”。同年十二月逃入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九五〇年一月被蒙古人民共和国扣留。

〔2〕 外蒙，即蒙古人民共和国。

〔3〕 乌兰夫，当时任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李守信，土匪出身，曾在奉系军阀张作霖手下任热河骑兵兵团团长。一九三三年带领部队投降日军。一九三六年投靠德王组织的伪蒙政府，一九三八年后任伪蒙古军总司令。抗战胜利后，为国民党政府收编。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德王逃入蒙古人民共和国后，亦应召逃蒙。一九五〇年一月被蒙古人民共和国扣留。

〔5〕 库伦，旧市名，一九二四年改为乌兰巴托，是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

〔6〕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7〕 东贺，指东贺扎布尔。

〔8〕 张，指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副司令员。甘，指甘泗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阎，指阎揆要，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参谋长。

军委关于避免我军与 侵越法军直接冲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林邓谭肖〔1〕：

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两电均悉。近日国民党残余极力企图挑拨我军与越南法军直接冲突，台北中央社宣传我军三万人已入越南并与法军冲突，但法新社则否认此消息。在广西越南边境国民党残余之骚扰，当亦含有此种阴谋，望令前方严格注意，不要接受此种挑拨。对于进入隘店九特之敌匪，应作周密部署以便一举干脆歼灭之，但我军不要輕易越过边界。对边界以外的情况应密切注意，待情况确实弄清后再作处理。边界骚扰情况暂时亦不发表。

军 委

一月二十六日一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提供的打印
件刊印。

注 释

〔1〕 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司令员、中南军区司令员。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二政治委员、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

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肖，指肖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一参谋长、中南军区第一参谋长。

关于胡志明访问中国和苏联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月)

—

中南局：

廿五日十九时电悉。胡同志〔1〕到达武汉，暂不要公开欢迎，而采党内秘密欢迎。但在他到达武汉后，你们可和他商量是否能在北京公开欢迎他，看他意见如何再作决定。你们对胡同志应热情招待，周密护送来京。

中 央

一月廿六日二时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二

毛周〔2〕：

据中南局电告，胡志明同志不日即可到达武汉。在此以前，我们根据越共中央来电只说他们派了一个中央委员陈登宁率随员九人来中国，而不知胡志明自己能来。胡到武汉只拟秘密欢迎，即护送来京。在京是否公开欢迎？已

要中南局先问胡志明意见。胡来京后如何应付，望即指示。〔3〕

刘 少 奇

一月廿六日

三

毛主席：

越胡主席代表二人随员三人廿八日由汉专车来京，卅日上午八时可到，要求严守秘密。因恐泄露秘密，只由尚昆〔4〕去车站迎接，其余的人拟不去。胡并有一电给斯大林及毛周。电文如下：

斯大林、毛泽东、周恩来同志鉴：两天后我将秘密抵北京，我希望你们同意我秘密往莫斯科报告，你们的复电请由刘少奇同志转给我。布的敬礼。胡志明一月廿七日。

刘 少 奇

一月廿八日廿一时

四

毛主席：

胡志明同志今日已到北京，晚间政治局设宴招待并进行谈话，他作了简单的情况报告并提出了要求。我们除盛赞越南抗战成绩外，对他们的要求均给以满意的答复，但

他要求飞机的帮助则谢绝了。对越南党隐蔽起来及在世界阵线中取中立态度问题亦谈及，他对此有所解释，而我们亦认为这是他们策略运用是否得当的问题，而不是他们思想原则问题。〔5〕他离开工作已有一个月，赤足步行十七天才进入中国地界，他年已六十，身体瘦削，但尚健康。他听到去莫斯科来回须一个月时间后，已不愿去莫斯科，在北京等候一个月见主席，亦认为不可能，因他离开越共中央时，只有两个人知道他来中国，他只能在此停留数天即需回去。我们已由朱、聂、罗迈、承志〔6〕诸同志组织一个委员会处理他提出的问题，你有何指示？望告。

刘 少 奇

一月卅日

五

毛主席：

接卅一日电〔7〕后，与胡志明同志商量结果，胡志明同志决定于二月三日由北京起身秘密去莫斯科。当即找苏联代办史白夫来我处与胡志明一同商量，结果认为如乘火车前去，则需至二月十三日才能到莫，那时毛周是否已经离莫，胡希望能在莫斯科见到毛周，因此，如毛周在二月十三日以后离莫，他即乘火车去莫，如毛周不能在莫等到二月十三日，则他愿意乘坐飞机去莫，飞机由史白夫准备，以便能赶到莫斯科与毛周见面。因此，请你即速回电，你是

否能在莫斯科等候见他。还是要他坐飞机走。

刘 少 奇

二月一日廿时

六

毛主席：

接来电〔8〕后再和胡志明同志商量，他决定于二月三日晚间乘火车去莫斯科。关于他到莫斯科时是否公开的问题，胡志明去电询问越共中央，如越共中央不反对他在莫斯科和北京公开，他亦可公开到莫斯科。

刘 少 奇

二月二日廿四时

七

毛主席：

三日五时电〔9〕悉。同时接维辛斯基〔10〕给代办电，飞机已停止派来，另派火车在满洲里接胡志明。故胡志明决于今三日晚九时乘火车出发。于二月六日晚可到赤塔。因胡志明甚愿能在莫斯科见到你，他要求苏联外交部能采取必要办法在你离开莫斯科之前保证他到达莫斯科，就是说能派飞机到赤塔或伊尔库次克接他，以便他能早日到达莫斯科与你会见。此点，已和苏联代办讨论，由代办电告维

辛斯基设法，请你亦能与维辛斯基接洽为荷。

刘 少 奇

二月三日十八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胡同志，指胡志明，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

〔2〕 毛，指毛泽东。周，指周恩来。

〔3〕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毛泽东致电刘少奇指出，对越南要求援助事项，凡可能者均应答允之。刘少奇、朱德、董必武、聂荣臻均应去车站迎接。此外，请问胡志明可在北京住多久，可否待毛周回来见一面？如此则须在北京住一个月，是否于越南工作有妨碍？

〔4〕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5〕 毛泽东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给刘少奇的电报中曾讲到：“胡志明过去将党隐蔽起来，及宣称越南可以处在中立地位，这两点是否^是原则错误，还值得考虑。因为越南坚持斗争并未因这两点而受损失。”

〔6〕 朱，指朱德。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长。承志，即廖承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7〕 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毛泽东致电刘少奇：“你对胡志明同志的要求的处理甚适当；胡志明同志电报来后我即以电话通知斯大林同志，他说胡可以来，最好在苏联承认越南后公开来莫斯科。我说：胡不愿公开出面，只能秘密来。他说，也可以。今日接到你三十日电说胡因路远不来了，当再告知斯大林同志。”二月一日毛泽东、周恩来致电刘少奇：“请替我们问候胡志明同志，他在为越

南民族独立与建立越南人〔民〕民主政权的英勇斗争中起了领导者与组织者的作用。中越两国已互相承认，并即将建立外交关系，苏联已承〔认〕越南，其他各新民主国家估计亦可能承认（越南请求各国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的申〔声〕明文件，我驻苏大使馆已为转达各新民主国家的驻苏使馆）。我们为越南加入以苏联为首的反帝民主大家庭致深切的庆贺，并祝越南全境统一早日实现，胡志明同志及其战友们身体健康。”

〔8〕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上午五时毛泽东给刘少奇的电报。电报说：“我们不能等候胡志明同志至二月十三日，而坐飞机又不适宜（我们坚决反对坐飞机）。因此，如胡决心来莫见斯大林同志，应乘火车来，待回程至北京再和毛周见面。”

〔9〕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五时毛泽东致电刘少奇：“昨电发后，得知斯大林同志已派飞机往接胡志明同志。据米科〔高〕扬同志面告恩来，该飞机驾驶员系上次送米科〔高〕扬至中国者。目前气候亦尚适宜空航。因此，飞机既有安全保证，胡志明同志如愿空航，即可在莫斯科见面，动身日期望告。”

〔10〕 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

关于外交工作进展情况 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毛主席：

廿六日电〔1〕悉。

对高来含所提问题〔2〕，尚未答复，当告外交部照来电给以答复。对印度复文发出后尚无反应。印尼合众国已有几个华侨团体来电请我承认，印尼工会代表团已到香港，我已令香港设法接待送到广州转北京。该代表团成分须加研究。但赛扬〔3〕已有电来要我们接待。该工会代表团亦请我承认印尼合众国，但荷兰政府及印尼政府则尚无正式表示，如他们有此种表示时，即可予以承认的答复，否则，即不必急于表示。

刘 少 奇

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毛泽东给刘少奇的电报。其中对中英建交问题作出指示：“中英两国外长的换文，表示了双方政

府对于建立外交关系的同意。因此，胡阶生先生可以英国政府代办的身份来北京谈判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初步的与程序的事宜。”望以上述书面意见“交外交部由宦乡司长约高来含至外交部当面宣读，容许其记录带回报告英政府”。

〔2〕 高来含，前英国驻北平总领事。这里指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高来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出的关于中英建交谈判的一些问题。

〔3〕 赛扬，即路易·赛扬，当时任世界工会联合会总书记。

关于中长路的管理问题 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毛主席恩来同志：

此次谈判〔1〕涉及中长路〔2〕问题，据铁道部的意见：八一五〔3〕后东北的车头车皮大部划归了中长路，过去及去年，我们是将中长路车头车皮器材使用于东北及全国的，今后如果中长路与东北其他铁路分开，如果改变目前的状况，则我东北及全国铁路将遇到很大的困难。此点富春〔4〕季壮〔5〕均熟悉。从目前需要来说，不因中长路与其他铁路分开而使目前铁路修建运输遇到困难，如中长路分立，则计划、调度各种制度等仍望统一于铁道部，会计独立，按期清算。以上铁道部意见是否有当，请斟酌。

少 奇

一月廿七日

根据刘少奇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这里指正在苏联进行的中苏谈判。

〔2〕 中长路，即中国长春铁路，参见本书第101页注释4。

〔3〕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裕仁宣布投降诏书，中国抗日战争宣告胜利。

〔4〕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

〔5〕 季壮，即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

关于政治局讨论中苏条约等 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毛主席：

(一)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今天政治局会议讨论后一致同意。

(二) 近来党外人士对征粮及土地〈改〉有很多意见，但又不愿正式提出，拟召集一次座谈会，征求他们对土改征粮意见，然后加以解释。现正准备中。

(三) 外蒙〔1〕来电拟派一个部长于二月五日乘飞机来张家口与云泽〔2〕会商，大约是谈德王问题〔3〕。因据外蒙另一来电称德王近与外蒙接洽，已被外蒙扣留，问我们意见如何处理德王。我们已同意外蒙派人到张家口，并要云泽同外蒙代表来北京会谈。

刘 少 奇

一月廿七日五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外蒙，即蒙古人民共和国。

〔2〕 云泽，即乌兰夫，当时任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德王，参见本书第 339 页注释 1。

接受朝鲜驻华大使李周渊 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大使所呈递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所授予的国书。

中朝两国，国境毗连，同受帝国主义之压迫，并为反对帝国主义进行了长期的共同斗争。中国人民对朝鲜人民争取其祖国独立、民主与统一的英勇斗争，表示无限的同情，并对朝鲜人民建设的成就表示钦佩。中朝两国正式外交关系之建立，我相信，对于两国今后的发展将有重大利益，并将使亚洲的和平与安定得到进一步的保障。

我热烈欢迎贵大使出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在贵大使巩固与发展两国友谊的工作中，尽力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中央转发陈叔通对 征粮工作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华东局并告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并报毛主席：

陈叔通〔1〕向中央统战部谈话记录〔2〕，特转给你们。陈所说政府对他家征粮之事，如系属实，那是很不对的，必须加以改正。以前关于柳亚子〔3〕家庭征粮事，已有电报给你们，后来中央又为土改征粮问题向你们及各地作过一般的建议〔4〕，但似乎都未引起你们充分的注意，未采取实际的办法去停止与纠正征粮工作的缺点。对地主征粮应比农民重一些，但不能将地主所收之租谷全部征完，必须留一部分给地主，如此，推迟土改时间，才有理由，才可能推迟下去，否则，地主暂时保留土地，我们推迟土改时间，毫无实际意义。如果地主将所收租谷全部交给政府，还不够，或者农民完全不交租给地主，政府还要向地主征粮，而且所征数目甚大，那是更加不对的，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这样作的。如果不加以纠正，我们在政治上就要陷于被动，特别对民主人士的家庭这样作，而不加以纠正，更要陷于

被动。有人说：这样逼出地主一些浮财来也很好。这种说法也是不对的。地主的浮财，可用公债及其他办法来吸收一部分，或者明令征收地主浮财亦较为有理，而用征粮办法来逼出地主浮财，则首先暴露我们弱点，把自己放在被攻击的地位，是不能采用的。因此，我们认为你们必须迅速采取办法，停止和纠正这些缺点。不论农民和地主凡已将所收粮食不是卖掉，而是全部交给政府者，不应再令其交粮，并应尽可能留给一部分吃粮或退还一部。农民全部不交租给地主者不应向地主征粮，而应向农民征粮。其他办法，前已有所建议，望斟酌采用施行。我们认为应即采用这些办法，才能保持我们在新区所定农村政策的一定步骤，否则，实际上就要紊乱我们的农村政策的步骤，而引起严重的不良结果。只有我们的政策是实际上行得通的，没有畸重畸轻的毛病，粮征任务才可能完成。不能说纠正以上这些缺点，就不能完成征粮任务，因为我们征粮总数只在粮食总收获量的百分〔之〕十五左右。你们的意见如何，望即电告。对陈叔通家庭征粮事望即妥善处理，并在处理后报告我们。

中 央

一月廿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叔通，当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

〔2〕 陈叔通谈话记录的主要内容是：陈叔通谈，他家在杭州泗乡及太平门外一带，祖遗稻田三百余亩，共有五房，尚未分家，地契上仍列五户。他最长，其下仅存一弟，余者均为妇孺。现在南方都在实行减租减息，平均每亩地租减为一斗，地主的农业税则按其地契上的田亩数缴纳。此外，尚须按农业税的递增加缴累进税。地主应缴的农业税多不经地主之手，而由其佃户在应缴的地租中代为缴付，不敷之数，则由地主负担。某些佃户为了少缴公粮及地租，少报自己耕种的田亩数，以减轻自己的负担。而有关部门对佃户自报的田亩数多不调查追究，这对地主是不公平的，地主不胜负担。最近陈收到来自家中的电报说：今年秋季除去佃户将地租缴纳后，尚须缴纳农业税二百担米，此数若按大米计算，约折合人民币四千万（编者注：此系旧币，相当后来人民币四千元）。此数大约是按一户计算的，故累进税甚大。但地契上分为五户，应分五户负担，则总额可不到此数。当地责成陈一人负担，便可多收累进税。陈说当地催迫甚急，已将其家中看门的抓去看押。他表示，此税必须缴纳，但四千万大数，一时很难缴出，拟将家藏之陶器数件呈送政府，不要收购费，但请豁免其家中之每年两季应缴之农业税直至土改时为止。土改时亦不必分给其家土地。陈还说，南方地主多希望政府早日土改，以免在收不着地租的情况下，尚须缴纳一年两季甚高的农业税。目前在农民方面，公粮的负担亦颇大，早日实行土改对农民也有好处。

〔3〕 柳亚子，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委员。

〔4〕 见本书第228页。

转发中南局关于建党整党问题给 河南省委组织部的信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此件〔1〕请抄送华北、西北、东北、华东，并可在党刊上发表。

刘 少 奇

一月廿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中共中央中南局组织部关于建党整党问题给河南省委组织部的信》。信中同意河南省委组织部拟在一九五〇年内把党员发展到十万人，在组织工作会议上深入研讨建党整党及建立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的意见，并进一步指出建党整党中应注意的问题。关于建党：（一）区别不同地区分步骤进行。在准备土改地区，即减租反霸地区，应着重建党的准备工作。同时有重点地开展建团工作。在进行土改地区，如果建党条件已经大体具备，即应着手建党工作。同时可提出大量建团的任务。土改完成后，由于封建势力已被彻底消灭，群众赢得了胜利果实，全部工作已转入生产建设，建党工作及训练干部将成为组织部门一个时期内的中

心工作。(二)在全国革命胜利的形势下,应严格把握发展新党员的条件,切实纠正唯成分论的观点。发展党员既应注重阶级成分也应注重政治觉悟和对群众的作风,以把党组织建成领导革命和建设的真正核心和堡垒。(三)今后发展党员一般应采取公开的方式,按照党章规定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不能采纳由多数群众通过来代替党的决定的办法和搞大喻大轰的参党运动。(四)新党员入党即应编入一个组织,参加组织生活,承担一定工作,不断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在斗争中获得锻炼和提高。(五)为使建党工作进行顺利,各级组织部门应切实加强领导,及时了解情况,纠正工作中的偏向。关于整党:信中认为,河南省委对于干部在前一个运动结束、后一个运动开始之前必须进行一次整党,采取哪里做哪里整,做什么学什么,以学今后为主,整过去为辅,对老干部着重克服经验主义、“左”右倾思想、居功自傲、自满享乐情绪,端正政策作风,对新干部及本地老干部着重阶级立场教育,纠正地富思想,划清敌我界限,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阶级观念、群众观念和组织观念,这些方针和作法很好,值得各地效法。中南局组织部的信还对豫西豫东农村支部的整顿问题提出具体意见。

关于中国拟派参观团赴苏联学习 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

菲里波夫〔1〕同志：

中共中央组织了以张秀山〔2〕同志为首的一个参观团，拟于二月十五日由北京起身到苏联参观。全部团员连翻译及技术人员在内共四十二人。他们都是中国各重要地区的共产党的组织工作者，包括中央组织部的工作人员在内。他们的目的是研究苏联共产党的组织工作经验，除听取联共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的报告外拟参观若干联共党的组织，在苏联停留的时间大约是三个月。中共中央请你询问联共中央是否允许这个参观团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起身去莫斯科？这个参观团在苏联停留期间的住宿和伙食是否能由联共招待？望你给我复电。同样的电报已告毛泽东同志。

刘 少 奇

一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2〕 张秀山，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常务委员兼组织部长。

对江西省委关于纠正和 防止征粮中逼死人等错误的 补充指示^{〔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

转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贺龙〔2〕。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江西省委的这个补充指示是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中共中央中南局转发的。其主要内容是：（一）征粮负担面应达到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各阶级的负担比率：贫农百分之八、中农百分之十八、富农百分之三十、小地主百分之四十、中地主百分之五十、大地主和一部分中地主可达百分之六十，超过上述比率者应减少。政府评定的主要依据是今年的实际产量。不合理地提高阶级成分或按阶级评定产量是错误的（这是逼死人的重大原因之一）。对地主富农的高利贷只能计算今年的实际利息收入，把今年以前的利息收入，尤其是把本钱都计算在总收入内是错误的。（二）经省政府批准减轻的公粮任务，应认真执行，并向有关地区的全体干部和人民宣布，说明政府是照顾群众负担能力的，以提高群众拥护政府踊跃交粮的热情。（三）在省政府规定的附加以外，各地任何其他附加及机动数字，

一律停用。否则一经查出，当以纪律论处。（四）在不减少专署和县的公粮任务的条件下，应对各专区、县、区、乡、户之间的畸轻畸重负担进行调剂。如果调剂影响到整个任务，必须经省政府批准。（五）必须立即纠正以乱押人乱打人作为征粮手段的现象，对于个别屡教不改的干部应给以党纪处分，逼死人的应送法院惩处。对少数顽抗不交粮的地主富农，可用司法手段处理，并警惕反动分子乘机造谣破坏逼死人。

〔2〕 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

关于学习朝鲜越南等国文字改革 工作经验给陆定一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定一、乔木〔1〕同志：

中国的文字改革，尚无定案。但现在我们亚洲邻国蒙古、朝鲜、越南的文字改革均已成功。在某一方面来讲，他们的文字已较中国文字为进步，而他们原来是学并用中国文字的。朝鲜的字母已有数百年历史，日文字母历史亦有多年，据朝鲜大使李周渊说：全用朝鲜字母翻译各种著作均无困难。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我想我们的文字研究者应即研究他们的字母及文字改革经验，为此，并可派学生或研究工作者去这些国家学习，以便为我们的文字改革制订方案。此事，请你们提出一谈。

敬 礼！

刘 少 奇

二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新闻总署署长。

中央关于黄克诚等任职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中南局：

两电〔1〕均悉。

毛主席和中央均同意任黄克诚〔2〕为湖南省政府主席。王首道〔3〕只担任省政府副主席。我们意见王首道仍以担任副主席多作日常工作为宜〔4〕。

中 央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提供的抄件
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关于湖南省政府主席人选问题给中共中央的两份电报。一月三十一日电报中说：“关于湖南主席问题，经我们再度考虑仍以首道担任为宜，克诚同志则对省府的领导多加注意以补助首道同志之不足，因克诚同志身体不强，故仍须首道多做日常工作。”

〔2〕 黄克诚，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

〔3〕 王首道，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

〔4〕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任命王首道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

对美国领事馆一再延迟 关闭时间的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请外交部研究是否发表一非正式声明让美官方人员速走。因美帝已宣传我们留难以刺激人民。

刘 少 奇

二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黄敬等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外交部、情报总署报告：美国领事馆闭馆期又后延。美领通知该馆华员称：何时闭馆，尚未接国务院通知，可能在二月十五日或更迟。美领又告人：驻天津领事馆似须在驻北京领事馆撤走后再撤：

中央关于基督教教会 传教活动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

山东分局并华东局：

关于渤海区党委询问基督教徒要求恢复教会问题，教会房屋可让出其足够传教用之房屋，土地已分配不能退还。但对其传教活动可不加干涉，亦不要他们请求省政府批准。只有在他们进行非法活动时才加以干涉。

中 央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提供的抄件
刊印。

对军委民航局一九五〇年 概算择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

请民航局提出经营方针计划交中央审核。

刘 少 奇

二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和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向刘少奇并中共中央择要报告军委民航局一九五〇年及一月份概算，其中指出：民航局概算的数字很大，经计算入不敷出，且收支相差太远。企业经营似应以不赔钱或少赔钱为原则。可否请中央确定民航局经营方针后，再进行审核。

中央关于刘斐等任职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

中南局：

关于中南军政委员会各部正副部长名单，顷接毛主席来电云，刘斐宜任水利部长，而不宜在章伯钧领导之下任交通部长。贺耀祖可任交通部长，陈铭枢可任农林部长，唐生智、黄琪翔可分任湘粤两省副主席。中央同意这些意见。特告。〔1〕

中 央

二月三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提供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任命刘斐为中南军政委员会水利部部长，贺贵严（即贺耀祖）为中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部长，陈铭枢为中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部长，黄琪翔为中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部长，唐生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中央关于迅速向中央转交 日本报纸刊物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四日)

东北局转旅大〔1〕区党委并欧阳钦〔2〕同志：

中央托苏联同志搜集日本报纸刊物特别日共的报纸刊物，将由大连欧阳钦同志转交中央。请你们注意在你们每次收到这种书报时应即全部迅速寄交北京刘少奇亲收，不要差误。

中 央

二月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旅大，旧市名，一九八一年二月改为大连市。

〔2〕 欧阳钦，当时任中共旅大区党委书记。

关于加强中越中缅中印边界防卫 问题给罗瑞卿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罗瑞卿、杨奇清〔1〕同志：

中越边界，中缅边界，新疆印度边界，以及将来西藏与印度边界，为我国边防重地，你们应给以最大的注意。我提议你们应即派负责的人员并成立一定的组织，派到这些边界上去，首先进行情况的了解，然后与驻扎在边防上的部队首长商讨，提出每个边界上的边防意见与计划，呈报中央批准，再由军委以命令行之。望你们即刻进行研究，并与军委参谋部商讨，将结果呈报为荷。

刘 少 奇

二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公安部部长。杨奇清，当时任公安部副部长。

中央转发一句财经要事简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中财委〔1〕陈薄〔2〕一句财经简报〔3〕发给你们。望切实注意。

中 央

二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财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简称，是统一领导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机构。

〔2〕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 指陈云、薄一波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关于一句财经要事给毛主席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讲了五个问题：（一）部队与地方的高级干部对目前财政困难和解决办法不甚了解。原因是我们未向他们作报告。因此，拟采取“通风”办法。以后每旬、每半月或一月，发通报一次，报道财经要闻，使他们知道财经情况，以便交换意见，共同克服困难。（二）自人民币发行以来，在通货贬值中，人民损失了一百六十五亿斤小米（在公粮税收以外的损失）。这是人民贫困与生活水平和购买力降低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果再继续通货膨胀，人民

将很难支持下去。(三)去年夏秋冬,军政人员大增,征粮未到时间,又值初解放,税款收得少而慢,十二月和今年一、二月货币支出与发行更多。这是必要的措施,但只能限于这三个月,不能再延。否则粮税都在省县之手,中央只出不进,稍久,在金融物价上,必然发生天下大乱。三月实行粮税及财政基本统筹,各大行政区于我军已经到达的一切县市,在二月底以前建立国库,人民银行为建库主要负责机关。各库附于分行或县政府内,保证三月初以后税款入库。此事是二月十日财政会议主题,势在必行,各大行政区须立即准备。(四)粮食纱布,是市场主要物资,我掌握多少,即是控制市场力量之大小。游资突出的重点,是上海与京津,其突出的物种是粮布。游资是狡滑的,常常先攻或仅攻一地的一物(例如此次上海之米)。今年华东、华北缺粮三十亿斤,虽已规定各区调运,但应看到粮食危机比纱布更大。因此,上海、京津须常有应付游资的粮布。为了应付春节后“红盘”涨风和由农产品交易落冷而来的市场筹码剩余现象,必须对粮布两项预有措施。军政单衣布不能一次拨出,两套单衣只能分期缝制。目前京津存粗粮三亿五千万斤(需要达四亿斤),细粮一亿余斤,上海存粮太少,不到一亿斤。必须设法于旧历年关前后力争上海粮食公司存米达到四亿斤。今后必须保证在秋粮上市前,上海、京津两点除日常出售外,各常囤四亿斤。(五)公债,京津已经派到各业,上海、华中尚无报告。上海工商界似很观望。依目前金融状况看,除西南外,各大城市于二月十六日前,必须在各业各户派完,争取二月下半月收起一部分,三月基本收齐。

中央关于合理调运粮食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西南局，华南分局并转各省委：

湖南南县农民因反对运公粮出境已发生请愿和骚动事件。此外，还有许多地方来信报告因运公粮出境引起人民极大不安，亦可能发生事变。凡交通较为方便之地区反对运粮出境是广大贫农的要求，他们怕饥荒，怕粮贵，贫农买粮不起。江南贫农大多是要买一些粮食才够吃的。此事望你们给以极大注意，否则到春夏季可能在乡村中发生更多事变。望你们切实计算各地粮食储存，将我们所收之公粮及私人储存之粮食一起计算，分为本地人民需要之食粮及可能运出口之粮食。必须切实保证本地人民需要之食粮，再将多余粮食运出口。否则，当地公粮亦不得完全运出口。如此，出口粮食必然不够，则应尽可能调用交通不方便地区之粮食，而不可把交通方便地区粮食抽空。如仍不够粮食出口的需要，则应从各地人民食粮中普遍平均抽调一二成，而不可将少数地区的粮食抽空。各地所收公粮在调运出本地时，必须确实计算当地人民食粮，如本地人民食粮不够，则必须将公粮一部留在本地，到夏季缺乏粮食时平价地卖给本地不够吃的人民，而不可把粮价定得太高使贫

农买不起。如公粮不够卖，则应实行相当的粮食配售，规定一定的买粮人数，每人每日平价卖给半升到一升。如此平价配售一二月，即可不致饿死人，又不致使贫人吃太贵的粮食，渡过青黄不接之时。在江南许多地方，多年来每年都有广大的群众运动反对运粮出口，群众经验极多，我们必须予以重视，必须合理地调运公粮，否则，在征收公粮时没有遇到群众大的反抗，可能在调运公粮时遇到我们料想不到的广大群众反抗。为了使公粮调运能够合理，并为了向群众作充分的解释，使群众了解全盘粮食情况，号召群众支援人民解放军及城市人口的食粮而自愿赞助粮食合理的出口，必须普遍召开省县和区乡的人民代表会议及农民代表会议，以便对粮食出口及公粮平价售卖问题作出决定。而不可由少数人作出决定。关于此事，你们的意见如何？望告。

中 央

二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中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长 人选问题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中南局：

二月三日电悉。同意仇鳌〔1〕不作司法部长，另提别的人选。

中 央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提供的抄件
刊印。

注 释

〔1〕 仇鳌，当时任湖南人民军政委员会委员。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任命其兼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参事室主任。

关于美国要求释放两名美士兵 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毛主席：

美国红十字会会长马歇尔（即来中国的马歇尔）来电给朱总司令〔1〕，要求释放在青岛被俘之两个美国海军士兵，并允许该两士兵与其家属通讯。所用的理由是人道主义。此事拟待你回国后答复。〔2〕

刘 少 奇

二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朱总司令，指朱德。

〔2〕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司令员许世友为释放美俘发表声明：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时半左右，有侵犯我国领空之美国海军飞机一架，降落在胶东海阳城龙山区大阎家村附近，飞机和驾驶员班德尔与史密斯二人都被我方俘获。经查，该机是可做侦察用的L-5式飞机，载有美国特务机关第四十四外勤测量队（又称国外视察组）的表格和各种军用地图，驾驶员都是美国的现役军人，因而决定扣留该机并将该机人员按照俘

虏看管。据驾驶人员说：此次飞行目的是察看人民解放军在沿铁路地带的建筑工程。该机飞行路线，系自沧口机场起飞，沿铁路进行侦察，然后又折至莱阳侦察军事建筑，再转回青岛，于途中降落海阳县境。以上事实和供词证明了美帝国主义此次恣意侵犯我领空之飞行，目的是从事有计划的军事侦察，以帮助国民党匪帮的反人民战争。我山东军区司令部根据上述情况，决定没收该机。至于班德尔与史密斯两人，既已表示悔悟，仍本我军对待俘虏的宽大政策，予以释放，遣送出境。

对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政治研究班 主要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革大政治研究班〔1〕已在党外人士中建立了一些信仰，拟继续扩大办下去，各地高级军政旧人员及知识分子愿来学习者，可以送来。

刘 少 奇

根据中共中央华北局机关刊物《建设》（第六十六期）刊印。

注 释

〔1〕 革大，即华北人民革命大学，一九四九年二月在北平成立，刘澜涛任校长。内设有政治研究班，招生对象为党外民主人士及旧社会上层分子。

中央转发临夏地委执行 民族政策情况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西北局：

张德生〔1〕同志关于临夏地委执行民族政策情况的报告〔2〕很好，已转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及有少数民族地区的党委讨论。望你们即将这个报告转发给新疆分局及各省委。

中 央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提供的抄件
刊印。

注 释

〔1〕 张德生，当时任中共甘肃省委书记。

〔2〕 张德生关于临夏地委执行民族政策情况的报告，着重汇报了临夏地委在执行民族政策上所犯的的错误以及甘肃省委为纠正临夏地委的错误所采取的措施。报告指出，临夏地委的错误表现在以下四个问题上：（一）没有根据民族平等原则，组织联合政府。（二）没有重视民族复杂的特点，首先强调民族团结，然后进行民主改革。（三）没有认识到统一战线的重要性。（四）没有了解用政治方法解决临夏所谓土匪问题的正确性。甘肃省委采取的纠正错误的

措施有：第一、贯彻以招抚为主的剿匪方针，发动群众，团结各民族特别是回族和一切愿意与我们合作的社会人士，肃清土匪，安定人心。对胁从群众不究既往，让其回家生产。愿受收编者，不论过去如何，均予以收编改造。首要分子只要率部投诚，不杀不辱，从宽处理。对回汉群众痛恨的顽抗土匪，要坚决消灭。处决匪犯均经政府司法机关判决，并邀请回汉代表陪审，对马鸿逵部旧军官收容教育。第二、吸收各族代表参加各界代表会议，检讨民族团结问题及政府工作，进行自我批评。第三、在回汉杂居地区，各级政府都吸收适当数量的回族劳动人民、革命知识分子参加工作。县政府以上机关，注意吸收愿与我合作的回族士绅参加工作。党与军事机关，注意培养回民干部，并吸收其参加工作。在回民区乡政府，注意提拔和培养回民干部，担任负责工作。加强省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使之成为反映各族人民要求、调处各民族间纠纷、有实际工作的机关。地区在专员领导下，设立包括各族代表参加的协商委员会。第四、迅速慎重处理积压的数百宗回汉纠纷案件，经由政府邀请回汉代表研究协商处理。并规定以后一切回汉纠纷，均经政府合法解决，明令禁止回汉仇杀。对故意挑拨民族纠纷的破坏分子，予以适当处罚。第五、认真办好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第六、进行生产救灾，并积极组织冬季生产，准备明年春耕。第七、立即集中整训民兵，以清洗地痞流氓。第八、立即清理监狱，释放一切情节不严重的人犯，战场俘虏（除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外）无条件释放，并发路费，严禁刑讯，违者惩处。第九、立即召开各级干部会议，深入传达西北局扩大会议决议及地委书记会议的精神。坚持错误者，调离临夏。此外，还决定：（一）目前不收民间枪枝，包括地主、富农枪枝在内，只要不作反动的叛乱活动，均不收缴，亦不登记。此类武装，留待以后由群众自己起来武装自己。（二）停止发展民兵，待社会安定，

回汉群众政治觉悟提高，且具备了民族团结的思想，有了正确的武装要求之时，再有重点地建立民兵组织。(三) 在各民族杂居或单一民族聚居之地区，不进行反霸减租。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平原 新区土改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华北局二月一日关于平原〔1〕新区土改经验〔2〕转发给你们。

中 央

二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平原，旧省名，一九四九年以冀鲁豫解放区为基础设置，一九五二年撤销，辖区划归山东、河南两省。

〔2〕 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将平原省新区土改经验通报所属各省市并报中央。通报的主要内容是：（一）在群众消除了地富能变天的顾虑和地富抵抗减弱的情况下，诉苦串通等老一套方法已不应当作为发动群众的主要方法。应该主要通过讲政策、讲阶级、讲劳动、讲剥削，启发群众觉悟，克服其“良心”“命运”“情面”等落后思想。（二）以农会、农代会的形式，把农民迅速组织起来，方法是发动群众选举与领导审查相结合。（三）土改中最主要的环节是划阶级，划阶级中斗争也最激烈。三榜定案后，一般地主经过谈判、通知、自报评议、批准等方式，就可以消灭封建，

恶霸是极少数。(四) 土改必须密切结合生产, 因为贫农除分得一份土地农具等以外, 粮食很少, 因此群众拥护土改, 也迫切要求生产。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订立劳资集体合同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

兹将中南局关于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的指示〔1〕转发给你们，望你们加以研究并将你们的经验电告。

中 央

二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所属分局各省市区委党委发出关于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的指示并报中央。指示的主要内容是：（一）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以来，中南全区有十二个城市开始在某些行业开展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的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绩。各地经验证明，主动发动订立劳资合同，不仅把劳资关系纳入两利政策的轨道，使双方真正安心于生产，不仅是工运在私营企业中发动与组织工人的中心环节，而且也可以调整城市中两大主要阶级间的关系，扩大与巩固城市人民民主政权的基础和推动生产建设。（二）在订立集体合同中，政府劳动局、工商局与工会，如何在同一的劳资两利的政策下，从不同地位上进行工作，是需要明确解

决的问题。工会必须站在工人立场，教育、发动工人，在协商中体现团结与斗争。工商局可以通过工商联合会作资本家的工作，教育他们，但不是代表资本家的组织。劳动局也不应该站在劳资之间，进行半斤八两式的调解，而应以政府形式出面，领导订合同，从法律上予以调解仲裁。劳资两利政策，目的是发展生产，基本上是保护劳动，节制资本的政策。片面附和工人过左要求，是不对的，但只迁就资方一利打算，不顾工人最低限度的生活福利，也是一种偏向。各市有必要以党委一负责人为主，吸收工会、工商局、劳动局负责人参加组成一个内部的工作委员会，定期讨论研究有关私营企业劳资关系及生产上的一切问题。（三）订立劳资集体合同，必须根据不同行业的生产情况、营业情况和劳资双方亟待解决的问题，首先加以适当解决。在同一行业中，又必须照顾各营业户的不同情况。在重大问题上，要明确肯定地规定下来，不给双方留下重起纠纷的空子；对于不易统一规定的次要问题，可由各工厂商店内部解决，不能千篇一律；不能订入合同者，可经过劳资小规模协商，在个别问题上成立协议。（四）必须认识订立集体合同是一件复杂细致的群众运动，是一个发动群众的过程。订得好或不好，关键在于：甲、把劳资两利的具体政策规定交给劳资双方，广泛地宣传酝酿，使同行业各个工厂的全体职工群众和资本家，都能关心合同的订立。乙、从生产条件出发，达到提高生产的目的。丙、双方真正平等自愿地协商。（五）凡集体合同已经订立的行业，即应迅速转入组织生产。一方面工会不断教育工人，遵守合同；另一方面经过工人的模范作用与组织力量，影响并监督资本家对合同的执行。这样使得双方在合同约束以内，积极进行生产事业。（六）各个公营企业，也须开始试行集体合同制度。此项工作应慎重地选择重点，开始试验。

关于我国与荷兰等国建立 外交关系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毛主席：

经英领事高来含几次介绍，荷兰领事费渊来外交部谈建立外交关系方法问题，过两星期后二月六日宦乡〔1〕接见了费渊，费渊即宣读荷兰政府电文，说荷兰政府拟于最近承认中央人民政府为合法政府，并提议此项承认可能与我国承认印尼合众国同时实现。似此，荷兰政府即以我承认印尼为彼承认我之条件。我已告外交部再找费渊来部告以“中央人民政府与荷兰政府建立外交关系，不能附加任何条件，对于荷兰政府的提议不能考虑。中央人民政府对于最近成立的印尼政府，在接获该国文件后当按照自己的判断采取自己所认为适当的态度。”又，我们尚未接到印尼政府要求我们承认的文件，印尼工会代表团不日可到北京，代表中据说有印共中央委员，等他们到京加以研究后再决定我们对印尼的态度。特此报告。〔2〕

刘 少 奇

二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宦乡，当时任外交部西欧非洲司司长。

〔2〕 毛泽东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致电刘少奇：“你们对荷兰费渊的答复甚妥。关于与印尼合众国建立外交关系可待印尼工会代表团到京后与之一谈，并询其对此问题的意见。”

关于苏联同意我派参观团去 莫斯科等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毛主席：

胡志明〔1〕三日出发，六日可到赤塔，维新斯基〔2〕已派飞机到赤塔去接。又，张秀山〔3〕组织工作者参观团，菲里波夫〔4〕已来电同意于二月去莫斯科。参观团在苏联的一切费用由联共中央负担。

刘 少 奇

二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 〔1〕 胡志明，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
- 〔2〕 维新斯基，通译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
- 〔3〕 张秀山，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常委兼组织部部长。
- 〔4〕 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对天津市委组织部关于干部 思想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

对于以上较为严重的事件〔1〕，应交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人民监察委员会加以调查，弄清事实，并给以处分（须本人到场）。最重要的是要把这些处理的事件在报纸上公布，在群众中树立党与政府的纪律的威望，而不要把这些隐蔽起来。如果隐蔽起来，就上了不良分子的当，而不良分子总是要求党秘密起来的，虽然他们现已不反对组织上公开党，但他们至今仍然反对在公众面前揭露与处分党内的不良现象和不良分子。

根据中共中央华北局机关刊物《建设》（第六十一期）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在关于干部思想情况报告中反映的某些干部染上国民党的受贿毁法恶劣作风，严重贪污腐化，以及无组织无纪律，破坏党的政策，闹不团结等事件。

转呈华东局关于敌机狂炸 上海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

毛主席：

敌机连日狂炸上海，中纺纱厂、江南造船厂及船只受损失极大，昨日又炸毁杨树浦电力公司。我之高射炮团开去后最初一二星期效果甚大，使敌机不能低飞，但近日高射炮效果亦不大，敌机似已为日本或美国之机师所驾驶。华东局六日来电〔1〕特转上。

刘 少 奇

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关于敌机第二次轰炸上海情况给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今日敌机第二次轰炸上海，规模仅次于上月二十五日，但损失远较二十五日严重。被炸的地方，一为杨树浦电力公司，二为中纺十七厂，三为贺家湾法商水电公司。美商电力公司被炸严重，目前正在扑灭火焰。旧公共租界全部水电供给中断，据估计，在一个月以内恐无法恢复。

军委转发西南局关于入藏准备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

彭习张〔1〕：

刘邓〔2〕鱼辰电〔3〕转你们，望你们答复。又四野在河南之骑兵师，你们是否需要使用，如你们不用，军委即批准该师调回热河〔4〕生产，望一并答复。

军 委

二月七日廿四时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西北军区司令员。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委员、西北军区政治委员。张，指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副司令员、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

〔2〕 刘，指刘伯承，当时任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3〕 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关于入藏准备情况给中央军委并转彭德怀、习仲勋、张

宗逊的报告。报告内容是：（一）考虑由川康入藏的道路，须经几个横断大山脉与横断大河，运用骑兵不如青藏与新藏两条道路之便利。且我十八军经川康路者约五万人，骡马近万匹，已感沿途补给十分困难，故此路不需再配属骑兵。同意由西北方面加派骑兵，分经青藏路与新藏路向心入藏，出敌侧背，以收协力合击之效。（二）决定不惜任何代价抢修川康公路。建议西北也抢修经玉树至甘孜之青康公路，以便万一川康路发生障碍时即由青康公路遂行补给。并请先将该路状况查告我们。（三）请告玉树军分区帮助随时查告西藏方面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情况。（四）已电云南询问经云南入藏路线，待报。

〔4〕热河，旧省名，一九五五年撤销，辖区划归河北、辽宁和内蒙古自治区。

对东北人民政府关于没收汉奸 反革命首要分子房产问题 处理意见的修改^{〔1〕}

（一九五〇年二月〔2〕）

一、凡伪满总理、大臣、部长、省长、直属市长、大使、公使、旅长、师长、军长、警务厅长、法院院长、协和会长、宪兵团长、特务科长以上者除因参加爱国和民主事业，准予特赦者外，以汉奸论处，由法院判决没收其财产。

二、凡伪满处长、厅长、县长以及相当于县长之市长以下官吏的财产一般不没收，但罪大恶极者，按个人情况分别由法院判决没收。

三、伪满官僚资产阶级的财产由法院判决没收。（如名册）

四、为人民痛恨之勾结敌伪大恶霸，没收。（如名册）

十、凡被没收之房产一律不准分配。暂时统归当地政府经营。所有工厂、商店应保持原状，由政府派人接管照

常生产。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 〔2〕 东北人民政府呈文的时间为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土改中 农协与党委政府间关系 规定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九日)

—

中南局：

二月七日电悉。你们对于各级农协代表大会及其所选出的委员会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系所拟定的一些办法〔1〕，是对的，望发各地实行。在实行中仍可根据经验随时加以修改和补充。中央已将你们来电转各中央局矣。

中 央

二月八日

二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中南局二月七日来电转给你们，中央同意中南局

的意见，望你们参考并也发这样一个指示。

中 央

二月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致电中共中央，就贯彻一月二十四日中央关于今后土改由农协指导的指示提出具体办法。其主要内容是：（一）所有参加土改工作的我党干部，除以政府及军队工作人员身份出面行事的同志以外，均参加农协。县以下各级党委，除担任政府主要工作的同志外，一般均参加农协，即为农协党组。县以上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农协后，即以主要精力去作农协工作。原党委机关中研究与指导农村运动的机构（例如政策研究室中的农村组），一般即作为农协的工作机关。为发挥农协的系统指导作用，地委一级也组织农协，召开农民代表大会，选举农协委员会。（二）中南行政区及省、专、县各级人民政府内，均设土地委员会。县一级的土地委员会以县长兼任主任。区乡两级，以农代大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逐步做到选举区乡政权（县仍开人民代表会议，可代行人代会职权）。土改完成以后，再取消区级政权的选举，改成县乡两级。（三）各级党委对上级农协与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土地委员会之指示，必须认真保证执行。但各级党的委员会，必须经常检查讨论党在农协及土委中的工作，农协及土委党组必须向党委做报告。在农协中的党员，必须公开党员面目。党的委员会亦按需要公开，以党委名义向农协提出建议，并注意用党委名义发布对党员的公开指示，或向广大农民发出号召或建议，防止因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农协而放松或模糊了党在农民运动中的面目，及党对于土改的公开领导地位。党应更多地运用农民代表会议，教育党

及非党干部，但党的代表会议，仍须定期召开。各级党委，特别是县以下党委，当其参加农协而为农协党组时，必须注意保持党的机关及其工作，按章召开党的常委会与全体委员会。党委必须系统地加强党的思想教育与党的纪律，不要将党内工作方式与党外工作方式混淆起来。

中央关于禁止地主富农以各种方式 分散土地问题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并陈赓〔1〕，贺李〔2〕：

二月八日电悉。为了阻止地主富农分散土地，免使农民遭受损失及将来土地改革在农民中引起纠纷，同意你们即由中南军政委员会或各省政府布告，禁止地主及富农出卖土地及以典当、抵押、赠送等方式分散土地。并宣布从一九四九年某月起（即在当地解放前若干月起）凡地主及富农以上述方式分散土地者均属无效。但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土地买卖则不在禁止之列。

中 央

二月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贺，指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李，指李井泉，当时任中共川西区委员会第一书记。

关于讨论中苏条约协定等情况 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十四日)

—

毛主席：

(一) 七个文件〔1〕已收到，校对结果仍有字数〔2〕不符及错字，已另由杨乔〔3〕电告。今晚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明晚召集全国委员会及政府委员会〔4〕各委员讨论，结果于明晚十二时前电告。

(二) 对瑞士复文已以李克农名义答复〔5〕。

(三) 任冀朝鼎为联合国社经理理事会代表电〔6〕已发出并已发表，赖伊〔7〕昨有复文转上。

(四) 胡阶森〔8〕来后当照来电方针〔9〕与之谈判。

(五) 关于细菌战犯已照来电〔10〕照复苏联并分送远东委员会各国政府。

刘 少 奇

二月九日

二

毛主席：

今晚政治局会议讨论中苏条约等七个文件，大家同意。唯贷款议定书〔11〕前言“鉴于苏联因为战略原料（钨、锑、锡）之不足而处在一种被限制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照顾苏联愿望”数句似可删去，只说两国同意售给苏联政府下列原料。如何？望裁决。〔12〕又民航协定〔13〕及谈判经过报告尚未收到。

刘 少 奇

二月九日二十四时

三

毛主席：

（一）本日四时至七时半开政府政协座谈会，到五十余人。对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中长路、旅顺大连协定，贷款协定及议定书与换文，全体一致拥护，同意立即签字。各党派对毛主席、周总理辛勤的谈判工作，一致表示感谢之意。

（二）但罗隆基、邵力子、张奚若〔14〕等对文件的某些文字上提出了一些意见，并表示如能修改则修改之，如不能修改则不修改亦可。其意见如下：

甲、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第一条内“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因前面均说是与日本相勾结的，而此处则说“与日本同盟的”，是否另有用意，是否可改为与日本相勾结的或相联合的或同谋的字样。

乙、第三条及第五条开头一句是否可改为缔约国双方的任何一方，而下面“对方”二字则改为“另一方”三字。

丙、第六条内“共两份”三字是否可改为“本条约共缮写两份”八字。

丁、长春路、旅顺大连协订议定书第二款前面是否可加“在苏军尚未从旅顺撤退以前”一句，在最后加“在发生第一款情形时亦同”一句。

(三) 赖亚力已到〔15〕。

刘 少 奇

二月十四日八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国代表团从苏联寄回国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及其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及其议定书和中苏两国外长的换文等。

〔2〕 这里“字数”二字，似应为数字。

〔3〕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乔，指胡乔木，当时任政务院新闻总署署长。

〔4〕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5〕指周恩来拟写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名义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给瑞士联邦政府的复文。其内容是，在瑞士联邦政府与国民党反动派残余断绝关系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愿意在平等互惠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瑞士联邦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并准备接受瑞士联邦政府所派代表前来北京就此项问题进行谈判。

〔6〕指周恩来拟写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名义于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致联合国的电文。电文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冀朝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将于二月七日召开的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的代表，请即转达有关各方，并将张闻天为首席代表的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团及冀朝鼎何时可以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的问题迅予答复为盼。

〔7〕赖伊，当时任联合国秘书长。

〔8〕胡阶森，亦译胡阶生，当时是英国政府指定的驻中国的临时代办，负责同中国谈判中英建立外交关系问题。

〔9〕毛泽东在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给刘少奇的电报指出：当英代办胡阶生来访提及建立外交关系的初步程序事宜时，“即应告以其中最重要者为英国与蒋介石反动派残余的关系问题，因英国既已与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即不应同时再与国民党政府作任何外交来往，而英国代表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他组织中竟继续承认国民党代表为合法，拒绝接受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这在建立中英外交关系上是不可能不解决的先决问题；其次，英国香港政府对国民党政府在港的官方代表、机关及其所属

的一切国家资财采如何态度，也须弄清楚，因这类事情也是属于与国民党政府断绝关系的问题，等等，看胡阶生如何答复。至[关]于收回英国兵营问题，可暂置不谈。”

〔10〕 指由周恩来代为起草的毛泽东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关于逮捕审讯日本细菌战犯问题给刘少奇的电报。电报说：二月一日苏联驻华盛顿、伦敦、北京大使馆受苏联政府之托，曾以召开国际军事法庭逮审日本五大细菌战犯的照会送给美英中三国政府。我外交部想已收到这一照会，应立即以全文在全国各报首页发表，并以李克农副外长名义立即起草复文，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完全同意苏联政府的提议，在最近根据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远东委员会的决议召开国际军事法庭，逮捕并审讯罪大恶极损害人类的日本五大细菌战犯，并主张在召开这一国际军事法庭时，中国只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派遣的代表参加，决不能再由早已丧失代表中国资格的蒋介石反动集团的人员参加。同时，在复文中应称赞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哈巴诺夫斯克苏联军事法庭审判日本细菌战犯问题表现的正义和功绩，尤其对于亲受日本帝国主义的细菌毒杀的中国人民更增强对于法西斯敌人的愤慨，对于伟大苏联友邦的感激。另一方面，应警告世界上只有存心扶植日本帝国主义再起并积极准备新的世界战争的帝国主义政府，才会拒绝苏联政府这一正义的号召和提议，才会继续包庇罪大恶极毒杀人类的头等战犯日本天皇裕仁。复文本此方针起草后，即由中央通过发表。同时应注明将复文的抄本送交英美政府及远东委员会的参与国。为配合这一苏联照会及中国复照，新华社应发表一社论。

〔11〕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协定的议定书。

〔12〕 毛泽东在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的复电中说：“借款议定

书前言数句，意即为中国对苏联之报酬，不宜删去。”

〔13〕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建立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

〔14〕 罗隆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邵力子，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苏友好协会总会理事。张奚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会长。

〔15〕 赖亚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副总干事兼秘书处主任。他把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等七个文件及新华社社论《中苏友好合作的新时代》稿由苏联带到北京。

中央关于警惕特务 破坏铁路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

据铁道部转衡阳路局报称：于一周内发现三次特务破坏事件：一月二十日一六二公里处，发现轨道下，有埋好之黄色炸药四一块，并已装好雷管、导火索，幸为我巡路发觉起出；二十二日于张楼车站闸楼内发现地雷一枚；二十六日武东车站远方讯号外，道旁置放很多石块，致七四次车因之脱线（内挂叶剑英同志包车）。望各地对特务破坏事件严加注意。

中 央

二月十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个电报是在陈云、薄一波给中央的报告稿上修改而成，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关于调四个师到青岛 演习海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十一日)

—

毛主席：

粟裕〔1〕要求即调四个师（共十六个团）到青岛演习海战。是否可行，望即复。〔2〕

刘 少 奇

二月十日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

粟裕并告陈饶〔3〕及滕吕〔4〕：

顷接毛主席电示同意你们即调四个师十六个团到青岛演习海战。所需车辆请铁道部照拨。

军 委

二月十一日二时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副司令员、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2〕 毛泽东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五时复电刘少奇：“同意粟裕调四个师演习海战。”

〔3〕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司令员、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政治委员、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4〕 滕，指滕代远，当时任铁道部部长。吕，指吕正操，当时任铁道部副部长。

对建立中越交界边防保卫 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同意所提办法〔1〕去组织边防。但目前不要双方政府批准的什么办法，只在边界上相互配合及相互帮助就是。

刘 少 奇

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副部长杨奇清关于建立中越交界边防保卫工作问题给刘少奇并中央军委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办法。其主要内容是：经与胡志明商量，原则上同意在中越边界建立联络性的边防保卫工作。我们意见，为了有效肃清匪特，收编散兵游勇，维护交通，目前尚须依靠解放军打击大股土匪，并须在一定时期内，成立边防部队。此外拟在河口、龙州成立边防公安局，局长由解放军干部充任，另派得力保卫干部任副职。以局为中心，在边防重点上设立若干派出所及若干站。请越方亦在河口、龙州对面成立边防公安局。双方均设电台联络，并互派几个熟悉自己情况的党员参加对方局的工作，以加强联系，互通情报。上述意见如获中央同意，拟

提交胡志明，经胡志明同意后，再拟定具体计划，经中越双方政府批准实施。

对中央关于河南省土改条例中的 几个问题给中南局的答复的 修改和批语^{〔1〕}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

条例第二条中所谓超过当地中农水平，就是指一般中农的平均水平。其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富农是参加农业主要劳动的，这样作在政策上更明显表明对地主与富农的区别，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与稳定中农，也便于分化地主富农，减少他们对土地改革的阻力。

政务院修改后的条例第六条中关于“其土地数量在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目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下者，不得没收”之规定，是为了对因缺乏劳动力或从事其他职业而出租之“少量土地”划一界限，如超过此界限，在成份上虽不规定他们是地主或富农，但其超过之土地，自应予以没收分配，而不能保留他们过多的土地。

全国解放，荣军一般应遣回原籍安置，故不必留过多之机动土地，以备安置外籍荣军。因现在已全国解放，已没有很多外籍荣军。

国家将来兴修铁路、公路、水利所需占用之土地如果目前已经确定者，可以留出，如尚不确定修建者，则不必留。届时可由国家征用或征购。

至于谁种谁收这个口号，我们认为仍然是应该提出的。农民不应该分得别人所耕种的青苗。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二

此件及河南土改文件可印发各中央局分局。但仍不应发表，因仍要修改。

刘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对中央关于河南省土改条例中的几个问题给中南局的答复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二）是转发这个答复的批语。

征求关于新区土改及征粮 指示草案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十八日)

—

尚昆〔1〕同志：

写了政务院关于新区土改及征粮指示草案。请你即印七八十份。并请：

- 1、用电报发给毛周〔2〕。
- 2、征求董老陈薄〔3〕意见是否同意？如同意〔见〕即提交协商会议讨论。
- 3、请要林董〔4〕在十二日或十三日召集各党派协商会议讨论这个问题。

刘 少 奇

二月十二日六时

二

毛主席并恩来同志：

写了一个新区土改征粮指示草案，拟提交各党派协商

会讨论后由政务院通过发表。特全文发上，请审阅修改并
赐复。

刘 少 奇

二月十二日六时

三

尚昆：

此件请即印发给明天政治局会议各人，及政务院会议
各人。

刘 少 奇

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毛，指毛泽东。周，指周恩来。

〔3〕 董老，指董必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
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
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
任。

〔4〕 林，指林伯渠，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董，指董
必武。

关于庆祝中苏友好同盟 互助条约签字的活动安排给 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

毛周〔1〕：

十二日六时恩来同志来电〔2〕悉。已另草通知告全国各地并同时发你们，一切当尽可能照来电办到不误。在条约〔3〕公布后，中央人民政府拟于十五日晚举行一次大宴会，请苏联使馆全体人员及各民主国家使节，中央各正副部长，各党派主要负责人，各群众团体代表，苏联专家，并于饭后举行跳舞，以资庆祝，但英国和印度代办则不请。你们意见如何？望告。〔4〕

刘 少 奇

二月十三日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指毛泽东。周，指周恩来。

〔2〕 指周恩来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关于做好对中苏条约

等文件签字后的新闻报道工作给刘少奇的电报。

〔3〕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这个条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同时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于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鉴于国际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决定条约期满后不延长。

〔4〕毛泽东、周恩来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复电刘少奇：十五日晚宴会可不请英国、印度代办。

关于再向苏联购买汽车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毛周〔1〕：

据刘邓〔2〕电，进兵西藏的艰巨运输工作现已开始，汽车坏者甚多，且难行走，只有苏联嘎斯车可能少受限制。刘邓要求军委帮助他们至少二百辆苏式卡车送宝鸡应急，运油至成都以后担任西康〔3〕运输。但贺龙〔4〕南下时已配有一百辆新嘎斯车，目前华东及西北均不能抽出车辆给西南，因此，请你们考虑是否再向苏联买二百辆嘎斯车给刘邓。如可，望你们即决定购买运来，并复。

刘 少 奇

二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指毛泽东。周，指周恩来。

〔2〕 刘，指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3〕 西康，旧省名，辖今四川省西部和西藏自治区东部地区，一九五五年撤销。

〔4〕 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

中央同意浙江省政府公布 六大禁令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华东局：

二月十三日电悉。

同意浙江省政府立即公布六大禁令〔1〕，以停止混乱现象。省委及群众团体同时应将此项禁令通知全党及各团体严格执行。

中 央

二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六大禁令是：（一）禁止任何人、任何机关团体擅自逮捕人犯，凡未奉县以上人民政府命令，无逮捕现行犯以外的其他任何人犯之权，违者定予惩处。（二）禁止任何人乱打犯人，违者定予惩处。（三）禁止任何机关，未经人民政府法庭判处，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处决人犯。（四）禁止任何机关团体及县以下区、乡人民政府，借故向人民摊派征用财物及一切额外负担。（五）禁止任何机关团体人员贪污浪费、破坏、霸占、盗卖公粮、公物及一切国家财产。（六）禁止私占或贪污浪费、破坏、盗卖群众斗争果实。这六大禁令

由中共浙江省委所拟，准备由省政府公布，中共中央华东局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电请中央审查批示。

在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其他协定签订宴会上的演讲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各位先生们！同志们！

请你们大家和我一起在这里为庆祝在昨天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其他协定〔1〕而干杯！

中苏两大国人民之间的深厚友谊，是久已存在的，然而，只有到了今天，由于中国人民的历史性的胜利，这种深厚的真诚的友谊，才用条约的形式把它确定与巩固起来，因而就使中苏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开始了一个完全新的时代。这个条约及其他协定的签订，使我们中国有了自己的在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伟大的同盟国，从而就巩固了中国人民已经取得的胜利，使中国被破坏很严重的人民经济将很快地恢复与发展起来，同时，也极大地加强了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与社会主义的力量，因而增加了远东和平与世界普遍安全的保障。帝国主义者和战争贩子破坏中苏友谊的阴谋破产了。请你们大家和我一起在这里为庆祝中苏两国的永远友好与合作而干杯！为感谢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的辛勤工作而干杯！为感谢斯大林大

元帅伟大的国际友爱而干杯！

根据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上述条约和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于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鉴于国际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决定条约期满后不延长。

接受匈牙利驻华公使夏法朗柯 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公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公使呈递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所授予的国书，并感谢贵公使热忱的祝贺。

中匈两国人民的友谊已长远存在，今天两国政府与两国人民又正为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努力奋斗，中国人民对匈牙利人民在战后建设中的努力和成就，极为钦佩。我相信：中匈两国正式外交关系之建立，将更进一步发展与巩固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并将有助于世界的持久和平。

我热烈欢迎贵公使出任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特命全权公使，并愿在贵公使加强两国合作的工作中，予以各种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北京庆祝中苏条约签订等 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毛主席：

(一) 昨晚我们在北京饭店鸡尾酒会到七百余人，有九人发言，各方一致表示拥护中苏新约〔1〕，今日各处群众庆祝，十分热烈，北京市十八日有群众游行庆祝。黄炎培〔2〕有一信给我要求苏空军帮助保卫上海和打台湾。

(二) 所拟由政务院发出之新区土改与征粮指示，十三日晚召集各党派五十人座谈，大家认为很好，并提出一些补充意见，黄炎培、陈叔通〔3〕等亦认为很好应该早发此种指示。我们对黄、陈〔4〕等前次在座谈会所表示的那些意见也加了一些解释。此指示已加修改送交政务院，如果你和恩来同志同意即拟发出。

(三) 你们回来时是否应保守秘密？北京和各地是否允许他们欢迎？望将你们意见电告。又胡志明〔5〕是否同你们一起回来？

刘 少 奇

二月十六日十九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2〕 黄炎培，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是中国民主建国会主要负责人。

〔3〕 陈叔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

〔4〕 黄，指黄炎培，陈，指陈叔通。

〔5〕 胡志明，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

中央转发全国邮政会议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现将中财委〔1〕关于全国邮政会议的报告〔2〕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二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财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简称，是统一领导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机构。

〔2〕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副主任薄一波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关于全国邮政会议情况给刘少奇和中央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一）全国成立邮政总局，统一筹划和规定全国邮政上之财政会计、预算、人事、业务、规章手续等。各大行政区的管理总局改为全国邮政总局的总分局。东北地区邮电机构另设。军邮继续保持，归人民解放军建制，各地邮政协助业务运输。（二）过去各种规章制度合理的部分均保留下来，含有封建性和由帝国主义抄袭来的予以废止，如邮政人员的职称，将邮务员、信差、苦力、杂

役等名词，改称邮务员、邮递员、邮运员等。（三）从一九五〇年起统一全国邮资，并随物价的涨落调整，国内平信以十二两小米为标准。军队信件，仍准免纳邮费。（四）一九五〇年须争取信函达四亿九千万件，包件达三百九十万件，分别比一九四九年增长百分之四十四点五、百分之三十三点八。乡村邮政希望一九五一年做到自给自足，一九五二年能有盈余。（五）全国邮政局、所，战前七万四千五百八十七处，现为四万七千七百七十三处，邮路战前六十五万零六百二十四公里，现五十三万二千二百九十一公里，一九五〇年争取全数恢复，已恢复者再加整理。（六）一般邮件运输，全靠飞机、铁路、轮船及汽车供给充分的吨位及优惠的运费。包裹业务以普通人民小包为主，但在过渡期间可兼收商品包裹。储金汇兑业务，在政策上完全接受人民银行的领导。乡村邮政只能重点办理，如果各级政府交通员取消，乡邮就会大大发展。全国报刊交邮局统一发行的具体办法，正在研究。

军委关于粟裕来京商谈 作战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粟裕〔1〕同志并告华东局：

关于作战问题毛主席已有重要指示，望你来军委一谈。你的旧病复发，自可休息一时期，在休息期间由张震〔2〕主持军事工作，唐亮〔3〕代理前委书记，望你将工作布置后即来军委。何日起身？望告。

军 委

二月十七日二时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副司令员、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2〕 张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参谋长、华东军区参谋长。

〔3〕 唐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政治部主任、华东军区政治部主任。

对北京市外侨房地产处理办法 草案送审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八日)

这是一全国性的重大事件，不应由北京单独处理，而应由政务院作全国的处理。不仅房地产，而且涉及到外资经济事业及文化事业，故应慎重处理。此件〔1〕交政务院作拟定全国性办法的参考。

刘 少 奇

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北京市外侨房地产处理办法（草案）》。

号召捐资救济上海失业 纺织工人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

上海大部纺织工人失业，生活很苦，其他各地纺织工人工作加多，收入也加多。全国纺织工会应在适当时机号召在业纺织工人捐出工资若干，救济上海失业纺织工人。

刘 少 奇

二月廿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为动员全国公私营纱厂增加生产，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给西南、西北、中南财委及东北人民政府、山西人民政府并报中央的电报稿上。当时上海因敌机炸坏电厂，大部分纺织厂停工，工人失业。中财委的电报提出了动员全国纺织行业增产纱布的具体办法。

关于张为炯等任职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请董老〔1〕答复他们。可同意他们意见〔2〕。

刘 少 奇

二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董老，指董必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

〔2〕 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给中央组织部电报中表示同意并转报的西康区党委提名张为炯、鲁瑞林分任西康省政府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的意见。张为炯，曾任国民党西康省政府秘书长，当时任西康省民政厅长兼代主席。鲁瑞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政治委员。

关于收回美国根据剩余物资协定 取得的房地产问题的指示^{〔1〕}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三月一日）

一

华南分局并告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并告各地外事处：

卅一日电悉。美国根据剩余物资让渡协定〔2〕，在各地所取得的房地产原则上我可以收回，因我不承认蒋美卖国协定。但望将情况及收回步骤预先报中央经批准后再执行。广州前敌产正金银行三井洋行等房产亦望照此原则处理。

中 央

丑 养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二

由剩余物资协定所让渡的全部财产，将来废除该协定可全部收回，与贝肯〔3〕无关系，不必因此留难他的行期。〔4〕请克农〔5〕答复。

刘 少 奇

三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刘少奇对中共中央关于收回美国根据剩余物资协定取得的房地产问题给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并告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并告各地外事处指示电的修改，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二）是对南京市委关于如何处理美方有关人员离宁赴沪问题请示电的批语。

〔2〕 剩余物资让渡协定，即《剩余物资购买合约》，又称《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定》、《太平洋剩余物资售让合约》。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由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长宋子文与美国国务院国外物资清算局局长麦克勃在上海签订。共七条，另有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签订的附件一件。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签字修正。合约规定：美国政府将存放在中国及西太平洋岛屿上的五亿多美元的可移动物资及八千四百万美元的固定物资以低价出售给国民党政府。国民党政府将南京、天津、青岛、汉口、台北、上海、昆明、重庆等地多处房产以低价“转移”给美国政府。对此，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四日周恩来曾代表中国共产党和解放区人民向美国政府提出严重抗议。

〔3〕 贝肯，前美国驻中国大使馆秘书。

〔4〕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共南京市委在向中共中央、外交部并报华东局的请示中说：原南京美国使馆房屋已证明有一处为根据剩余物资协定所让渡者，对全部房地产情况的了解与处理，需相当时期，但美方贝肯等全部人员均将于三月一日离宁赴沪，为处理此项房地产，对贝肯离境应如何处理？请即指示。

〔5〕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

关于可否停止从上海青岛运船 到杭州给粟裕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粟裕〔1〕同志并陈饶〔2〕：

粟张周〔3〕丑马辰电〔4〕悉。肖华〔5〕及巴奇斯基〔6〕中将今日已起身飞上海。他们的任务由肖华面告，在你们研究他们的意见后，请你们考虑从上海青岛运船到杭州是否可停止？因这种运输耗损甚大，时间甚久，而届时海运已有可能，由海路运输则方便多了。如你们决定停运，则望速告，如你们在研究肖华及巴奇中将意见后仍决定须由青岛及上海运船至杭州，则军委决令铁道部按期完成任务。如何？速复。

刘 少 奇

二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副司令员、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2〕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司令员。

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政治委员、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3〕 粟，指粟裕。张，指张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参谋长、华东军区参谋长。周，指周骏鸣，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副参谋长、华东军区副参谋长。

〔4〕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粟裕、张震、周骏鸣给中央军委的电报，主要内容是：（一）为使船只迅速安全到达定海前线，拟自上海、青岛两地起运六百只中等以下的海船至杭州下钱塘江入海。请铁道部转饬济南、上海两铁路局承办。（二）经试验结果，每船需两个平板车皮，一辆列车四十个车皮可装十九条船。（三）从上海起运的四百五十条船因需防空，必须夜间工作，共需平板车皮一百六十个，时间约需二十五天至一个月。（四）从青岛起运的一百五十条至杭州船可白天装运，共需平板车皮八十个，时间约需三十二天至四十天。

〔5〕 肖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政治委员。

〔6〕 巴奇斯基，今译巴季茨基，当时是苏联派驻中国的苏联空军混合集团军司令。一九五〇年二月，该集团军进入中国，协助中国军队防空，三月上旬到达上海，十月奉调回国。

对陈毅等要求授权调动作战物资和 经费电报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一

请聂〔1〕即找陈薄〔2〕一谈。应授权陈饶处理〔3〕，在对台作战经费内开支。

刘 少 奇

二

陈饶：

二月二十五日电悉。中央已划定一笔战费，关于作战事项所需经费及物资调动，在华东范围内，你们可全权处理。此事已告陈薄。但请你们经常注意节省，杜绝一切浪费。

刘 少 奇

二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2〕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司令员、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政治委员、华东军区政治委员。陈饶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致电刘少奇，要求授权他们处理作战物资和经费的调动，以利保守作战机密和不误战机。

对中央关于西南区减租 暂行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修改^{〔1〕}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在第一条中，“尚不可能进行土地改革”一句〔2〕后，加上“故决定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所有西南地区均不进行土地改革，在这期间以前”下接“为减轻封建剥削”一句。

第三章关于债务问题的各项规定〔3〕，请你们再根据西南情况加以考虑。是否可以在公布的法令上不提。因为目前农村借贷关系中的主要问题一般是农民借不到钱，在法令上这样规定反会加重这种困难，不如不作规定，当真正遇到此种情况时，再行处理。但内部可规定一个处理旧债办法不公布。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草案）规定的第一条内容是：“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但我西南解放不久，社会秩序尚待进一步确立，土地改革之准备工作尚不完备，故

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秋季以前的两年内，尚不可能进行土地改革。在这期间，为减轻封建剥削，初步改善人民生活，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团结各阶层人民支援前线，建设西南起见，必须实行减租，特依据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之原则制定本条例。”

〔3〕 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草案）第三章关于债务问题的规定是：凡战争罪犯及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其债权一律废除；过去农民向地主及旧式富农所借的债务，如高利贷性质者一律停利还本，低息债务仍照常还本付利；地主富农在工商业人中的债，其债务由债权与债务人自行处理，不在停息之列；中贫农间相互之债务纠纷由政府与农民协会作为农民内部问题协议调解之；今后借贷利息由双方自由议定，并须有借有还，如因天灾人祸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债务人无力履行债约时，得请求政府酌情处理之。

关于西南局工作报告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

请杨〔1〕抄送中央各负责同志。

刘 少 奇

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提供的打印
件刊印。

二

邓小平〔2〕同志：

二月十八日寄来的综合报告及你在二月六日向西南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提纲，均已阅悉。中央对于西南局过去工作的估计及今后工作的方针，完全同意你的意见〔3〕。望督促全党全军努力付之实施。

刘 少 奇

二月二十六日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

〔3〕 邓小平在给刘少奇和中共中央的综合报告中说：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和一九五〇年一月，西南局作了两件事情，即结束了对国民党正规军的战争和城市接收工作。在二月六日至十日召开的西南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大家认为中央局的指导尚属明确。但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一系列新的问题：（一）城市管理问题；（二）农村的工作和剿匪问题；（三）九十万起义投诚国民党军的改造和处理问题；（四）有关统一战线和团结大多数问题。这些问题必须予以明确的解决，才能组织内部力量，统一内部思想，展开较之第一阶段复杂百倍的斗争。报告提出，由于土匪蜂起，国民党匪特和封建阶级（包括地主恶霸帮会土匪）正展开全面的反抗革命的斗争，所以剿匪已成为西南全面的中心任务。不剿灭土匪，一切无从着手。报告认为，各地土匪起来之快，固由于国民党在西南作了较其他各地更为周密的部署，同时也和我们征粮工作中地主负担过重有关。所以对征粮政策必须加以调整，主要是力求负担面达到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并坚决实行中央所定各阶层的负担比例。当前农村中另一重大问题是春耕已届。各级干部由于任务多，很可能放松对于生产的注意和领导，所以提出农村中心口号是“剿匪生产”。出于策略上的考虑，反霸的口号以暂时不提为好，这样便于集中力量打击现在反抗我们的人。要根据征粮中的表现，有意识地团结一批开明士绅，即地主阶级的左翼，吸收他们当代表，当协商委员，并吸收一些到政府部门工作。报告还提出，西南工业可以做到日用品自给有余，条件是极好的，余下的问题是要求我们迅速地学会管理城市，为广大失业群众谋求出路，做到这一步，才能最后抽掉剥削阶级的基础。土改问题，西南宜于争取明冬后春开始分配土地。

关于不承认英国代管美国 在华权益的批示^{〔1〕}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请外交部办。我在法律上应不承认英代管美国权益，不管我与英已否建立外交关系。

刘 少 奇

二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示写在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上海外事处就前美国驻沪领事馆委托前英国驻沪领事馆代管美国在华权益事向中共中央并外交部的请示上。上海外事处的请示说：按照英美两国政府协议，美国领事馆闭馆后，英国领事馆将代管美国权益。又据报道，英国政府对此亦已正式表示同意。现美国领事馆已决定将法律组、护照签证组及抚恤、会计、书报、购买等部门的部分华籍人员转入英国领事馆继续工作，对外为英方雇员，薪金由美国发给，英国领事馆内已划出房屋供上述人员使用，名称为美国组。美国领事馆的房屋及仓库所存物资也将移归英国领事馆。后者已派出人员视察房屋，作代管准备。房产中包括根据美蒋剩余物资协定美政府取得的在沪房地产二十一处。但驻沪美英领事馆尚未向我提出代管问

题，美方可能会经过英代表征求我外交部的意见。故提出以下建议供参考：甲、在中英关系未正式建立前，不论英方以领事馆或私人身份代管美国在华权利，我拟均不予承认，但亦不采取其他行动，或表示前美国领事馆欠纳捐税，今后仍继续去函催缴；乙、前英领事馆如未经我方同意自行代理美国领事馆部分馆务，我拟不加干涉，但我对其此类行为在法律上不承认其有效；丙、建议外交部对英国领事馆代管的具体范围及美政府产业纳税义务加以规定，并示知以便遵行。

中央关于卢汉等任职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西南局，并告陈宋〔1〕：

陈宋各电及西南局二月廿五日电均悉。

(一) 同意卢汉〔2〕为云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兼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二) 同意刘文辉〔3〕亦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刘文辉除任西南副主席外尚须给他何种实际工作，请你们提出意见。如暂时没有其他工作给他，可待一时期以后再说。(三) 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名单望即加以考虑电告。

中 央

二月廿七日三时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指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中共云南省委第二书记。宋，指宋任穷，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政治委员、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

〔2〕 卢汉，原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国民党军云南绥靖公署主任，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率部在昆明起义。

〔3〕 刘文辉，原国民党西康省政府主席、国民党军川康绥靖公署副主任，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率部在四川彭县起义。

关于搬运工会两个文件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三月十二日)

—

立三〔1〕同志：

搬运工会二件〔2〕，已看过，并作了一些修改。缺点在缺少积极办法，即搬运公司的组织法与工作方法，干部的来源。如没有新的成熟的详细办法与新的人来办，废除旧办法和旧人是会出乱子的。此点请加补充才好。搬运公司的干部应由全国搬运工会从党员及学生中抽出人来办一个训练班，以便派到各地去组织搬运公司。码头的详细工作章程，公司的详细制度亦须拟定。又，搬运公司不能完全由工人来办，完全听工人支配，而必须由市政府办，听市政府支配，否则，工人中的行会主义就要发展，以至无办法对付。既要市政府办，市政府应有一定利益，即要收税（此税作为地方税归市政府所有），否则政府不会热心办。故在运费中可抽出百分之十至廿的手续费（可不叫手续费，叫别名称）为好。规定多抽点，再少抽，没有问题，规定少

了，则不能多抽。

以上各项，请再加斟酌，并抄正一份再送我看看。

刘 少 奇

二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

兹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及搬运工会党组负责同志给中央的报告及搬运工会代表大会向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议发给你们，这是两个重要文件，望你们务必加以研究并审慎地予以实施，以便顺利地消灭长期存在于全国各地码头苦力工人中的封建恶势力，改善工人生活并有利经济事业的发展。为了加强各地搬运工会及搬运公司的领导，各地必须抽出得力干部去进行这项工作，并要公安部门的负责同志亲自去参加和领导这项工作。

中 央

三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立三，即李立三，当时任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2〕 指李立三、刘子久、安力夫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关于中国搬运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经过情况及所解决的几个主

要问题向刘少奇转中央书记处并陈云、薄一波的报告；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中国搬运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设立搬运公司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向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议。

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土地 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1〕}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部分

一、所有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的新解放区，由于准备工作及群众的觉悟与组织还未达到应有的程度，决定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前，一律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后，在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陕西九省，甘肃、宁夏、青海三省之汉人地区，凡是准备工作已经充足、群众的觉悟与组织已达应有水平之地区，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开始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以上各省，届时如有某些地区准备工作仍不充足，群众的觉悟与组织仍不充分，或有土匪骚扰者，亦得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后仍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待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再实行。

二、在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康^{〔2〕}、绥远^{〔3〕}六省，决定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

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

三、在新疆及全国各少数民族住居的地区以及少数民族与汉人杂居的地区，决定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均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是否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另行决定。

第二部分

四、所有新解放区，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应一律实行减租。减租命令及减租条例由各省人民政府发布之。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地主依法实行减租后向农民收租，仍然是合法的，农民仍应向地主交租，而地主之土地仍归地主所有，但地主不得将自己所有的土地出卖及以典当、抵押、赠送等方式分散土地。在当地解放以后，凡地主以土地出卖及以上述方式分散土地者，均应宣布无效。但农民相互之间的土地买卖不在禁止之列，因中农、贫农、雇农原有的土地，不论现在和将来，均归原来农民所有，一律不加没收和分配。

五、不许荒废土地，各地人民政府应保障一切耕种土地者收获的权利。如有荒废土地者，人民政府得给予处分，并得指定人去耕种无人耕种的土地，保障其收获所得。逃亡地主的土地，没收恶霸分子的土地，无人管理的土地，均由当地人民政府代管，并由原来耕种的农民耕种之。

六、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各地人民政府应禁止一切破坏行为，例如：宰杀耕畜、破坏农具、砍伐树木等。对于确有这些破坏行为的分子，得依法严惩之。

第三部分

七、目前在新解放区，有些地区的地主已经减租，另有些地区的地主尚未减租，再有些地区的农民根本不向地主交租，地主亦不敢收租。由于这些情况，以及由于最近一次新区征粮任务很重，征粮办法有缺点，有畸重畸轻现象，所以在征粮中发生了不少严重问题，例如：有些地主须以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来交公粮，还有地主须以其粮食收入的全部来交公粮，或者全部交了还有不够的。这是一种缺点和错误。对于这种缺点和错误，必须纠正和补救，否则，就要紊乱人民政府农村政策的步骤，就使人民政府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前不实行分配土地、只实行减租政策的宣布，在实际的某种程度上变为无意义的举动，同时，也影响到政府的征粮任务至今在某些地区没有完成或没有全部完成。为了纠正这些缺点和错误，并为了完成征粮任务，特决定下列各项：

甲、中央人民政府所征收之公粮，在新区不到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七。地方人民政府附加公粮不得超过正粮的百分之十五，即国家征收公粮一百石，地方附加公粮不得超过十五石。各地人民政府有加重地方公粮者，应予纠

正，超过者，应酌减至百分之十五。公粮任务分摊至各地以后，应经过详细的实地检查，如确有分摊过重者，应适当减轻。

乙、应按照各户实际收入规定其公粮征收额，最高者不得超过其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其有特殊情形者，亦不得超过百分之八十，超过者应适当减轻。如已全部征收者，应即退还一部，但地主在征收公粮之前将自己收入之粮食卖掉者，则不在此例。

丙、公粮征收面，即负担人口，一般不得少于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九十。

丁、地主没有实行减租或已收预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应完全由地主负担，佃农不负担。

戊、地主已实行二五减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除累进部分由地主负担外，其基本公粮部分由东佃双方负担，大体上应规定为东佃各负担一半。减租超过二五或不足二五者，东佃负担基本公粮比例亦应依减租多少而改变。

己、地主完全收不到租，或佃农完全不缴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即完全由佃农负担，地主不负担。

庚、根据以上各项规定，各地原来规定之农业税累进征收办法与比例，应加以必要的适当的修正。

八、各地人民政府应根据以上各项，规定详细办法，并派人实地检查，对于以前没有征收公粮或征收不足以上规定额数之户，应视其具体情况补征之。对于征收公粮过多之户，应减征之，对于以前已征公粮过多过重致使其无法

为生之户，应退还一部，或给予预征收据作为今年夏季或秋季所征之公粮。如愿以此作为购买公债者，亦应允许。

九、各地人民政府对于自己在征粮中所发生的缺点和错误，必须如此进行切实的纠正和补救，才能增进人民对于政府之信仰，才能安定农村以进行今年的春耕，否则，今年的春耕将受到严重损害。

第四部分

十、为了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后或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在各新解放区能够顺利地进行分配土地的改革，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除颁发本指示外，将发布关于土地改革的若干法令，各新解放区的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应抓紧目前的时间，结合着春耕生产救灾备荒，迅速地紧张地进行各项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就是：根据本指示及中央土地改革的法令规定各区分配土地的具体办法，并派得力干部进行典型试验。大量地训练土地改革的干部，迅速组织农民协会，召开各级农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农民委员会，并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彻底改造区乡政权机关，并注意团结一切赞成土地改革的开明士绅等。

十一、某些地方土匪还未肃清者，应迅速肃清土匪，尚未减租者，应即进行减租。如有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及反对农民运动、破坏土地改革的分子，省县人民政府应主动地适时地加以逮捕，送交人民法院或组织人民法庭依法审

判，并处以应得之罪刑，不得怠慢。对于这些犯罪分子，应允许农民控告，但必须严格禁止乱打、乱杀、乱逮捕、乱处罚及戴高帽游行等行为。如果省县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不能主动地适时地去逮捕、审判和处分这些犯罪分子，则在群众运动起来以后，就很难避免这些混乱现象的发生。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有刘少奇手稿和他的修改件)

注 释

〔1〕 刘少奇起草这个指示后，二月十二日致电毛泽东、周恩来征求意见（见本书第416页）。二月十七日，毛泽东、周恩来复电刘少奇：“关于新区土改征粮指示草案电收到。一般甚好，而且亟须适时发出。惟第四部分因涉及分配土地问题本身，可否暂缓发表。因斯大林同志曾在我向其报告土改政策时，提议将分配地主土地与分配富农土地分成两个较长的阶段来做，即使目前农民要求分配富农多余的土地，我们固不禁止，但也不要法令上预作肯定。我们虽对中国半封建富农作了解释，并说明对资本主义富农并不没收，他仍举十月革命后的苏联为例，要我们把反富农看成是严重斗争。他的中心思想是在打倒地主阶级时，中立富农并使生产不受影响。去年十一月政治局会议时关于江南土改应慎重对待富农的问题亦曾提到过，因此事不但关系富农而且关系民族资产阶级，江南土改的法令必须和北方土改有些不同，对于一九三三年文件及一九四七年土地法等，亦必须有所修改。故我们主张目前政务院只发表新区土改征粮指示的前三部分，而将第四部分留待我们归后讨论。如须修

改，则可推迟至四月再行发表另一关于土改本身的文件。如同意，可向党外民主人士解释第四部分为今年秋后方始实行的政策，不妨从长计议，待毛主席归后再行决定及发表。”这里指出的原草案第四部分，规定了为保证一九五〇年冬季或一九五一年冬季能够在新解放区顺利地进行土地改革而应迅速紧张进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第一，各地应根据中共中央于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的《关于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决定》、《怎样分析阶级》、《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分配土地的法令和具体办法，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夏秋之交应派得力干部搞好土改试点。第二，立即开始训练土改干部。训练内容为上述各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若干过去土地改革经验的报告和检讨。第三，迅速组织农会，召开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宣布土改时间、政策、方法和目的，并加以讨论。切实改造区乡政权机关。第四，未肃清土匪和进行减租的地区，应迅速肃清土匪，立即进行减租。逮捕、审判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和反对农运破坏土改分子，但必须严格禁止乱打、乱杀、乱逮捕、乱处罚及戴高帽游行等行为。根据毛泽东、周恩来的意见，刘少奇对草案的这个部分进行了改写。这个指示经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会议讨论通过，于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的名义发布。

〔2〕 西康，旧省名，辖今四川省西部和西藏自治区东部地区，一九五五年撤销。

〔3〕 绥远，旧省名，一九五四年撤销，辖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对中央关于禁止地主富农典卖土地 给华东局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华东局：

丑感转来皖北区党委关于禁止地主富农典卖土地问题的意见及你们的复电均已阅悉。望根据丑俭公布之政务院指示〔2〕，宣布禁止地主典卖及以其他方式分散土地，并规定在新解放区自解放之日起地主以典卖及其他方式分散之土地一律无效。但在皖北有不少地区是老解放区或游击区，则不能与新解放区例如江南解放区同样看待。故对皖北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一个或几个适当时期的土地买卖为无效或其他处理办法，例如偿还农民损失等。其余同意你们复电的意见。

中 央

寅 冬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政务院发布的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见本书第 452 页）。

关于欢迎毛泽东等回京 仪式安排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毛主席、恩来同志：

主席回京〔1〕，各国外交使节均要求到站欢迎，苏联电影队亦要求到站摄影，此种要求不便拒绝。同时如有外交使节参加，则必须有一定的仪式，故我们拟定到站欢迎者为：（一）各党派主要负责人，（二）全国委员会委员〔2〕，（三）政府委员及政务院委员，（四）各部部长或副部长，（五）各国外交使节（英国、印度除外），加上电影队总共约二百人左右，并配备军乐队与仪仗队。所有到站欢迎人员及摄影队、军乐队等，均拟于专车到站前两小时才通知。这样布置是否妥当，请即电示。主席或恩来在车站上似应发表简单的演说，是否需要请考虑电告。

刘 少 奇

三月二日廿时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周恩来分别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一九五

○年一月十日离开北京赴苏联访问，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同时回到北京。

〔2〕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

中央同意广九路直接通车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华南分局并中南局：

同意广九路直接通车〔1〕，具体办法同铁道部答复。关于通车后的公安检查护照及海关税收问题另由外交、公安部及中财委〔2〕答复。

中 央

三月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分别由广州火车站和九龙火车站开出，沿途不上下旅客，直达九龙和广州总站的载客列车。该列车于一九一一年十月开通，后因政治或军事原因，曾多次停驶，最后一次停驶在一九四九年，直到一九七九年才恢复行驶至今。

〔2〕 中财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简称，是统一领导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机构。

关于“团友”问题给安子文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安子文〔1〕同志：

青年团关于团友的通知〔2〕送给你。联共曾经有过党的同情者及同情者小组，现在不知怎样？关于团友及党的同情者问题，在中国目前是否有必要？请你们搜集一些材料，并召集各有关人员座谈并提出意见为要。

刘 少 奇

三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2〕 “团友”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之友的简称，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在华北大学成立。这里讲的团中央《关于“团友”问题的通知》，于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发出。通知指出：青年团过去采用“团友”的组织形式团结超过入团年龄的人们，虽然对于帮助团友的进步可以有一定的作用，但同时不能不因而分散了团的力量，影响了团的本身工作。现在团的组织日益发展，团的本身工作日益增加，更不能在“团友”的工作上分散更多的力量，因此，今后决定不再继续发展团友的组织。过去已经发展的“团友”，各级团

委仍负有团结教育他们的责任，仍应继续和他们保持联系，在他们参加了一定的革命组织（共产党或各种人民团体）以后，即可不再保留团友资格。

中央同意西南局关于 云南军政委员会和云南省政府 主要人选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西南局并告云南省委：

同意卢汉为云南军政委员会主任，宋任穷、周保中为副主任。陈赓为云南省政府主席，周保中、张冲、杨文清为副主席。请西南军政委员会即提请政务院任命〔1〕。

中 央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提供的打印
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任命卢汉为云南军政委员会主任，宋任穷、周保中为副主任；陈赓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席，周保中、张冲、杨文清为副主席。

对工会暂行法草案和 劳资协商会议指示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立三〔1〕同志：

此两件〔2〕已读过一遍，未加修改。工会暂行法可以作为讨论基础，工会组织仍以登记为好，因这可影响其他一切社会团体都来登记，如工会不登记，其他团体亦可效尤，于政府不利。又，工会法似还可增加一些事项，例如工会民主，会员对工会权利（即会员反对的工会必须改组），保护工会财产，对工会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分子的惩治，工会代表工人向法庭起诉等。关于劳资协商会议，因经验不多，暂时还不应当作法令颁布，可作为一个决议或中央劳动部的指示发表普遍试行，待有足够经验后，再用法律来加以规定为好。作为指示或决议还可加以解释与说明，并对可能发生的弊病加以预防。在新民主主义的政府下，这种劳资协商会议一般是对工人有利的。但资本家也可用此来欺骗工人。

刘 少 奇

三月四日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立三，即李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2〕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暂行法草案和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前者由政务院第二十九次政务会议初步通过，发表在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人民日报》上；后者由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于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全国各地劳动局发出。

中央同意西南局对西南区 减租暂行条例修改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西南局：

三月三日电〔1〕悉。同意你们意见，减租暂行条例中减租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删去“至三十”三字。

中 央

三月六日五时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为修改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中关于减租额比例规定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当遵照中央批示修改公布，惟第二条中规定一律照原租额减低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我们再次考虑将“至三十”三字取消，即只提减百分之二十五。因为最近政务院文件提的是二五减租，同时鉴于干部思想情况，条例规定机动范围愈少愈好。

在华南分局关于西江 征粮情况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

陈云〔1〕同志：

广东广西征粮太迟，地主富农余粮都卖了，致有一时期粮价很贱，现在征粮，多少必然发生所说各种现象〔2〕，有何办法补救？是否可收一部分现钱或其他代用品？请你考虑后给广东一个电报。

刘 少 奇

三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在关于西江征粮情况给省委、地委并报中央、中南局的报告中说：据西江地委报告，在此次征粮中，西江地区各县普遍发现缴种籽及卖猪卖牛甚至拆屋顶公粮的现象。地富负担普遍达到百分之八十，富裕中农达到百分之五十，有些地主联合起来拒绝缴粮。乡村中因催粮，人心浮动。

对华北局关于组织代表团帮助 平原省委工作提议^{〔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

杨〔2〕复：

政治局会议同意王从吾、吴德、罗玉川〔3〕组成代表团去平原〔4〕工作。刘景范〔5〕可代表监察委员会去平原处理若干案件。

刘 少 奇

三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北局鉴于中共平原省委领导过弱的情况，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致电中共中央，提议：由王从吾、吴德、罗玉川组成华北局代表团（对外用政务院代表团名义），吴德任书记和主任，到平原帮助工作半年。如刘景范最近去平原，刘也可参加代表团。

〔2〕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王从吾，当时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吴德，当时任燃料工业部副部长。罗玉川，当时任农业部副部长。

〔4〕 平原，旧省名，一九四九年以冀鲁豫解放区为基础设置，

一九五二年撤销，辖区划归山东、河南两省。

〔5〕 刘景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新区青黄不接时借粮 给农民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在青黄不接时（在种麦地区是四五月，在无麦种稻地区是六七月）新区有一部分农民缺少吃粮，是否可拨出一部分公粮借给农民，在秋收后征粮时归还，请考虑决定。江南有一部分农民不借一部分吃粮是过不下去的。

刘 少 奇

三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为送审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草案致刘少奇的信上。

关于保证胡志明回国途中 安全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林邓，叶方〔1〕并转云逸〔2〕同志：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同志一行五人，已于昨晚八时由京动身，乘专车赴汉口，他们将经汉口转广州，再由广州入广西回越南。中央派有公安部杨平处长带武装一排，负责护送到边境。在胡同志经过你们地区时，望切实注意保卫工作，必要时应由你们加派干部和武装，负责护送，保证安全。由广州去广西及由广西去边境，其所需之交通工具，应由叶方和云逸同志负责调配。胡之行止及沿途情况望随时报告中央。并保守秘密。

刘 少 奇

三月十二日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员、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

委员、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2〕云逸，即张云逸，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中央同意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 纠正征粮工作中错误偏向 指示草案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华东局：

三月八日电〔1〕悉。

关于纠正征粮工作中错误偏向指示，同意华东军政委员会所提出之草案〔2〕。但对丙项因清查黑地不确致征收超过其实有土地数，而生活不困难者，亦可给以预征收据作为今年夏季或秋季所缴之公粮，只对征收过重又无法生活者退还一部，则似乎不需要退还三亿斤粮。

中 央

三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为送审即将提交华东军政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关于纠正征粮工作中的错误偏向的指示（草案）》致中共中央的电报。

〔2〕《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纠正征粮工作中的错误偏向的指示（草案）》规定了六条办法：（一）对公粮负担超过规定而尚未征齐之户，应酌量减征。（二）对已征公粮过多过重之户应给予预征收据，作为一九五〇年夏季或秋季所征之公粮，如愿以此作为购买公债者亦应允许，如因征粮过重无法生活者应退还一部。（三）凡因清查黑地不准确，致征收农业税超过其实有之土地数者，其超过部分如数退还。（四）凡地主富农隐瞒土地，企图逃避或转嫁负担致征收不足中央规定数额之户，经查明后，得按其实有土地如数补征。（五）对灾区人民负担应适当予以减免。（六）凡因涉及征粮事件而被扣押的人犯，应迅速清理，对故意抗缴农业税查有实据者应依法处理，其余应一律释放。对被误扣错押者应分别情况给以解释安慰和道歉。各地应严禁乱打、乱杀、乱逮捕、乱处罚及戴高帽游行等错误现象，违者应受法律处分。

中央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罗贵波〔1〕：

三月十一日电悉，同意你对外不公开，但对工作上有必要接触的人可以说明你的身份。你对越南情况的了解及对中央的建议可以分为两步：第一步大体了解一般的情况，然后对急需解决的问题和急需中国的帮助首先进行研究，听取越南同志意见，即就若干问题提出意见，以便加以解决。例如他们急需的军火帮助，交通运输组织的建立以及其他问题等。第二步就战胜法国帝国主义所须解决的各项根本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例如建立主力部队及党与政权问题等。因为这需要相当多的时间搜集多的材料，才能形成具体意见，故须放在第二步来作。越南同志要求你首先了解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财经问题，是正确的，望你照这个意见做。你的电台应与林彪、叶剑英、张云逸〔2〕保持顺畅的联络。

中 央

三月十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共中央联络代表。

〔2〕 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司令员、中南军区司令员。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张云逸，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二书记兼广西省委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对中央关于禁演旧剧问题 给东北局指示的修改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东北戏曲改革工作，由于在编写修改剧本上采取了与旧艺人合作的群众路线，获得了成绩，这是好的。但你们提出号召，要在一九五一年底前在全东北肃清含有封建、迷信、淫荡等毒素的旧戏曲，则是一种急性病，机械执行起来将发生很不好的结果。

对于东北文艺工作者及政府文化机关工作人员中的某些左倾幼稚病的观点和作法，望东北局加以纠正。并将东北戏剧改革实际情况与经验告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中共中央关于禁演旧剧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

注 释

〔1〕 本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关于中国与国际劳工局 关系问题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恩来同志：

在吴秀峰〔1〕到达中国以前数日，世界工联〔2〕赛扬〔3〕有一电给我说：世界工联对国际劳工局〔4〕的政策，将于今年四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上重新加以检讨和决定。在世界工联执委会尚未作出对国际劳工局新的决定以前，他希望中国对国际劳工局暂时不要作决定。（大意如此）彼时，我已回电给赛扬说：我们在未与世界工联商量并取得世界工联同意以前，我们不会对国际劳工局作任何决定。（大意如此。原电均在刘宁一〔5〕处）因此，吴秀峰所提由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华全国总工会派代表加入国际劳工局问题，目前不宜作任何决定，而必须等待四月以后世界工联执行局作出决定以后，方能考虑我们对国际劳工局的态度。到那时，世界工联即使采取加入国际劳工局的政策，中国是否加入？仍可考虑。

关于华莱士和平代表团〔6〕来中国问题，请你决定。这样的代表团来中国似还过早，且亦不宜经吴秀峰去约请。

以上两事，请酌！并请外交部的适当同志告知吴秀峰。又，吴秀峰在过去是否代表中国政府参加国际劳工局？如是，则他今后的资格，他要回到国际劳工局的资格，亦值得重新考虑。

刘 少 奇

三月十七日七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吴秀峰，当时任国际劳工局局长政治顾问。

〔2〕 世界工联，即世界工会联合会，参见本书第43页注释4。

〔3〕 赛扬，即路易·赛扬，当时任世界工会联合会总书记。

〔4〕 国际劳工局，一八八九年九月成立，原名为国际劳工立法协会，一九〇一年改用现名。一九一九年，作为国际联盟附属机构的国际劳工组织成立后，国际劳工局成为该组织的常设秘书处。一九四六年国际劳工组织成为联合国下属负责劳工事务的专门机构。

〔5〕 刘宁一，当时任世界工会联合会执行委员。

〔6〕 华莱士和平代表团，是由美国前副总统华莱士的朋友戴维斯发起组织的以教会界人士为主的拟来新中国访问的团体，其访华申请经国际劳工局局长政治顾问吴秀峰辗转交给中国政府，后因故未成行。

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中南局，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陈宋〔1〕，贺李〔2〕，新疆分局，山东分局，并告华北局，东北局，内蒙〈古〉分局并转各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

最近各新解放区的股匪有许多地区业已肃清，另有许多地区的股匪则正在清剿中。但在股匪业已肃清地区又发生多次反革命的武装暴动，杀害我们干部多人，抢劫甚多公粮和物资，并在各地工厂、仓库、铁路和轮船上进行了多次的破坏。这证明在这些地区反革命分子的活动仍然是十分猖獗的，而我们工作中的缺点亦给了反革命分子以造谣和鼓动群众的机会。对于这些反革命活动，各地必须给以严厉的及时的镇压，决不能过分宽容，让其猖獗。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各项指示：

(一) 对于一切手持武器，聚众暴动，向我公共机关和干部进攻，抢劫仓库物资之匪众，必须给以坚决的镇压和剿灭，不得稍有犹豫。在捕获这些匪众后，必须严加追问，以便捕获其首要和组织者处以极刑。如果我们部队来不及镇压，匪众早已星散者，亦须派部队和得力干部前去出事地区严加清查，力求清出匪首和组织者，加以处罚，不得

敷衍了事。

(二) 在我们统治地区进行反革命的活动和组织，有确实证据者，须处以极刑或长期徒刑。为了反革命的目的而杀害我们干部，破坏工厂、仓库、铁路、轮船及其他公共财产者，一般应处以死刑。不是为了反革命的目的，而是为了其他目的，例如私人仇杀及偷窃公共物资等，亦须处刑，但应与反革命行为加以区别。

(三) 在剿匪地区，对于土匪过去的犯罪行为，只要他们投降，改邪归正，一般是可以既往不咎的，但对于继续抵抗我军的土匪首领，有政治背景的土匪分子，窝藏与勾结土匪的豪绅地主，继续抵抗，不愿改邪归正的惯匪，应加以严厉处罚，处以长期徒刑或死刑。对于参加土匪部队的一般群众则令其改过生产。

(四) 在实行上述各项镇压反革命活动和土匪的行动中，决不应发生乱打乱杀、错打错杀的现象。此事应由各省委省政府的负责同志亲自掌握，死刑及长期徒刑应经法院审讯和判决，在判决后，应经省政府主席或省政府委托之专员或其他负责人批准后，方得执行，但这种审判和批准的手续应该简便迅速，以便在情况紧急时能及时地加以镇压。如果在某地发生乱打乱杀、错打错杀现象，则必须立即坚决地令其停止，然后加以审查。

(五) 为了有效地镇压反革命活动，在我们工作有缺点的地方，必须迅速认真地纠正缺点，以便安定民心，孤立反革命分子。某些地方有灾荒或有一部分贫苦人民缺乏食

粮的现象，必须认真地组织群众生产救灾，并以一部分公粮出卖，到实在困难的时候，对实在无法渡过灾荒的某一部分人，还须给以救济，或借给一部分粮食，在收获后归还。只有一方面认真地安抚人民，纠正自己在工作中及作风上的缺点，另一方面，给反革命分子的暴动捣乱破坏行为以严厉的镇压，又对其胁从分子、罪恶不大的分子给以宽大处理，令其改过自新，才能巩固地建立人民的革命秩序。

中共中央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

注 释

〔1〕 陈，指陈赓，当时任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席。宋，指宋任穷，当时任中共云南省委书记。

〔2〕 贺，指贺龙，当时任川西北军政委员会主任。李，指李井泉，当时任川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任。

中共中央关于解交被越方俘获的国民党官兵问题给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越共中央：

三月四日电〔1〕悉。你们所俘虏及收容之国民党残余官兵，可解交给解放军。具体解交办法，由罗贵波〔2〕电告广西省委办理。又，解放军宽待俘虏官兵办法已行之数年，国民党军官兵均已知道，故目前不必再由解放军单独发出通知。但你们可要罗贵波将过去解放军宽待俘虏及起义人员的命令交你们印发，并由越南卫国军发一通知保证送他们回国，一并散发，即可动摇他们。

中共中央

三月十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越共中央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致电中共中央，通报被法军缴械后软禁于芒街附近的国民党军，有五十人逃入越共控制区，提议中国政府对于这批国民党军中悔过分子重申宽大政策，并希望此后将越方歼灭或俘获的国民党军交中国人民解放军收容。

〔2〕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共中央联络代表。

就陈立仁问题给李立三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立三〔1〕同志：

陈立仁是海员工会的。他过去的情形不很清楚〔2〕，你似可叫他到全总去，看他情形如何，再决定分配他到海员工会去工作，还可起些作用。他的信〔3〕转你。请你回信给他。

祝好！

刘 少 奇

三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立三，即李立三，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2〕 据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陈立仁本人给李立三的信中介绍，陈立仁一九二三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做工人工作和党的秘密工作，曾化名鲁士英。一九三五年在无锡被捕后失掉组织关系。一九四三年到解放区工作，组织关系一直未恢复。

〔3〕 一九四九年十月和一九五〇年三月陈立仁曾两次给刘少奇写信，请求证明他的革命历史，帮助恢复组织关系。

对北京市委关于丰台驻军与 农民发生纠纷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尚昆〔1〕：

最后三条〔2〕请通知党中央各部门。并请彭真〔3〕将最后三条请中央政府及军委通知政府军委所属各部门。

刘 少 奇

三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关于丰台驻军因征用土地与农民发生纠纷问题给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华北局的报告中所规定的征用农民土地的三条原则：（一）为建设工厂和其他工业与公共工程向农民征用必要数量的土地，必须呈请市政府批准，并由当地区政府与农民商妥后方可动用。（二）机关种菜使用农地除报请市政府批准外，必须取得农民同意，否则不得征用或租用。（三）为了避免造成郊区种菜劳动人民失业及生活困难起见，各机关

所生产的蔬菜目前一般不应在市场出售。

〔3〕 彭真，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

关于徐特立批评苏联《政治经济学》 教科书问题给胡乔木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乔木〔1〕同志：

徐老〔2〕同志批评列昂捷也夫《政治经济学》的文章〔3〕，大体看了一遍，未加研究，看来是有些道理的。但他的批评似乎还未写完，可要他写完，然后组织几个人加以研究，如有必要，并须加以修改补充，再送来中央审阅，由中央决定处理办法。由于列昂捷也夫《政治经济学》是中央指定的干部必读书籍，故党员对此书的公开批评，必须经中央审查批准后才能发表。又此书作者是苏联共产党同志，原书亦在苏联出版，故党员对此书公开批评，还须征求联共中央甚至作者同意，才能发表。否则，就将在中共党内，甚至在中共与联共两党关系中引起某种无秩序状态。徐老同志的文章未送中央审查，自己投到一个非党刊物上发表，在党内秩序上说，是有某些不妥的。费青〔4〕先生把他的文章送交党的中央审查，应该感谢费青先生。但是党内的这种秩序的保持，应该申明，决不妨碍任何党员对于学术问题的研究和批评的自由。徐老同志的这种研究

和批评，是允许的，并且是应该加以鼓励的。以上意见，请你和徐老同志谈清楚，并请你问他的意见如何。

敬 礼！

刘 少 奇

三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新闻总署署长。

〔2〕 徐老，指徐特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3〕 指徐特立撰写的《对列昂节夫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一文。文章根据马克思的有关论述，对列昂节夫《政治经济学》第一章前五节的结构安排提出不同意见。这五节是：一、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的学说；二、资本主义制度中各阶级对立的现象；三、什么是阶级；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五、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徐特立认为，这五节的次序应颠倒过来，即：以第五节作第一节，开始就“直接回答政治经济学是什么？”的问题，而不是离开本题首先说到整个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的学说。原第一节与第二节应互换位置并合并起来叙述，因为资本主义主要的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对立，马克思是无产阶级的学说，亚当·斯密、李嘉图是资产阶级的学说，合并起来不但文字精练而且内容丰富。第三节与第四节合并，或互换位置，因为生产关系就是各阶级在生产中的关系，阶级是由人们在生产中所占的地位来决定的，按马克思的话说，阶级就是生产关系人格化了的人。徐特立还指出，第四节中孤立地把劳动工具当成生产力，或单纯把劳动力当生产力，都

是错误的。马克思认为生产力由劳动对象、劳动工具、劳动三要素组成。文章认为：“关于排述的次序，不要看作是技术问题，而是科学的问题”。“列昂节夫的叙述是特别忽弃了这点，虽然他的著述有丰富的宝贵的材料，由于忽弃了这点，就降低了他的著书的地位。”徐特立的这篇文章没有发表。

〔4〕 费青，当时是社会科学学术刊物《新建设》的负责人。

对罗贵波^[1]关于中越水陆运输线 情况报告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

抄铁道部滕代远^[2]。

请滕即计划逐步修复滇越铁道^[3]。

刘 少 奇

三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张莫^[4]，陈宋^[5]并告罗贵波，中南局，西南局，华南分局：

罗贵波三月廿一日电悉。除滇越铁路问题中央另行处理外，你们应即与罗贵波及越共方面商量确定目前主要的及次要的交通运输路线，并迅速加以修复，根据运输情况在沿途布置站所及运输工具。因高平、老街尚有敌人，过界地点离敌太近，可能受到敌袭，是否可改为离较远不易

受到敌袭之地点过界。否则，在过界处须有强的兵力掩护并须越方迅速接运才行。此点请与越方研究布置。待路线布置妥当后，若干物资即可开始运输。

中 央

三月廿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共中央联络代表。

〔2〕 滕，指滕代远，当时任铁道部部长。

〔3〕 滇越铁道，旧铁路名，指云南境内从昆明至河口的铁路。该路在河口与越南铁路相接，一九五八年更名为昆河铁路。

〔4〕 张，指张云逸，当时任广西省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省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莫，指莫文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副政治委员。

〔5〕 陈，指陈赓，当时任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席。宋，指宋任穷，当时任中共云南省委书记。

对胶东抢盐事件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陈薄〔2〕：

请你们考虑在产盐区，又是灾区，对灾民救济一部分食盐，是否可行？否则他们看着大批食盐吃不到，是要发生问题的。此件请告盐务局注意，在加税时要作必要工作。

刘 少 奇

三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国人民解放军胶东军区司令员贾若瑜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就胶东抢盐情况与处理意见向中共山东分局等上级部门报告：胶东地区接二连三发生抢盐事件，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盐税突增而在宣传教育方面作得不够，使群众不能深刻体会国家困难与征税的意义；另一方面由于灾荒严重，群众多吃野菜需盐甚多。报告提出四个具体问题请上级考虑解决：（一）盐税应按中央规定的税则征收，即每担盐征小米一百斤，而现在折价实征一百二十斤。增税要有明文规定。（二）今后盐税增加，不要突然行动，而要留有一定时间，进行深入动员教育与各方面密切联系配合。（三）给烈军属发放一部分救急盐，或由救灾款中购买一部分食盐救急。（四）上级盐务局派人来胶东了解具体情况。

〔2〕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为解放军某部工作会议的题词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继续提高技术，以便更好地为祖国服务。

刘少奇 题

根据中央档案馆编辑的《刘少奇手迹选》刊印。

中央同意在东北成立 马列学院分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东北局：

三月二十一日电悉。

同意你们成立马列学院分院，以李卓然为分院长，刘芝明为第一副院长，吕振羽为第二副院长兼教育长。

中 央

三月廿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对两则匪特破坏案件通报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

一

近来各地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镇压有些不够，这样就会鼓励反革命分子的活动，对于经过宽待争取而仍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必须处以长期徒刑以至死刑，此点望公安部及司法机关即向各地发一指示，请董老^{〔2〕}与罗瑞卿^{〔3〕}同志拟一指示发出。

刘 少 奇

三月廿八日

二

对这些破坏分子必须严办，不严办，不给以恐怖是不对的。公安部及铁道部即商讨出办法通知各地，批评各地麻痹现象。

刘 少 奇

三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和第三野战军政治部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关于皖南军区破获匪特案件通报上的批语。（二）是写在铁道部部长滕代远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关于匪特破坏铁路情况给军委并中财委报告上的批语。

〔2〕 董老，指董必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

〔3〕 罗瑞卿，当时任公安部部长。

中央关于向群众解释中苏 合办股份公司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

中苏签订关于新疆石油与有色金属两个合股公司协定〔1〕的消息发表后，已在北京学生中引起了极大的波动，怀疑这两个协定是否要损害中国主权，许多青年团员提出质问，要求解释，甚至有骂苏联侵略，人民政府卖国者，并有要求退团及向人民政府请愿者。为了利用外国资本以促进中国的工业化，某些事业的和外资合营及成立这种合股公司甚为必要，不独和苏联，和各新民主国家以至和某些资本主义国家还可能在适当条件下订立这种合营合同，甚至租让〔2〕合同，苏联在一九二一年以后新经济政策〔3〕时列宁亦曾提出并曾出现一些租让企业。关于这些，中央准备作出适当的解释发表。北京学生中的这种波动，在其他地方其他人民中亦可能发生。在绝大多数群众中这种怀疑是出于幼稚的民族主义的情绪，但反革命分子必然借此大肆活动，并在活动中暴露自己的反革命面貌。各地党委团委及公安部门对此必须密切地加以注意。在中央解释未发

表前，各地不必任意加以解释，在中央解释发表后，各地应即据以详加解释，以便将群众情绪安定下来，孤立反革命分子。在整个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那些激烈的作各种反革命提议和行动的分子，记取他们的言论和行动，并对他们加以侦察，以便发现他们之中的反革命行为和反革命组织，然后在适当时期由公安部门加以破获。但无论在任何时候都不要轻举妄动，亦不要张慌失措，而应沉着冷静。在解释时好好说理，让人家提出一切问题，然后加以解释，解释不了的，向上级请示答解，而不要蛮不讲理，乱加人家以反革命的大帽子。我们相信，广大群众是能被我们说服的。但对确实有据的反革命分子，在有了充分的侦察和准备之后，必须加以严厉的彻底的镇压。

中 央

三月卅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和有色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两个公司均按平权合股原则组成，其任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进行寻觅、探测、开采及提炼石油、煤气、有色金属。上述两公司的产品由中苏双方平分。公司的开支及其所得利润亦由双方平分。两个协定的有效期限均为三十年。一九五四年十月中苏两国政府签署公报，苏方承诺于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前将这两个公司连同一九五一年七月决定创办的中苏民用航空公司和造船公司中的苏联股份出售给中国。

〔2〕 租让，即租让制，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的地方政府按照一定的条件和期限把天然财富、土地、企业、公用事业、铁路或港口设备等交给外国政府或外国企业开发或经营的制度。

〔3〕 指苏联一九二一年开始实行的经济政策，主要内容是：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发展商业，在一定限度内允许自由贸易和私商存在；在国营企业中实行经济核算制，并以租让、租赁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把某些国营企业租给外国资本家或私人经营。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 各地来沪购物受骗情况及 建议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前委并转各军区，各省委，市委：

现将上海市委三月廿八日来电〔1〕转给你们，望你们注意通知所属机关办理。

中 央

三月卅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关于各地来沪购物受骗情况及建议给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各地机关部队来沪购物，不明情况又不与此间机关联系，付出巨款与厂商订货，结果受骗，损失巨大。报告中建议各大军区或大行政区，必要时可在沪设立办事机构，与华东财委或上海市政府取得联系，以便市政府对其进行照顾和协助。